

【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ansu Longshenrongfa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O.,LTD

(住所：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67 万股（含），且不进行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 8,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	13.64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二、股份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本公司股东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金源投资有限公司、甘肃顺诚商贸有限公司、甘肃时代华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睦山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州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拓普沃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11名法人股东和詹显财、张建利、陈晓林、缪群、康永红、张喜民、张金德、孔剑锋、张帆、陈国琴、越庆鑫、钱双喜、张相争、周国玺、李伟、张东、孔祥杰、马天翔、权薇、杨光、邓月婷、申小刚、赵正财、张毅君、宋澎、陶军平、刘金、何堃、王小明、史伟、宋延霞、郝毅、王海峰、李生等34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建利、詹显财、孔剑锋、

康永红、张喜民、张金德、张帆、陈晓林、越庆鑫、陈国琴在上述承诺基础上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数额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并且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不因为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失去效力。

三、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及相关的豁免情况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国有股东永新集团、永新大贸、通用创投、生物基金和新业资产负有国有股转持义务，经财政部财企[2013]258号和259号文件批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豁免通用创投和生物基金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经甘肃省国资委《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3]189号）同意，本公司在境内发行A 股并上市后，将国有股股东永新集团、永新大贸、新业资产分别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永新集团转持1,249,492股、永新大贸转持183,112股、新业资产转持81,696股（按公司本次计划发行股数2,167万股计算）。若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的数量调整，上述转持股数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分红规划（2014-2016）》，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5、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等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利润分配中的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分红。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情况，

还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利润分配一致。

7、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对当年度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度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对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监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 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1、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 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②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

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③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的判断，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扩大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向产业链上下游技术研发、产业并购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2014-2016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100%的情况下，2014-2016年，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④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20%；
- b、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c、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长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已经 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稳定股价措施及启动原则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则应启动本预案规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公司的非独立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

- (1) 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2) 由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3) 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4、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 (1) 增持股票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 (2) 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 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
- (4) 增持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以下称“实施期限”定义见第（二）条第 2 款规定）增持股票将导致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则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期限内不负有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5、如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增持股票满足前款规定所有条件的，受限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及为公司回购股票留有空间，原则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轮增持股票的最低限额如下：

- (1) 控股股东每轮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每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轮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2) 经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商，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轮增持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增持股票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次增持股票的义务均视为得以履行。本款中的“每轮”指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时，为稳定股价而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增持股票行为，包括在该等实施期限内单次增持或多次累计增持。

6、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票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其他条件；

(2) 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

(3) 回购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7、如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回购股票将导致违反前款任何一项条件的，则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不负有启动回购股票程序的义务。

8、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为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单次或多次累计增持股票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司单次或多次累计回购股票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多次累计增持股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多次累计增持股票已达上述金额的，其不再负有增持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但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的除外。公司单次或多次回购股票已达上述金额的，公司不再负有回购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但公司依法定程序启动回购股票程序的除外。

(二)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

1、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该等情况告知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2、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起 2 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没有具体计划的原因或具体计划的内容（包括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

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在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按照本预案第一条第 5 款的规定确定各自的增持股票方案。

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应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时 10 日内（以下称“实施期限”）实施完毕。

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其提出的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实施期限届满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公司通报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情况。

5、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起 5 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就公司是否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票的条件进行研究商议，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票决议的，应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在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及履行其他法定程序后实施。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董事会在考虑是否启动回购股票程序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具备回购股票的条件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回购股票的，应披露不予回购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理由。

7、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

份的股东，均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如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的，则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三）惩罚措施

1、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和/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本预案规定的控股股东最低增持股票数量×当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20%。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和/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本预案规定的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股票数量×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20%。

董事、高级管理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陇神戎发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上述承诺各方将严格执行陇神戎发股东大会通过的《陇神戎发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实施方案。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10日内，会同公司控股股东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按经除权除息等因素累积调整后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

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而言，如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在有关损失金额厘

定后，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而言：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10日内，会同公司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全部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召开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购回方案完成购回。

公司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与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而言，如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而言，如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承诺：本公司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郑重承诺：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申报会计师瑞华承诺：本公司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现郑重承诺：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正天合承诺：本所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控股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控股股东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控股股东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说明减持原因、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如果未来减持发行人的股票，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发行人总股本 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二)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永新大贸

永新大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将予以全部转让，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永新大贸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说明减持原因、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如果未来减持发行人的股票，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发行人总股本 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2、通用创投

通用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通用创投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说明减持原因、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如果未来减持发行人的股票，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发行人总股本 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3、东证融通

东证融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将予以全部转让，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东证融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说明减持原因、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如果未来减持发行人的股票，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发行人总股本 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4、生物基金

生物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将予以全部转让，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生物基金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说明减持原因、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如果未来减持发行人的股票，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发行人总股本 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购回。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购回，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20 日内督促其履行购回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

3、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20 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二）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承诺就公司

上述承诺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1) 如公司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其予以购回，其应在公司对其提出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购回程序；

(2) 如公司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其在公司对其提出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予以赔偿。

2、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未按其已作出的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和/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其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且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其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其对投资者的赔偿。

(2)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

如未履行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包括锁定期、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等相关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其如未能履行《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有关约束措施如下：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其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公司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4)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如未能履行《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有关约束措施如下：如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其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其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

相应扣减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作为其对公司的赔偿；其应配合公司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其未按其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其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其对投资者的赔偿。

2、关于竞业禁止及对外投资的承诺

如未履行其作出的关于竞业禁止及对外投资的承诺的，有关约束措施如下：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其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或转让相关业务，并及时向公司汇报相关实施情况。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仅适用持股董事）

如未履行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包括锁定期、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等相关承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九、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摊薄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以后，股本及净资产将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随募集资金到位立即实现，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大幅度下降、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显著摊薄的风险。

(二) 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融资可行性的意见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融资的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在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作为公司新生产基地建设的一期工程，能够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并能够解决公司长远发展的产能约束。公司新建生产基地投资金额较大，虽然会在短期内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但长期来看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注入了动力，增强了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本次融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目前生产厂区占地面积仅约 29 亩，近年来受生产场地和产能的制约，公司只能通过技术改造和增加生产班次的方式增加产能，生产场地和产能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为解决公司长远发展的产能约束，公司在兰州市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新建生产基地。按照计划，公司新生产基地建设分为三期，一期为生产线建设，形成生产能力 100 亿粒/年，二期为预留区建设，包括原有的设备搬迁及软胶囊生产线建设，三期为物流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作为公司新生产基地建设的一期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的产能达到 100 亿粒（片），其中元胡止痛滴丸产能 90 亿粒。根据计划，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逐步关闭现厂区的产能，因此实际新增产能为 72.16 亿粒（片）。

公司新建生产基地投资金额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为一期项目，投资总额 31,188.02 万元。通过在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虽然会在短期内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但长期来看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注入了动力，增强了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债务资金先期投资募投项目。募投项目的先期投资，进一步缩短了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时间，降低了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综上，公司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

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并且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逐步关闭现厂区的产能。募投项目生产经营的生产、采购、销售、管理等部门和人员仍沿用目前的机构和人员，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充。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生产多年的成熟产品，其中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占 90%，七味温阳胶囊、麻杏止咳胶囊和鞣酸小檗碱膜等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生产技术成熟。公司元胡止痛滴丸目前的主要销售渠道为基层医疗机构，在医院市场和零售终端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目前已委托天津药物研究院进行元胡止痛滴丸的二次开发研究。通过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在巩固元胡止痛滴丸在基层医疗机构市场优势的同时，扩大元胡止痛滴丸市场销售区域和增加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增加销售网络布局 and 人员数量，进而将元胡止痛滴丸在 OTC 市场进行推广。

综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储备，具备从事募投项目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作为一家中成药生产企业，中成药产品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中成药业务利润。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88.97 万元、30,157.53 万元、27,736.09 万元、12,337.67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净利润计算依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7.52 万元、4,601.63 万元、5,142.06 万元和 2,387.01 万元。最近两年（2015 年、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1.74%和 52.50%。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业绩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趋势。

目前阶段，发行人主要通过积聚优势资源，以元胡止痛滴丸作为主打产品，培育市场和建立品牌。未来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其他特色中成药市场开拓，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打造特色中成药产品梯队，并适时向中成药上游的中药材种植、饮片加工及下游医药商业领域适当延伸，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 单一产品依赖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元胡止痛滴丸、酸枣仁油滴丸、鞣酸小檗碱膜和七味温阳胶囊均为公司独家品种。根据制药企业的发展特点，公司积聚有限的资源，采取了单品突破的经营战略，占领市场和创立品牌优势。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元胡止痛滴丸，2013年-2015年占公司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89.43%、85.97%、80.78%，一旦出现元胡止痛滴丸的销售下滑，则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元胡止痛滴丸积累的推广经验和销售渠道，加大独家优势品种鞣酸小檗碱膜、麻杏止咳胶囊、七味温阳胶囊的市场开发力度，打造公司中成药特色产品梯队，逐步提高其他中成药品种的销售比重。另一方面，公司元胡止痛滴丸目前的主要销售终端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医院，在医院终端和零售终端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与天津药物研究院合作进行的元胡止痛滴丸的深度开发，旨在进一步明确元胡止痛滴丸的药效物质基础和作用机理，为进一步在县级以上医院和零售终端市场推广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增加销售网络布局和人员数量，加强优势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打造中成药产品梯队，加强元胡止痛滴丸的深度开发，扩大元胡止痛滴丸在基层以上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

(2) 中药保护品种到期风险及改进措施

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是7年，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再延长7年。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为发行人独家生产。发行人已于2010年10月19日获得延期，保护期到期时间为2017年6月17日。元胡止痛滴丸中药保护到期后如果本公司不能继续通过深度开发、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有效手段建立技术壁垒，则可能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

目前，公司已经获得元胡止痛滴丸生产相关的制剂及其制备工艺的发明专利和可消毒的滴丸剂制冷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并对相关的工艺及参数采取了保密措施。同时对元胡止痛滴丸进行作用机理、临床价值提炼、质量标准提升等方面的二次深度开发（2011年甘肃省科技厅对发行人“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鉴定结果为“国内领先”），旨在通过深度研究并形成多个二次开发成

果，全面提升该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技术壁垒，防范中药保护品种到期后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激励及考核措施

2011年公司实施了对31名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目前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比例达到21.04%。公司每年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以公司经济效益及工作目标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职责，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薪酬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通过以上激励和考核措施的实施，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显著提升，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

(2) 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提升效率和体现规模效应

公司已充分做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工作，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公司产能等基本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募投项目将显著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公司已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毕，正在进行相关设备调试及药品生产的GMP认证工作。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由27.8亿粒增加到100亿粒，生产规模显著提升。且新建生产基地投资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标准均高于公司目前的生产设施，设备、设施的运营效率、节能效果均较为先进，能够提升生产效率和降低单位能耗水平。另一方面，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均是在公司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的扩能，公司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将呈下降趋势，体现规模效应。

(3) 加强优势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打造中成药产品梯队

加强元胡止痛滴丸的深度开发，扩大元胡止痛滴丸在基层以上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利用元胡止痛滴丸积累的推广经验和销售渠道，加大独家优势品种鞣酸小檗碱膜、麻杏止咳胶囊、七味温阳胶囊的市场开发力度，打造公司中成药特色

产品梯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摊薄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十、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已先期投入，并已完成固定资产投入

公司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该项目为公司在兰州市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新建生产基地。本次募投项目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账面余额 31,234.95 万元，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全部施工任务，所有新购医药专用设备及公用设备全部调试完成，并已进行带料试车工作。新生产基地在正式投产前发行人需将药品生产许可证注册地址变更到新生产基地，并获得 GMP 认证。发行人已完成 GMP 认证的申请，药监部门已进行现场验收，并且已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地址变

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一、2016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比较业绩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金额	增福	金额
营业总收入	12,337.67	-4.33%	12,895.90
主营业务收入	12,337.67	1.10%	12,203.72
净利润	2,462.88	-9.86%	2,73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87.01	15.93%	2,059.02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4.33%，主营业务收入 12,337.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0%。公司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2,462.88 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86%，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387.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93%。

2016 年上半年和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主要是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692.17 万元，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稳定。另外，2016 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一方面在保持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收入稳定的同时，公司加强了其他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力度，如 2016 年上半年产品收入结构中，舒心宁片占比由 2015 年上半年的 7.99% 增加到 2016 年上半年的 12.27%。2016 年上半年公司闲置资金利息收入的增加，减少财务费用 124.80 万元，也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业务规模持续保持稳定，经营业绩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基于 2016 年 1-6 月实现的经营业绩、已签订订单的情况，并考虑近期宏观经

济形势，预计公司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预测值)	增福 (%)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8,800.00	0.14%	18,773.07
主营业务收入	18,800.00	4.49%	17,992.29
净利润	3,752.06	-13.63%	4,34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的净利润	3,650.06	2.35%	3,566.17

公司预计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和上年同期相比，净利润下降主要是 2015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780.71 万元，而预计 2016 年 1-9 月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预计 2016 年 1-9 月公司闲置资金利息收入的增加，减少财务费用 220 万元，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变动趋势的判断以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分析，预计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将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 2015 年度无大幅波动。

十三、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通过对影响发行人成长性因素及风险因素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结合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
二、股份锁定承诺	4
三、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及相关的豁免情况	5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	5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10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5
七、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7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9
九、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摊薄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21
十、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已先期投入，并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6
十一、2016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比较业绩变化情况	27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7
十三、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8
第一节 释 义	35
第二节 概 览	39
一、发行人简介	39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40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1
四、募集资金用途	4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5
三、重要利益关系	46
四、本次发行有关时间安排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业务风险	47
二、行业政策风险	49
三、管理风险	5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2
五、财务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4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54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情况	57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2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72
七、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5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77
九、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8
三、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111
四、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17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18
六、发行人竞争状况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21
七、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22
八、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3
九、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9
十、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3
十一、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149
十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0
十三、境外经营情况	154
十四、未来发展规划	15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2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62
二、同业竞争	163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6
四、关联交易	1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7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7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8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8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8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83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84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85

八、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意见	196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96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96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196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0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5
一、财务报表	205
二、审计意见	210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210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212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5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234
七、分部信息	237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7
九、主要财务指标	240
十、盈利预测报告	241
十一、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241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243
十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43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244
十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77
十六、财务状况分析	277
十七、现金流量分析	300
十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05

十九、股利分配政策	308
二十、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13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4
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1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317
四、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进度	323
五、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324
六、环境保护	324
七、项目的选址及用地	326
八、募集资金运用与他人合作情况	326
九、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安排	326
十、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26
十一、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已先期投资募投项目情况	32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8
一、重大合同	328
二、对外担保事项	33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行为	33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32
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召回的情况	33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3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7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8
六、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9
第十三节 附件	340
一、备查文件	340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4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陇神戎发	指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戎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
兰州陇神	指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现关联方兰州陇神药业有限公司，其名称现已变更为西北永新兰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戎发制药厂	指	甘肃戎发制药厂
宁氏公司	指	甘肃宁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康医药	指	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丝路	指	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新集团	指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甘肃国投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创投	指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用投资	指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用资产	指	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用控股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基金	指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东证融通	指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新大贸	指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永新集团全资子公司
顺诚商贸	指	甘肃顺诚商贸有限公司
金源投资	指	甘肃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时代华威	指	甘肃时代华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	指	甘肃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睦山农	指	杭州睦山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循环基金	指	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化控股	指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传化集团	指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传化基金	指	甘肃国投传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域资产	指	兰州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拓普沃尔	指	甘肃拓普沃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兴华西安分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指	国家药监局的直属机构，其拥有34个医药经济数据库，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中国医药市场监测网两大专业信息网络，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中国医药进出口分析系统、全国主要城市及地区典型医院中成药分析系统、中国地道药材研究系统等四大分析系统，是国内权威医药经济研究机构
IMS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IMS Health Incorporated”，是全球领先的市场研究公司之一，是制药和保健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2013年国务院机构调整方案，原卫生部和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合并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正天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宇、评估机构	指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金信会计师	指	甘肃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药品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版）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道地药材	指	特定产地的特定品种且质量疗效优良的药材
OTC、非处方药	指	不需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便可自行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滴丸剂	指	固体或液体药物与适当物质（一般称为基质）加热熔化混匀后，滴入不相混溶的冷凝液中、收缩冷凝而制成的小丸状制剂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制剂
胶囊剂	指	将药物填装于空心胶囊中或密封于弹性软质胶囊中而制成的固体制剂

膜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成膜材料经加工制成的膜状制剂
提取	指	通过溶剂(如乙醇)处理、蒸馏、脱水、经受压力或离心力作用, 或通过其他化学或机械工艺过程从物质中制取(如组成成分或汁液)
浓缩	指	使溶液中溶剂蒸发溶液浓度增大的过程。广泛应用于化学、食品、生物制药等工业中
溶媒	指	能溶解气体、固体、液体而成为均匀混合物的一种液体
浸膏	指	有机溶剂浸提不含有渗出物的香料植物组织(如花、叶枝、茎、树皮、根、果实等)中所得的香料制品, 成品中不含原用的溶剂和水分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
国家基本药物	指	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 按照规定, 这些基本药物将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 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基层医疗机构	指	县级医院、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等小型医疗机构

注: 本招股说明书表格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nsu Longshenrongfa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O.,LTD

注册地址：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康海军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3 日（2011 年 9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医疗产品、保健卫生产品的研究开发；片剂、硬胶囊剂、膜剂、滴丸剂的生产、销售。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及销售。目前共有滴丸剂、片剂、硬胶囊剂、膜剂等 4 种剂型，16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公司主要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酸枣仁油滴丸、鞣酸小檗碱膜和七味温阳胶囊均为独家品种。元胡止痛滴丸、复方丹参片和消炎利胆片连续被列入 2009 年版和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版）》。发行人有 4 种药品被列入 OTC 甲类品种，5 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版）。

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特别适合于治疗慢性疼痛。元胡止痛滴丸为无成瘾性的纯中药全科用药，临床应用广泛。既可单独作为止痛类药品使用，用于理气、活血、止痛，也可做辅助类

药品综合组方用药。元胡止痛滴丸具有镇痛、镇静、催眠、抗溃疡、抑制胃液分泌等作用，对于治疗行经腹痛、胃痛、胁痛和头痛疗效显著。近年来大量临床验证，该药也常用于治疗浅表性胃炎、消化性溃疡、冠心病、心绞痛等属于气滞血瘀者。元胡止痛滴丸属于中药非处方药品，连续被列入2009年版和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版）》，是国家医保甲类药品，发行人“陇神”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兰州高新区技术创新首批示范企业，2011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设有甘肃省中药新药剂型研究工程实验室，专门研究开发以滴丸剂、凝胶剂、软胶囊剂等新型剂型为主导的新药品种和剂型。2013年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麻杏止咳胶囊新药研究及产业化生产项目及鞣酸小檗碱抑菌凝胶的研究项目分别获得甘肃省药学发展奖一、二、三等奖。2014年发行人被甘肃省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攻坚战优势行业第一批骨干企业之一。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永新集团，持有发行人2,387.1247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6.7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新集团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永新集团是由甘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永新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3年4月6日

注册资本：8,402万元

实收资本：8,402万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康海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为经营涂料、金属包装容器、塑料管材（PE、PVC、PP-R）、有机溶剂、醋酸乙烯、丙烯酸酯乳液的生产销售、医疗产品、医药产品、保健卫生产品等的生产、经营和房地产开发等子公司提供企业管理和服务）；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商贸物流、物业管理、仓储理货、房屋租赁、会议服务、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永新集团是甘肃省省属重点工业企业之一。集团下属涂料、现代中药、商贸物流、新型管材、宾馆酒店和贸易等六大业务板块。除投资发行人外，永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医药制造、销售业务。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永新集团未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297,940.10	301,472.47
净资产	88,126.14	87,412.60
收入	40,721.13	119,703.97
净利润	755.85	4,429.80

（二）实际控制人

永新集团为甘肃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第62010068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5,568,683.08	646,742,201.12	478,493,008.43	453,958,555.89

负债总额	205,366,642.29	241,168,981.97	115,396,954.20	135,036,851.75
股东权益总额	430,202,040.79	405,573,219.15	363,096,054.23	318,921,704.14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30,202,040.79	405,573,219.15	363,096,054.23	318,921,704.14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总收入	123,376,671.51	277,360,875.91	301,575,286.54	274,889,691.44
营业利润	27,856,079.42	69,817,614.42	68,002,925.39	45,696,449.09
利润总额	28,754,801.52	71,962,850.86	71,078,459.51	48,172,648.20
净利润	24,628,821.64	60,677,164.92	60,424,350.09	40,912,088.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28,821.64	60,677,164.92	60,424,350.09	40,912,088.99
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70,059.65	51,420,529.23	46,016,281.63	30,175,168.94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27,827.12	30,601,503.86	39,007,994.10	35,917,465.4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720,032.85	-166,382,395.53	-76,551,733.30	-58,004,39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108,093.74	93,996,143.75	-11,654,444.45	134,140,696.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55,953.71	-41,784,747.92	-49,198,183.65	112,053,767.0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	2014.12.31/2014年	2013.12.31/2013年
流动比率	7.43	4.26	7.53	4.75

速动比率	6.25	3.63	6.28	4.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7%	36.91%	24.44	3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4.05	6.31	5.79
存货周转率（次）	1.95	3.51	3.68	3.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57.23	7,638.17	7,423.63	5,16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2.88	6,067.72	6,042.44	4,09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7.01	5,142.06	4,601.82	3,019.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0	10.03	25.13	3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2	6.24	5.59	4.91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0.47	0.60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1	-0.64	-0.76	1.7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占净资产的比率（%）	-	--	--	--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1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立项备案	环保批复	建设期
年产100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188.02	24,848.88	“兰发改基础[2013]29号”	甘环审发(2013)78号	24个月

该项目已取得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兰发改基础[2013]29号”《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将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67 万股（含 2,1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3.64 元/股（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24 元/股（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55 元/股（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1.81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9,557.88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24,848.88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预计为【4,709】万元，其中： (1) 承销及保荐费用为【4,000】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279】万元 (3) 律师费用【100】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00】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30】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 话：0931-4890268

传 真：0931-8815556

保荐代表人：郭喜明、石培爱

联系人：石天平、董灯喜、陈绩

2、发行人律师：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房地产大厦 15 楼

负 责 人：赵荣春

电 话：0931-4607222

传 真：0931-8456612

经办律师：张兴武、张军、戴勇

3、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 话：010-88219191

传 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宗义、张海英

4、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5、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 名：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692978633

三、重要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时间安排

- 1、询价推介时间：2016 年8月26日、2016年8月29日
- 2、发行公告刊登时间：2016 年8月31日
-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8月31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6年9月1日和2016年9月5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业务风险

（一）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发行人一直以来专注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元胡止痛滴丸、酸枣仁油滴丸、鞣酸小檗碱膜和七味温阳胶囊均为公司独家品种。根据制药企业的发展特点，公司积聚有限的资源，采取了单品突破的经营战略，占领市场和创立品牌优势。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元胡止痛滴丸，报告期 2013 年-2016 年 1-6 月占公司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89.43%、85.97%、80.78%和 79.94%，一旦出现元胡止痛滴丸的销售下滑，则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二）中药保护品种到期的风险

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是 7 年，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再延长 7 年。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为发行人独家生产。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获得延期，保护期到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7 日。元胡止痛滴丸中药保护到期后如果本公司不能继续通过深度开发、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有效手段建立技术壁垒，则可能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

（三）中药材供应的风险

公司中成药生产所用原药材主要为元胡、白芷、三七、丹参等。中药材供应的主要影响因素是中药材种植周期、产地集中度和自然环境。陕西汉中为元胡的主要产区，产量占全国产量约 70%，公司使用的元胡主要产自陕西汉中，采购较

为集中。另外公司主要原药材三七种植周期较长，产地集中在云南文山，2009年由于云南干旱原因三七严重减产，价格大幅上涨，直至2011年仍维持高位。2012年春季，云南文山州再次干旱，三七价格因此持续上扬。

中药材生长受到温度、光照、土壤等自然因素影响，这些自然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导致药材减产或其中有效成分含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此外，近年来出现的不法商人恶意炒作等原因也会使某些药材货源减少或价格上升。如果因上述情形的出现，或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后产能扩大而增加原材料需求，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价格上涨、或原材料不能达到公司生产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药品中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主要通过参加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通过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渠道销往基层医疗机构及医院。药品招投标制度是医药改革的重要内容。2015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医院使用的除中药饮片之外的所有药品，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企业，医院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进一步完善双信封评价办法，通过经济技术标书主要对企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资质认证、药品质量抽验抽查情况、生产规模、配送能力、销售额、市场信誉、电子监管能力等指标进行评审。

《意见》有利于具有规模和质量优势的企业中标，但破除以药补医，药品价格虚高问题，仍然是未来各省区在药品招标方案制定中的重要目标。如果发行人基本药物产品不能在既有的销售区域内中标、扩大中标区域，或中标价降低，可能会对公司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药品质量风险

本公司已通过GMP认证，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货仓储、成品检验、出厂等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控制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尽管如此，如

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其他原因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发生大规模的召回和赔偿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六）药品经营资质重续风险

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监管规定，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GSP 认证证书、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等，上述证书及批准文件具有一定的有效期。公司需要在证书及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在重续该等证书、许可证、批准文件时，公司需受监管部门按重续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重新认定，如果未能及时重续该等证书、许可证、批准文件，本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受影响，从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风险

（一）药品降价的风险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明确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将由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转变为完全市场化定价。将来公司药品的出厂价格将主要取决于中标价格和供求关系，可能由于同类产品的竞争关系或产品的供需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公司药品价格下降，盈利能力降低。

（二）基本药物目录调整的风险

我国实行基本药物制度，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国家对基本药物目录在

保持数量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3年调整一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应当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调出：（1）药品标准被取消的；（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撤销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3）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4）根据药物经济学评价，可被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所替代的；（5）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认为应当调出的其他情形。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连续列入2009年和2012年版《基本药物目录》，销售收入持续增加。若元胡止痛滴丸出现调出《基本药物目录》的情况，则可能出现销售收入下滑，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调整的风险

2009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以及医药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等多项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实，都将对我国医药市场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尤其是将对我国现有的医药制造和流通产生影响。尤其是进入2012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由“药改”转向“医改”，政策范围涉及流通领域改革、公立医院改革、医保制度改革等深层次内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了更多的人看得起病、用得起药，客观上带来了市场需求的扩大，有利于药品生产企业，但如果本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不能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国家中药标准升级的风险

为加强中药产品的用药安全，解决一直以来中药“经验医药学”的基础理论问题，促进中药产业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海外，国家一直致力于建立一个科学的、能与国际标准接轨的中医药标准。国家建立了以《中国药典》为核心的药品标准管理体系，促进药品质量提高。2010年版《中国药典》大幅度增加了药品标准收载量，并进行了较大范围的标准修订，2012年1月，我国首次颁布的《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明确要求：“经过5年努力，药品标准和药品质量大幅提高，药品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药品研制、生产、流通秩序和使用行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安全保障能力整体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水平和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满

意度显著提升”。中药标准的提升，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但是，新的质量标准实施以后，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延缓公司新药的审批速度。

三、管理风险

（一）技术研发的风险

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较大的新产品开发和审批风险。新药注册需经过临床前研究工作、临床研究审批及临床I、II、III期研究、生产试验及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将导致新药研发失败，从而影响到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公司效益的实现。如果公司推出的新药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或不被市场接受，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及其他独家产品的生产依赖于发行人长期以来积累形成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参数，工艺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若今后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三）环保风险

本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以及固体废弃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一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使本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另一方面，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将会提高环保的要求和环保费用的支出增加。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本公司的环保支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产能扩大而产生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期为 5 年，项目达产后，公司中成药年产能将由 27.8 亿粒/片增加到 100 亿粒/片，产能扩充较大。公司产能扩张后，可能由于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匹配等因素而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1,188.02 万元，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效果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33.83 万元、4,627.23 万元、9,073.71 万元和 11,123.0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7%、15.77%、31.62%和 46.60%，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公司对资信状况良好的老客户，授予 5 万元到 800 万元不等的信用额度，货款回收期一般为 90—150 天。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到期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和资金周转风险。

（二）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以后，股本及净资产将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

不能随募集资金到位立即实现，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大幅度下降、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显著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1、中文名称：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nsu Longshenrongfa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O. ,LTD
- 2、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 康海军
- 4、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3 日（2011 年 9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5、住 所： 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10号 邮编： 730102
- 6、电话号码： 0931-2143336 传真号码： 0931-2143336
- 7、互联网网址： www.lsfzy.com
- 8、电子信箱： lsfyy@126.com
- 9、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元勤辉
联系电话： 0931-5347119
投资者关系邮箱： lsfzq@163.com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前身戎发有限的设立情况

戎发有限是兰州陇神和宁氏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666 万元。戎发有限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来源于戎发制药厂。2002 年 3 月 20 日，甘肃万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甘万评报字（2002）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双方拟出资的实物和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 16,661,415.88 元。2002 年 4 月 22 日，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甘弘验字（2002）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戎发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666 万元，各股东出资到位。戎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兰州陇神	1,000	60.02%
宁氏公司	666	39.98%
合计	1,666	100%

2002 年 6 月 3 日，戎发有限取得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1、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发改组[2011]261 号”《关于同意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戎发有限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00.90 万元折合 2,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审计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600.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7 月 17 日戎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戎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8 月 3 日，兴华西安分所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分字第 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戎发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5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6201230000005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永新集团及詹显财等 34 名自然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永新集团	1,579.3825	63.18%
詹显财	216.8247	8.67%
陈晓林	100.7092	4.03%
缪群	77.0159	3.08%
张建利	132.2692	5.29%
康永红	55.1138	2.21%
张喜民	55.1138	2.21%
张金德	50.1013	2.00%
孔剑锋	35.0717	1.40%
赵紫文	25.0507	1.00%
张帆	14.0279	0.56%
陈国琴	13.0262	0.52%
越庆鑫	13.0262	0.52%
钱双喜	13.0262	0.52%
张相争	13.0262	0.52%
周国玺	13.0262	0.52%
李伟	13.0262	0.52%
张东	8.0176	0.32%
孔祥杰	8.0176	0.32%
马天翔	8.0176	0.32%
权薇	8.0176	0.32%
杨光	8.0176	0.32%
邓月婷	6.0142	0.24%
申小刚	5.0086	0.20%
赵正财	5.0086	0.20%
张毅君	5.0086	0.20%
宋澎	4.0069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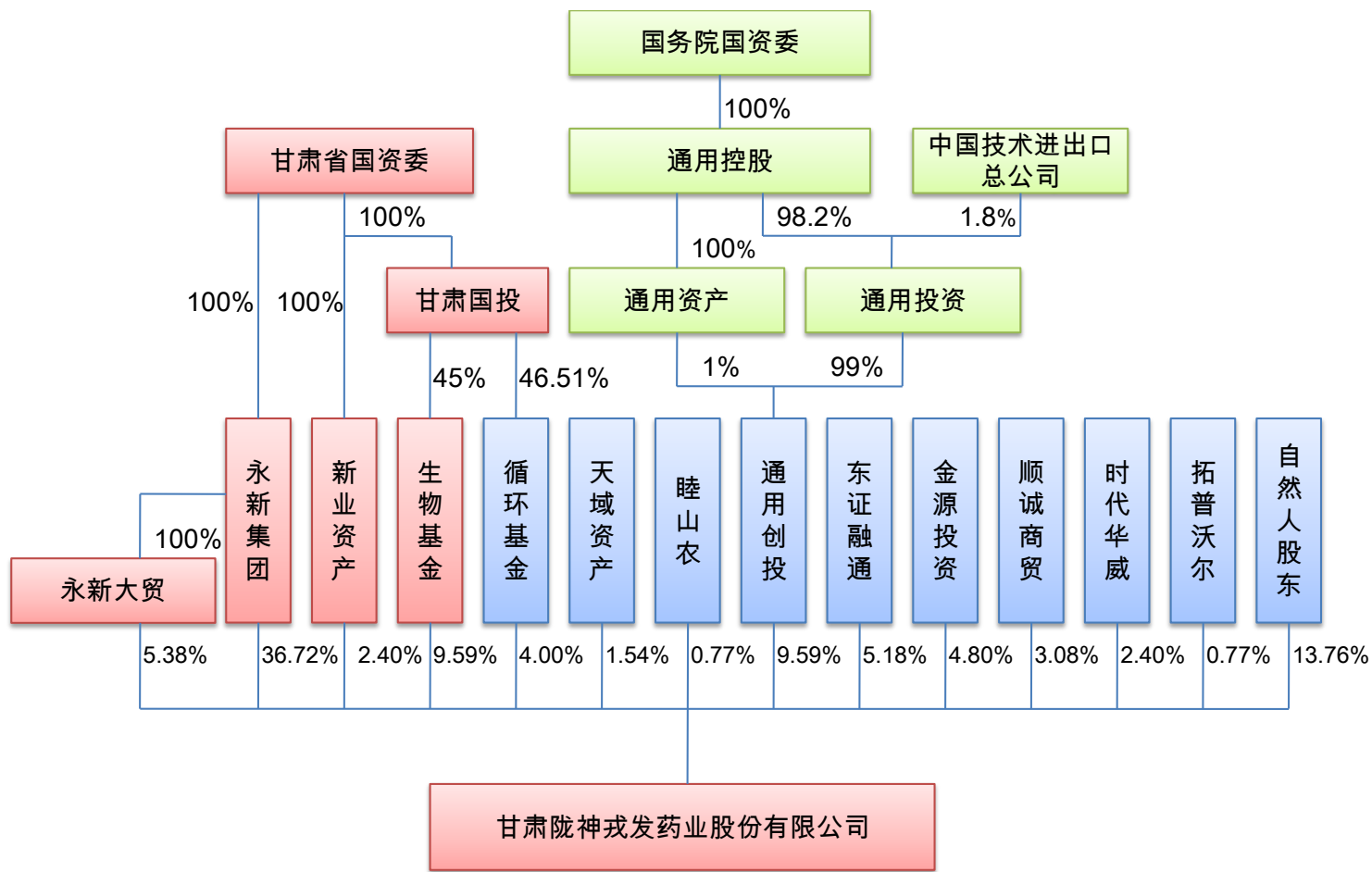
陶军平	2.0034	0.08%
何琳	2.0034	0.08%
王小明	2.0034	0.08%
史伟	2.0034	0.08%
宋延霞	2.0034	0.08%
郝毅	2.0034	0.08%
王海峰	2.0034	0.08%
李生	2.0034	0.08%
合计	2,500.00	1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止目前，发行人拥有二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一家全资子公司吉尔吉斯新丝路有限公司。

1、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日

住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中药材交易城1号楼121

主要生产经营地：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中药材交易城1号楼121

法定代表人：张金德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621122000001555

经营范围：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中药饮片批发、中药材种植。

（2）设立和历史演变情况

2011年10月14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出资设立神康医药，注册资本500万元。经甘肃正达会计师事务所“甘正会验字[2012]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2年2月28日神康医药收到发行人缴纳的货币出资500万元。2012年3月1日，神康医药在陇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神康医药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3）神康医药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神康医药生产经营地位于甘肃省陇西县。陇西县是甘肃道地药材主产区，盛产当归、党参、黄（红）芪等道地中药材，也是我国西部地区重要的中药材集散中心。神康医药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中药材贸易，属于发行人中成药制造业务的上游产业。神康医药设立目的主要是便于发行人及时、准确的掌握中药材行情，为发行人向上游中药材种植、饮片加工等领域拓展积累渠道和培养人才。

（4）神康医药药品经营资质及业务规划

报告期神康医药持有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AA9320346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编号为 A-GS13-381 号的《药品 GSP 证书》，认证范围为：药品（仅限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

根据 2015 年 6 月颁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新版 GSP），结合发行人业务规划，拟将神康医药目前的药材贸易业务与发行人新厂区搬迁后的医药流通、仓储物流业务统筹规划，进行资源和业务的优化整合，拟将神康医药迁至兰州市后，再行按照新版 GSP 要求进行认证和申请药品经营许可。在未进行新版 GSP 认证之前，神康医药已于 2016 年 6 月申请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 GSP 证书》，并暂不从事药材贸易业务。报告期 2013 年-2016 年 1-6 月，神康医药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4.62%、9.87%、1.75% 和 1.51%，神康医药药材贸易业务暂停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5）主要财务状况

报告期神康医药经瑞华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2016 年 1-6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2013.12.31/2013 年
总资产	528.93	500.05	540.24	603.32
净资产	512.17	497.21	530.10	512.62
营业收入	379.12	469.96	2,843.34	3,906.73
净利润	14.96	-32.90	17.48	24.07

2、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3253962187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预包装食品进口与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营销策划、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2) 设立背景

2014年10月，为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步伐，进一步提升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水平和层次，经甘肃省省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陇神戎发被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攻坚战优势行业第一批骨干15户企业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卫生部关于中医药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甘肃省《关于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意见》等政策精神，甘肃省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确定为实施中吉中医药合作项目主要省份，2014年7月中旬甘肃省卫计委组织中医药合作代表团应邀赴吉等国考察达成的合作意向。

在当前国家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发展机遇，积极培育并发展西部企业与中西亚及中东欧国家在中医药领域的经贸合作机会下，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的积极推进中药现代化及国际化目标，公司设立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对外医药合作项目投资及进出口业务等。并于2015年7月由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在吉尔吉斯共和国设立吉尔吉斯新丝路有限公司，开展中药品种注册、中医诊疗中心建设，以及其他医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随着境外医药合作项目的推进，公司业务领域纵深到医药服务业，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盈利模式。

(3)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新丝路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2016年1-6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	954.43	968.27
净资产	654.43	663.20
收入	0	0
净利润	-8.78	-136.80

3、吉尔吉斯新丝路有限公司

吉尔吉斯新丝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设立的，是负责公司对外医药合作项目投资及进出口业务主体。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司法部颁发的《注册证书》，注册号为 146897-3300-000。并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比什凯克市五一区国家税务管理局和社会基金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吉尔吉斯共和国韦鲁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有关新丝路有限公司法律地位的意见书》对前述事实进行了确认。该公司目前主要开展公司中成药品种在吉尔吉斯的注册申请，并就中医诊疗中心建设，以及其他医药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研究。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法人股东 13 名，自然人股东 34 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永新集团、通用创投、生物基金、永新大贸和东证融通。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永新集团，持有发行人 2,387.1247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6.72%。永新集团是由甘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永新集团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二）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用创投持有发行人 623.502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9%。通用创投是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创投机构。通用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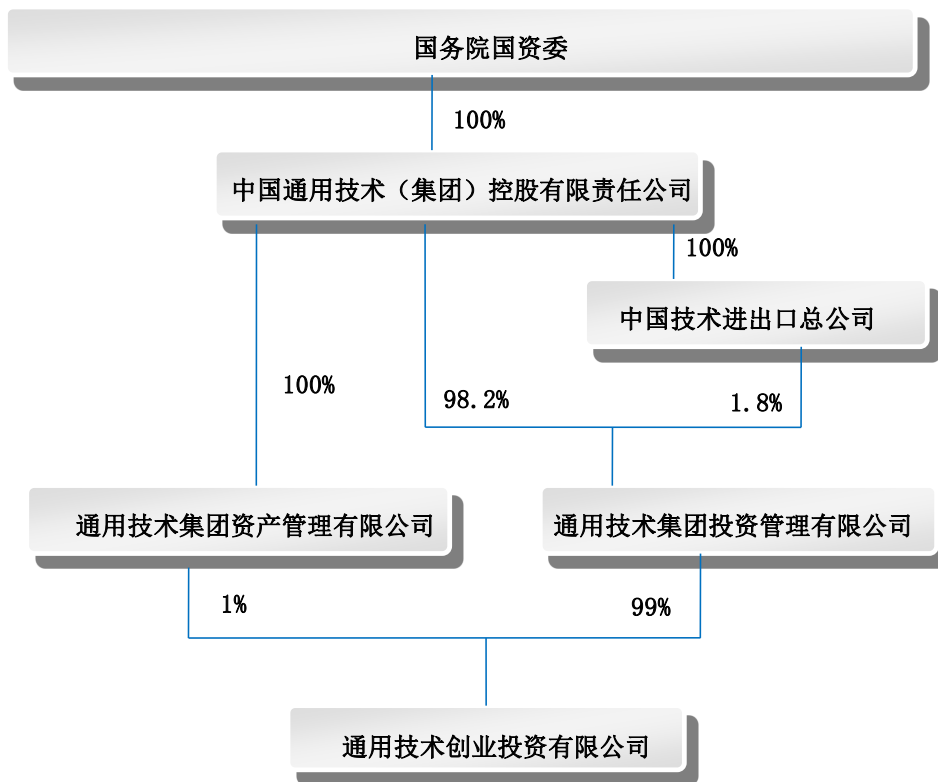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楼 2 层北区 A-018

法定代表人：宋奇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

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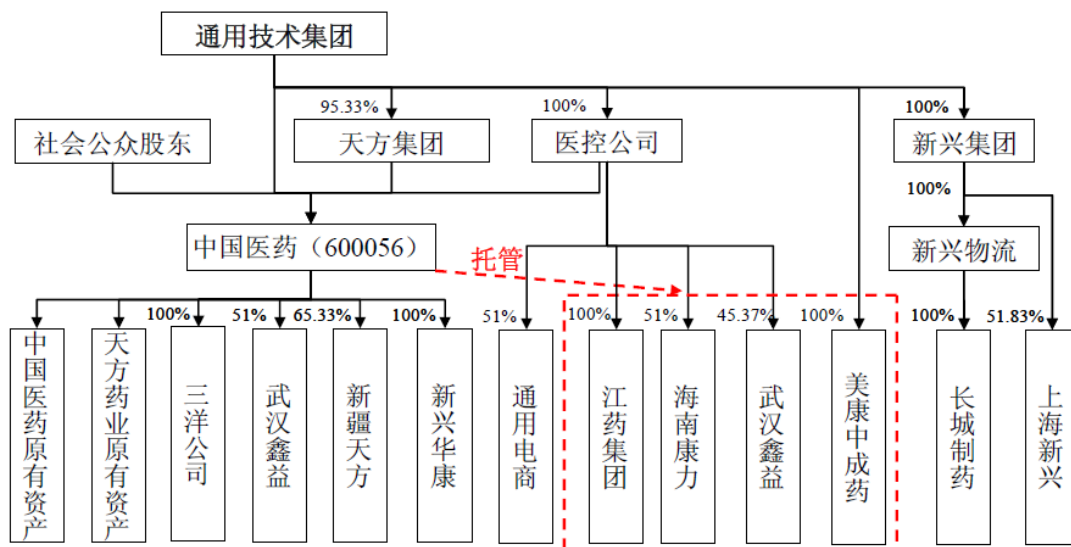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用创投的控股结构图如下：



(1) 通用创投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通用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通用控股。通用控股是 1998 年 3 月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公司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院 2 号楼 212 室，法定代表人贺同新，经营范围为：许可性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一般性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通用控股的主营业务分为装备制造板块、贸易与工程承包板块、医药板块、技术服务与咨询板块、建筑地产板块等五大板块。

通用控股控制的医药企业产业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 通用创投的股东情况

①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用投资持有通用创投 99% 的股权。通用投资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办公楼 2 区 15 层 01、02 单元，法定代表人宋奇，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受托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通用控股持有其 98.2% 的股权，中国进出口总公司持有其 1.8% 的股权。

②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用资产持有通用创投 1% 的股权。通用资产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法定代表人詹荣，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经营和资产管理。通用控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通用创投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发行人外，通用创投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5%	ERP 等信息软件服务
2	陕西万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4.68%	电力节能
3	北京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00	14.15%	医药、医疗投资

4	赛纳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150	13.33%	生物技术开发及服务
---	----------------	-------	--------	-----------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用创投未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6.30/2016 年 1-6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20,765.17	20,515.37
净资产	20,533.01	20,322.07
收入	212.00	424.00
净利润	215.40	37.74

2、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生物基金持有发行人 623.502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9%。生物基金是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高技[2011]2015 号”《关于确认 2011 年第二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批准设立，由国投高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中央财政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甘肃国投作为甘肃省财政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联合其他五名法人股东发起设立的甘肃省首支创业引导基金。生物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华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生物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	45.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67%
上海乾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6.67%

新疆恒丰基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0%
甘肃鑫中天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67%
上海开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33%
甘肃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66%
合计	30,000	100%

甘肃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生物基金的管理人。生物基金的控股股东为甘肃国投。甘肃国投是甘肃省国资委控股的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197,100 万元，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法定代表人吴万华，经营范围为：承担全省工业发展投融资主体的角色，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融资业务，并对投融资进行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生物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为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环保、生物制造产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安徽颐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9.00	5.20	光伏逆变器和高压变频器
2	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9.52	节水抗旱绿色超级稻的育、繁、推
3	甘肃天士力中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9.67	药品生产
4	陇西银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99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
5	甘肃敬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18.40	5.98	葵花种子育种、销售及产品深加工
6	甘肃圣大方舟马铃薯变性淀粉有限公司	10,555.00	8.04	变性淀粉生产、销售及其衍生品研发
7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2.94	优质牛羊的育种、繁育、养殖、加工和销售
8	甘肃杰康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900.00	8.13	发酵工程、酶工程、环境微生物等现代生物技术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物基金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28,733.65	28,589.19
净资产	28,505.70	28,561.24
收入	0	0
净利润	-55.54	-524.95

3、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永新大贸持有发行人 35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8%。永新大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永新大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左家湾 666 号（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郭虎成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公司（法人）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国家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装潢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工艺品、办公用品、环保产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仓储服务；信息、商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经营证）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永新大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46,081.38	45,659.73
净资产	1,634.52	1,552.68
收入	10,657.07	22,043.74
净利润	81.83	168.27

4、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通持有发行人 336.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8%。东证融通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的全资直投子公司。东证融通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法定代表人刘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压力容器制造
2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4,473.8968	1.45	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3	成都华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020	21.40	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和三网合一系统集成商
4	吉林金鹰电脑软件开发有限	10,000	23.97	网络技术开发

	责任公司			
5	东证融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6	西安西光创威光电有限公司	2,500	6.8	仪器仪表制造
7	吉林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0	4.49	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吉林省锐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39	电子政务软件产品的研发、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
9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60,500	1.19	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
10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6,901	0.49	妇科、产科、儿科医疗服务
11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67	4.57	电子成像显像新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及配套产品的销售
12	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83	3.33	生产、销售、安装三相同步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水轮发电机和风力发电机产品
13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40	4.18	飞机零部件及相关模具设计、加工、制造
14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471	0.19	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15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69	0.50	激光夜视仪、红外热成像仪、加固计算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苏州恒顿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13.5135	1.29	基于电视和网络播放平台的原创类视频节目的模式研发、内容制作以及相关领域配套或独立的专业咨询服务
17	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	0.50	以云计算、物联网为技术基础，为企业、政府机构提供智能化、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IT 外包服务及软件销售业务。
18	新余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5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
19	吉林东证昊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1.0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20	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	5,385	3.36	轨道客车类的司机操作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照明系统、车下控制系统等产品的开发、制造与销售。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证融通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2015.12.31/2015 年
----	----------------------	-------------------

总资产	107,398.89	107,869.28
净资产	77,231.48	75,153.30
收入	4,665.60	4,166.05
净利润	2,927.02	714.52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永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永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行业性质
1	西北油漆厂	8,402.00	100%	化工业
2	西北永新集团甘肃管业有限公司	5500.00	95%	建材业
3	西北永新集团天水天虹物产管理有限公司	5779.00	100%	服务业
4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8,000.00	100%	化工业
5	西北永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房地产业
6	西北永新兰州管理咨询公司	8,000.00	100%	服务业
7	西北永新兰州宾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服务业
8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贸易业

(1) 西北油漆厂

西北油漆厂未进行实质性的经营活动。注册资金：8402 万元，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917 号，法定代表人：冀发学。

(2) 西北永新集团甘肃管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注册地址：天水市麦积区同乐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孙斌，主营业务为聚乙烯（PE），三型聚丙烯（PP-R）和聚氯乙烯（PVC-U），塑料管材的专业化生产。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11,878.75	11,630.09
净资产	5,636.22	6,175.54
收入	1,919.20	10,002.33
净利润	-518.27	244.24

(3) 西北永新集团天水天虹物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779 万元，注册地址：天水市麦积区同乐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冀发学，主营业务为仓储、物流、租赁、化工产品销售、无产管理。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7,674.26	7,676.90
净资产	-5,215.30	-5,209.61
收入	0.83	3.00
净利润	-1.20	-109.55

(4)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住所：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文立新，主营业务为涂料、辅料、精细化工、金属包装物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54,830.81	55,069.32
净资产	27,010.16	26,702.91
收入	13,198.98	32,624.79
净利润	42.21	984.30

(5) 西北永新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205 号，法定代表人王克俭，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7,529.03	7,411.00
净资产	4,711.79	4,673.67

收入	1,178.77	3,104.61
净利润	38.13	138.56

(6) 西北永新兰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住所：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乔占东，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3,662.12	3,660.70
净资产	3,429.86	3,321.02
收入	141.41	207.82
净利润	112.84	-7.36

(7) 西北永新兰州宾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左家湾 666 号，法定代表人刘红梅，经营范围：住宿；大型餐饮；物业管理；酒店业务咨询和酒店管理服务；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服务；百货零售。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	1,703.25	1,394.65
净资产	127.81	119.11
收入	232.77	600.92
净利润	8.70	33.22

(8)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新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永新大贸

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67 万股(含 2,167 万股)。按发行 2,167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500.0000	100%	6,500.0000	75.00
其中: 国有股(SS)	4,140.0000	63.68%	4,140.0000	47.77%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2,387.1247	36.72%	2262.1755	26.10%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3.5022	9.59%	623.5022	7.19%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623.5022	9.59%	623.5022	7.19%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	350.0000	5.38%	331.6888	3.83%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	155.8756	2.40%	147.7060	1.70%
全国社保基金	0	0	151.4300	1.75%
社会法人股	1,464.4285	22.53%	1,464.4285	16.90%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8018	5.18%	336.8018	3.89%
甘肃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311.7511	4.80%	311.7511	3.60%
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4.00%	260.0000	3.00%
甘肃顺诚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3.08%	200.0000	2.31%
甘肃时代华威矿业投资有限 公司	155.8756	2.40%	155.8756	1.80%
兰州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54%	100.0000	1.15%
杭州睦山农实业投资有限公 司	50.0000	0.77%	50.0000	0.58%
甘肃拓普沃尔投资有限责任	50.0000	0.77%	50.0000	0.58%

公司				
34名自然人股	895.5668	13.76%	895.5668	10.3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2,167.0000	25.00%
合计	6,500.0000	100%	8,667.0000	100.00

注：“SS”（State-own Shareholder 国有股的缩写）

根据 2013 年 7 月 11 日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发改组[2013]190 号《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认定永新集团、永新大贸、通用创投、生物基金和新业资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国有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国有股东永新集团、永新大贸、通用创投、生物基金和新业资产负有国有股转持义务，经财政部财企[2013]258号和259号文件批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豁免通用创投和生物基金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经甘肃省国资委《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3]189号）同意，本公司在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将国有股股东永新集团、永新大贸、新业资产分别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永新集团转持1,249,492股、永新大贸转持183,112股、新业资产转持81,696股（按公司本次计划发行股数2,167万股计算）。若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的数量调整，上述转持股数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持股性质
1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2,387.1247	36.72%	国有股
2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3.5022	9.59%	国有股
3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23.5022	9.59%	国有股
4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5.38%	国有股
5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8018	5.18%	社会法人股
6	甘肃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311.7511	4.80%	社会法人股
7	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260.0000	4.00%	社会法人股

	业（有限合伙）			
8	詹显财	216.8247	3.34%	自然人股
9	甘肃顺诚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3.08%	社会法人股
10	甘肃时代华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8756	2.40%	社会法人股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8756	2.40%	国有股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1	张建利	男	132.2692	2.03%	董事、总经理
2	詹显财	男	216.8247	3.34%	董事、安全环保部部长助理
3	陈晓林	男	100.7092	1.55%	监事
4	缪群	女	77.0159	1.18%	未在发行人任职
5	康永红	男	55.1138	0.85%	副总经理
6	张喜民	男	55.1138	0.85%	总工程师
7	张金德	男	50.1013	0.77%	董事、副总经理
8	孔剑锋	男	35.0717	0.54%	常务副总经理
9	张帆	男	14.0279	0.22%	财务总监
10	陈国琴	女	13.0262	0.20%	监事

发行人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除陈晓林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外，其他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股东何琳女士于 2015 年 2 月 8 日因病去世，按照其生前留下的遗嘱，何琳女士生前持有公司的 20,034 股股份由其丈夫史伟、母亲刘金、父亲何堃分别继承 1/3，即每人 6678 股。史伟本次变更前即为公司股东，本次新增股东为刘金和何堃。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永新集团持有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6.72%，永新大贸为永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38%。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根据 2011 年 2 月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发改组[2011]39 号”《关于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申请上市的批复》，并经 2011 年 5 月 30 日戎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戎发有限注册资本由 1,666 万元增加至 2,110 万元，由张建利等 31 名管理层及骨干员工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向公司增资 444 万元，增资价格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任职发行人时间	增资时担任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任职期限	资金来 源
张建利	2002 年 2 月	董事、总经理	111.63	5.29%	至今	自有
康永红	2002 年 1 月	副总经理	46.51	2.21%	至今	自有
张喜民	2010 年 4 月	总工程师	46.51	2.21%	至今	自有
张金德	2009 年 1 月	董事、副总经理	42.29	2.00%	至今	自有
孔剑锋	2010 年 12 月	副总经理	29.60	1.40%	至今	自有
赵紫文	2010 年 12 月	董事会秘书	21.14	1.00%	2013 年 2 月止	自有
张帆	2010 年 12 月	财务总监	11.84	0.56%	至今	自有
陈国琴	2002 年 8 月	财务部部长	10.99	0.52%	至今	自有
越庆鑫	2002 年 4 月	质量部部长	10.99	0.52%	至今	自有
钱双喜	2007 年 7 月	生产部部长	10.99	0.52%	至今	自有
张相争	2006 年 6 月	营销部部长	10.99	0.52%	至今	自有
周国玺	2004 年 11 月	质量授权人	10.99	0.52%	至今	自有
李伟	2002 年 4 月	物料供应、营销服务部长	10.99	0.52%	至今	自有
张东	2002 年 12 月	生产部副部长	6.77	0.32%	至今	自有
孔祥杰	2006 年 7 月	营销部副部长	6.77	0.32%	至今	自有
马天翔	2006 年 7 月	营销部副部长	6.77	0.32%	至今	自有
权薇	2002 年 5 月	营销服务部副部长	6.77	0.32%	至今	自有
杨光	2001 年 12 月	工程部副部长	6.77	0.32%	至今	自有

邓月婷	2009年7月	技术开发部副部长	5.07	0.24%	至今	自有
申小刚	2006年7月	物料供应部部长助理	4.23	0.20%	至今	自有
赵正财	2009年7月	财务部部长助理	4.23	0.20%	至今	自有
张毅君	2007年12月	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	4.23	0.20%	至今	自有
宋 澎	2011年7月	设备工程部部长助理	3.38	0.16%	至今	自有
陶军平	2006年3月	营销部大区经理	1.69	0.08%	至今	自有
何 琳	2007年9月	营销部大区经理	1.69	0.08%	已病故	自有
王小明	2006年3月	营销部大区经理	1.69	0.08%	至今	自有
史 伟	2005年8月	营销部大区经理	1.69	0.08%	至今	自有
宋延霞	2008年12月	营销部大区经理	1.69	0.08%	至今	自有
郝 毅	2008年12月	营销部大区经理	1.69	0.08%	至今	自有
王海峰	2002年1月	提取车间主任	1.69	0.08%	至今	自有
李 生	2004年5月	片剂车间主任	1.69	0.08%	至今	自有
合计			444.00	21.04%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自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宇评报字[2011]第 2043 号”《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戎发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550.67 万元，最终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53 元。以上评估结果经甘肃省国资委予以备案。

2011 年 6 月 29 日，甘肃泓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甘泓验字[2011]第 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止，戎发有限已收到张建利等 31 名股东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679.32 万元，其中 444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差额列入资本公积。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

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268人,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33	12.31%
销售人员	29	10.82%
生产人员	122	45.52%
管理及行政人员	84	31.34%
合计	268	100.00%

九、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股份锁定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承诺”。

(二)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已经2014年3月5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做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摊薄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摊薄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摊薄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分红规划（2014-2016）》，已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

（八）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永新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承担可能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新集团出具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需补缴以前年度未缴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应由发行人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如发行人由于上述情形受到经济处罚，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所应负担的全部经济处罚。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医疗产品、保健卫生产品的研究开发；片剂、硬胶囊剂、膜剂、滴丸剂的生产、销售。

(二)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共有滴丸剂、片剂、硬胶囊剂、膜剂等4种剂型。主要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酸枣仁油滴丸、鞣酸小檗碱膜和七味温阳胶囊均为独家品种，3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4种药品被列入OTC甲类品种，5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版）。公司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是否OTC	是否基药	是否医保	是否生产	独家品种
1	元胡止痛滴丸	滴丸剂	国药准字 Z20010024	甲类	是	甲类	是	是
2	鞣酸小檗碱膜	膜剂	国药准字 H10940092	否	否	否	是	是
3	麻杏止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0089	甲类	否	否	是	否
4	七味温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B20020628	甲类	否	否	是	是
5	酸枣仁油滴丸	滴丸剂	国药准字 B20020653	否	否	否	否	是
6	复方丹参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072	否	是	甲类	是	否
7	消炎利胆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1024	否	是	甲类	是	否
8	舒心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074	否	否	否	是	否
9	消栓通络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076	甲类	否	乙类	是	否
10	三七伤药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073	否	否	甲类	是	否
11	小儿清感灵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078	否	否	否	是	否
12	小儿清肺止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077	否	否	否	是	否
13	消渴降糖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075	否	否	否	否	否
14	复方川贝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071	否	否	否	否	否

15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821	否	否	否	否	否
16	鞣酸小檗碱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67238	否	否	否	否	否

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为无成瘾性的纯中药全科用药，临床应用广泛，特别适合于治疗慢性疼痛。既可单独作为止痛类药品使用，用于理气、活血、止痛，也可做辅助类药品综合组方用药。元胡止痛滴丸具有镇痛、镇静、催眠、抗溃疡、抑制胃液分泌等作用，对于治疗行经腹痛、胃痛、胁痛和头痛疗效显著。近年来大量临床验证，该药也常用于治疗浅表性胃炎、消化性溃疡、冠心病、心绞痛等属于气滞血瘀者。元胡止痛滴丸属于中药非处方药品，连续被列入2009年版和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版）》，是国家医保甲类药品。

（三）主要产品功能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主治功能如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外观图形	功能主治
1	元胡止痛滴丸		理气，活血，止痛。用于气滞血瘀的胃痛，胁痛，头痛及痛经等。
2	鞣酸小檗碱膜		用于治疗宫颈糜烂。
3	麻杏止咳胶囊		镇咳、祛痰，平喘。用于急、慢性支气管炎及喘息等。
4	七味温阳胶囊		补肾温阳、益精养血。适用于中老年肾阳虚引起得腰膝酸软，畏寒肢冷，头晕耳鸣，夜尿频数。

5	酸枣仁油滴丸		调节血脂。适用于高血脂症的辅助治疗。
6	复方丹参片		活血化瘀、理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引起的胸痹，症见胸闷，冠心病心绞痛。
7	消炎利胆片		清热、祛湿、利胆。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胁痛、口苦；急性胆囊炎，胆管炎见上述症候者。
8	舒心宁片		活血，消瘀，行气止痛。用于改善冠状动脉血循环，兼治高血压病，胆固醇过高及冠心病，心绞痛。
9	消栓通络片		活血化瘀，温经通络。用于瘀血阻络所致的中风、症见神情呆滞、言语謇涩、手足发凉、肢体疼痛；缺血性中风及高脂血症见上述症候者。
10	三七伤药片		舒筋活血，散瘀止痛。用于跌打损伤，风湿淤阻，关节痹痛，急慢性挫伤、神经痛见上述症候者。

(四)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中药产品销售收入和中药材贸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中药产品销售	12,151.33	98.49	26,368.15	98.25	25,930.06	90.13	22,817.90	85.38
中药材贸易	186.34	1.51	469.96	1.75	2,840.98	9.87	3,906.72	14.6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337.67	100.00	26,838.12	100.00	28,771.04	100.00	26,724.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产品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主要产品	2016年1-6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元胡止痛滴丸	9,713.37	79.94	21,300.61	80.78	22,293.35	85.97	20,406.56	89.43
七味温阳胶囊	22.40	0.18	88.48	0.34	759.33	2.93	893.21	3.91
舒心宁片	1,491.45	12.27	2,787.87	10.57	2,069.35	7.98	974.55	4.27
鞣酸小檗碱膜	57.49	0.47	156.18	0.59	118.29	0.46	123.18	0.54
复方丹参片	61.25	0.50	105.48	0.40	97.54	0.38	210.85	0.92
麻杏止咳胶囊	36.70	0.30	46.71	0.18	12.66	0.05	11.15	0.05
消炎利胆片	10.88	0.09	18.82	0.07	19.93	0.08	26.54	0.12
消栓通络片	734.69	6.05	1,594.25	6.05	480.49	1.85	148.28	0.65
其他	23.09	0.19	269.75	1.02	79.12	0.31	23.58	0.10
合计	12,151.33	100	26,368.15	100	25,930.06	100	22,817.90	100.00

(五) 经营模式

发行人作为一家从事中成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动态，独立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1、 采购模式

公司药品生产采购的物料包括原材料、辅料和药用包装材料，均由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各类中药材的采收季节特点自行采购。原材料为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包括元胡、丹参、白芷、三七等中药材，2015年公司中药材采购额占公司中成药生产采购总额的95.68%。

(1) 中药材采购对象

报告期2013年-2015年公司药品生产所用中药材的采购对象主要为自然人，2016年1-6月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公司报告期向自然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中药材采购总额	7,511.11	15,978.15	18,038.75	13,673.95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额	745.55	10,924.19	14,951.74	10,171.51

占比	9.93%	68.37%	82.89%	74.39%
----	-------	--------	--------	--------

注：以上为含税金额，为公司药品生产所需中药材采购金额，不含子公司神康医药中药材贸易采购金额。

(2) 对个人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中药材采购管理制度，其中供应商的评价及选择程序中明确规定了个人供应商选择标准，即由中药材采购管理委员会（下称“采购管理委员会”）同质量管理、生产等部门依据选择标准共同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选择的因素包括：供应药材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付款条件等，并由采购部门现场评估其耕地情况、药材种植面积，规范化种植及管理的情况，药材规范化加工的情况、加工设施、能力、存储以及与其他农户（药农）合作的诚信度、融洽度、组织供货能力等。个人供应商的选用需经采购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其进行调整。公司选择可以长期合作，稳定的中药材供应商；采购计划确定后，从合格供应商名单库选取，各类中药材的合格个人供应商一般为5-10名。同时，公司按评级优选供应商、保证中药材供应、保证中药材质量等多角度考虑，各类中药材均储备候选供应商5名以上；公司实行供应商定期评级制度，评级标准如下：

- 1、质量水平：（1）供货合格率，（2）质量保证体系，（3）样品质量，（4）质量问题的处理；
- 2、交货能力：（1）交货及时性，（2）扩大供货的弹性，（3）样品及时性，（4）增、减订货时的适应能力；
- 3、价格水平：（1）优惠程度（2）消化涨价能力（3）成本下降空间；
- 4、技术水平：（1）技术先进性，（2）技术问题反应能力；
- 5、售后服务：（1）配套售后服务能力，（2）零星订货的保证；
- 6、合作状况：（1）合同履约率，（2）合作年限，（3）合作关系融洽程度。

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重新评估。不合格的予以淘汰，在候选供应商中补充至合格供应商名单内。

(3) 中药材采购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采购流程

发行人中成药生产使用的中药材主要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为保证大宗中药材采购及内部控制，公司专门成立了中药材采购管理委员会，对于单一品种

一次采购标的超过 10 万元的原材料，由管理委员会批准采购计划、采购数量、采购方式及供应商。

为控制采购成本和防范采购风险，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中药材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中药材供应商的评价及选择程序、中药材采购岗位职责和设置、中药材请购、询价、合同审批、运输、验收、付款等内控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中药材采购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建立中药材采购业务的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和付款业务。对办理业务的人员进行岗位轮换，防范采购人员利用职权和工作便利收受商业贿赂，损害企业利益的风险。

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中药材的具体流程为：合格供应商选择、采购计划、请购与审批、采购运输及验收、开票、付款。

①合格供应商选择

由采购员初步商谈供应商，考察供应商经营规模、信誉、供货质量等，初步编制业务关系表，由质量管理部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调查并形成调查档案，由采购管理委员会委员及质量管理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选择可以长期合作，稳定的中药材供应商，供应商的选用需经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调整。

②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计划的制定需要综合考虑当年的采购预算和物料需求情况。由生产部于每月20日前提供下月生产计划，库房于每月20日提供实际库存情况，物料供应部结合上述两项形成下月采购计划，采购计划需物料供应部部长、分管副总审批，大宗中药材（单一品种一次采购标的超过10万元）的采购计划由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

③请购与审批

物料供应部作为中药材采购的请购部门。请购部门明确采购类别、质量等级、规格、数量、相关要求和标准、到货时间。请购单需部门负责人、采购分管副总

经理批准后方可执行，大宗采购（50万元以上）需经采购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公司规定采购业务至少需两名采购人员同行。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和询价结果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药材进行初步检验，部分需要精密仪器检验的样品送回公司质量管理部进行检验。采购人员编制谈判结果表，列明各供应商报价和谈判价格，按照质优价廉原则综合评价，并经部门负责人或采购管理委员会审批后确定该批采购价格。

公司一般在年初与信誉较好的大额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约定药材规格、质量标准、风险、交货、验收、运输、结算等商业条款。具体批次的采购合同，通过询价、比质、比价，按照质优价廉原则，综合平衡采购成本和供应商采购额度后确定当期供应商，由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财务部、审计部、公司领导审批后方可签订。

④采购运输和验收

针对本地采购及部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一般采取送货上门的方式，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药材运输至公司所在地后，采购员、仓库管理员、质量管理部人员联合对药材进行初验，检验合格后过磅并填写收货单，交货后，由质量管理部对药材进行二次检验，并出具详细的《原药材检验报告》，仓储管理人员根据收货单和质检报告填写入库单，对质量不合格的药材予以退货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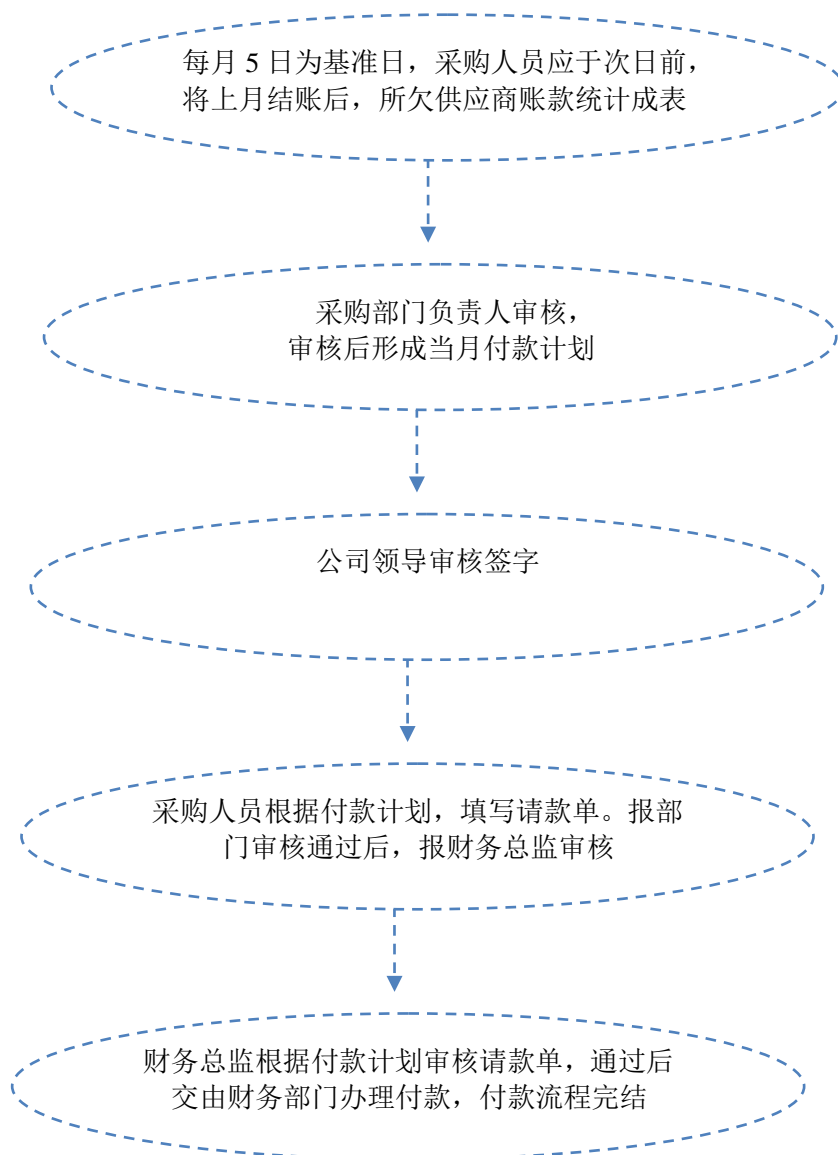
⑤开票

向自然人采购中药材时，由自然人提供当地相关部门开具的自产自销证明，待药材检验合格入库后由公司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发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和财务核算的依据，并将款项支付给供货人。

⑥付款

公司通过银行电汇、转账支票、票据背书等方式支付采购款项。

公司付款流程如下图：



公司原则上杜绝现金采购，结算流程为：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编制请款单，依次上报物料供应部部长、采购分管副总、财务负责人、公司领导审批。财务部将所需资金汇至供应商账户。财务部在办理付款业务时，对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及采购发票、经审批的请款单、检验报告、计量报告和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报告期公司中成药生产采购中药材不存在现金采购。

2013年-2015年公司子公司神康医药在从事中药材贸易业务中存在现金采购行为，2013年-2015年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4,402.12万元、2,272.12万元、116.22万元，占发行人中药材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4.35%、10.74%、0.73%。2016年1-6月神康医药不存在现金采购。神康医药中药材贸易业务独立于发行人中成药

生产和销售的业务体系。神康医药中药材贸易采购对象主要为陇西当地药农及中药材加工户，其收款习惯于现金结算，且由于当地金融体系的不尽完善，该等交易主要采用现金方式结算。神康医药现金采购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A、编制采购计划

根据中药材库存、贸易订单及销售预测，经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B、申请采购资金

神康医药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向财务部门申请资金总额，经财务经理审批后，报总经理审批，由财务部根据采购资金需求进度及时拨付。

C、采购活动

由公司质检员验收定级，过磅并开具过磅单（过磅员和财务签字），过磅员依据过磅单制作入库单，即交仓储管理员和质检员审核数量、质量后入库。

D、货款支付

财务人员核对入库单，复核数量、总价、审批程序，根据总经理的核准，与采购人员同时验明收款农户无误后付款，并向农户索取收款收据和身份证复印件。

E、财务复核记账

财务人员根据付款单、入库单、过磅单，确认采购交易，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

F、开具发票

财务部门根据付款对象的身份证、付款金额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神康医药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了现金管理，规范了现金结算行为。《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采购业务应遵循的原则、岗位分工、职责范围、审批权限、采购业务流程、采购计划、采购定价、采购供应及验收过程、采购会计控制及采购评价等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现金结算不存在重大风险。

（4）中药材采购的质量控制

公司对中药材质量主要从采购、存储管理、质检等环节进行控制。公司按照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定有物料（中药材）采购管理规程、物

料分类管理规程、不合格物料管理规程，毒性药材、易串味药材管理规程、中药材养护管理规程等，供应商档案管理规程，物料供应商质量审计管理规程等，对使用的中药材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质量控制：

1、建立了公司中药材质量内控标准：对公司使用的全部中药材制定了高于国家药典标准的内控质量标准，采购、入库验收、质量检验、生产使用均按照内控标准执行；

2、供应商的选择均从质量审计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同价质优为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之一，所购中药材均产自道地药材产区或主产区，

3、仓储管理严格按规范执行，设有阴凉库、易串味库、毒限管理等药材专用仓库，每天进行通风、温湿度检查控制、防鼠、防虫、防飞虫等设施维护，并针对不同品种的中药材按期进行养护管理，质量管理部对养护进行监督管理、抽样检查，防止存储中产生质量改变等问题。

公司参与中药材质量控制程序的人员包括中药材采购人员 12 人，负责物料仓储管理的为 5 人，负责物料（中药材）质量检验的为 9 人，质量 QA（质量保证）3 人。中药材仓库管理人员、中药材质量检验人员、质量管理部 QA 人员、物料供应部负责人等均为药学相关专业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均具有岗位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经过系统的药品 GMP 规范知识培训、考核，专业岗位考核合格后上岗。

（5）采用目前采购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趋势

从中药材行业情况来看，目前国家对中药材的生产经营采取比较宽松的农产品对策，中药材的行业准入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在产地经营中药材无准入门槛；二是在中药材集散交易市场，由当地政府部门进行松散的市场管理，目前我国批准了 17 个中药材专业市场；三是通过 GSP 认证的中药材专业经营企业，严格按照 GSP 条款进行监管。公司使用的主要中药材元胡主要产自陕西汉中城固县，当地从事药材供应的自然人，多以家庭为单位从事生产经营。

由于公司中成药品种较为单一，因此，采购的中药材品种也较为集中，主要为元胡、白芷、丹参和三七，其中中药材元胡 2015 年采购额占公司中成药生产药材采购额的 73.27%。通过 GSP 认证的中药材专业经营企业的优势是品种丰富，仓储条件好，配送效率高。劣势是其采购的中间环节多，价格较高，药材

来源广，追溯难度较大。对于一次性采购品种多的中成药企业来说，从通过 GSP 认证的中药材专业经营企业采购较为经济；对于品种单一、采购集中的中成药企业来说，从药材基地直接采购或自建药源基地较为经济和可靠。

通过药材道地产区专事从事元胡供应的自然人采购，公司可提高采购效率，减少采购环节，控制采购成本和中药材质量风险。由于我国农产品种植较为分散，若采取分散采购的方式，采购成本高、效率低。公司一般直接由采购人员赴当地，实地查看当地药农、药材加工户储备的中药材情况，初步判断药材品质等是否符合公司采购标准，再集中与当地信誉良好、专事从事元胡供应的自然人协商价格、签订协议，由其供货，公司与其进行结算，自然人供应商再与药农或药材加工户进行结算。这种模式下，自然人供应商承担组织货源和信用中介的职能。通过直接赴药材基地采购的模式，公司可以提高采购效率，从源头上控制中药材质量和控制采购成本。

综上，对于品种单一、采购量大的中药材，公司采取了向药材道地产区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模式，对于用量小、采购品种多的中药材，公司主要从通过 GSP 认证的中药材专业经营企业采购，2015 年公司中成药生产通过 GSP 认证的中药材专业经营企业采购金额为 5,053.96 万元，占当年中药材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31.63%。

长期来看，国家和地方都在加快中药材经营规范化管理，中成药生产企业通过自建或合作建设中药材生产基地，从采购源头控制成本和药品质量，将成为行业趋势。东阿阿胶、贵州百灵、白云山制药、天士力等制药企业都自建或合作建设种植基地。发行人也于 2014 年 7 月与城固县鑫泓元胡专业合作社签订《元胡种植基地合作协议》，进行标准化种植技术研究，未来将逐步扩大形成千亩以上元胡标准化种植基地。

为进一步规范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模式，发行人已协助药源基地的部分自然人供应商以农业专业合作社或药材公司的形式进行规范化经营，个人供应商胡宇涛成立了宇康中药材专业合作社，个人供应商吴学影成立了亳州市瑞和堂药业销售有限公司，并参与到公司的药材供应体系中。2015 年发行人通过药材公司采购中药材占公司中药材采购总额的 31.63%。2016 年公司继续加大从规范渠道采购中药材的比重，2016 年 1-6 月通过药材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占比达 90%

对于辅料及医药包装材料采购，因国家对药品生产实行严格的GMP认证制度，发行人采购和生产需要严格遵循CFDA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用辅料和药用包装材料需要向具备相关资质供应商采购。发行人采购的辅料和药用包装材料价格相对稳定，近些年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供应商群体。

2、生产模式

公司的全部产品均由发行人自行组织生产。

（1）公司生产计划确定的具体过程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各品种销售计划明细表》、每月实际需求、成品库存等信息，在每月 20 日前制定《月度生产计划表》。生产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表》及生产设备等情况，提出物料采购计划，由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交物料供应部负责采购。同时生产部门根据《各品种月生产计划表》及原辅料实际库存、设施设备等情况，在每周末确定下周具体生产计划，下发或通知到各相关车间正式执行。

（2）公司生产的控制过程

生产过程：发放生产指令→领料→称重→配料→制剂生产→内包装→外包装→入库。成品由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后，质量授权人审核放行。质量管理部在生产的过程中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对半成品抽样检验；整个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GMP 规范管理。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主要通过参加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通过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渠道销往基层医疗机构及医院。

（1）药品招标采购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出台，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实行省级集中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公司主导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基本药物，在各省区的销售业绩首先取决于是否能够在当地省级集中采购中中标。公司积极参与各地药品集中采购，有效地把握了市场发展的机遇。公司报告期内参加各省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标

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中标地区	中标项目	中标药品及规格
山东省	2016年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180 丸
海南省	2016年海南省公立医院集中采购	元胡 240 丸
广西省	2016年广西省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240 丸、消栓通络片 60 片、麻杏止咳胶囊 12 粒、七味温阳胶囊 30 粒、鞣酸小檗碱膜 6 片、鞣酸小檗碱膜 8 片
云南省	2016 云南公立医院集中采购	元胡 360 丸
山西省	2016年山西省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小儿清肺止咳片 24 片、麻杏止咳胶囊 12 粒、消栓通络片 60 片、小儿情感灵片 24 片、七味温阳胶囊 30 粒
江西省	2016年江西省公立医院集中采购	元胡 180 丸、240 丸、360 丸、麻杏止咳胶囊 12 粒、七味温阳胶囊 30 粒、鞣酸小檗碱膜 8 片
	2016年江西省低价药采购	复方丹参片 100 片、消炎利胆片 80 片、三七伤药片 24 片
陕西省	2016年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元胡 120 丸
2015年度		
中标地区	中标项目	中标药品及规格
四川省	2015年四川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元胡 180、240
广东省	2015年广东省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七味温阳胶囊、鞣酸小檗碱膜 6 片/8 片
广东省	2015年广东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元胡 180、240
浙江省	2014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240 丸
湖南省	2014年湖南省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180、240
宁夏	2014年宁夏过渡期药品采购	元胡 180
湖北省	2014年湖北省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180、240
福建省	2015年福建省医疗机构新一轮采购	元胡 360、复方丹参片 100 片、消炎利胆 80 片
山西省	2015年山西省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180
天津	2015年度天津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	元胡 360
陕西	2015年陕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240

海南	2015年海南省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240
北京	2015年北京市药品采购	元胡 240

2014 年度

中标地区	中标项目	中标药品及规格
广东省	2014年广东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元胡 180、240、丹参 100
	2014年广东省非基药非医保药品集中采购	麻杏止咳胶囊、七味温阳胶囊、鞣酸小檗碱膜
甘肃	2014年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180、240、120、丹参、三七片、消炎利胆片、麻杏止咳胶囊
安徽	2014年安徽省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240
河北	2014年河北省基药及低价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180、240、丹参、消炎利胆片、三七片
广州	2014年广州军区药品集中采购	鞣酸小檗碱膜 8 片、麻杏止咳胶囊、舒心宁片
湖北	2014年湖北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元胡止痛滴丸 180、240
	2014年湖北省低价药品集中采购	丹参 100、消炎利胆片、三七片
辽宁朝阳	2014年辽宁朝阳市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180
青海	2014年青海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元胡 180
宁夏	2014年宁夏低价药品集中采购	丹参 100

20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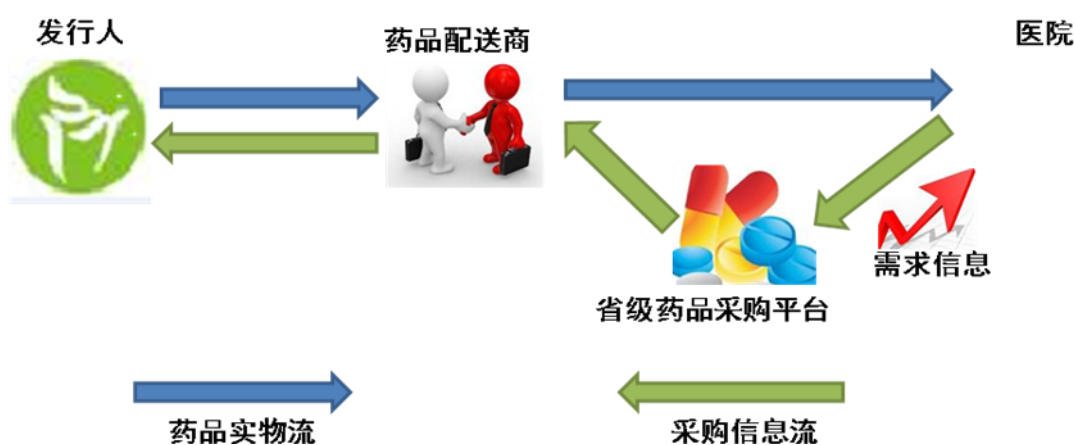
中标地区	中标项目	中标药品及规格
广东省	2013年广东省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180、240、丹参 100
吉林	2013年吉林省药品集中采购	消炎利胆 80
青海	2013年基本药物	元胡 180
北京	2013年北京市基本药物	元胡 180
宁夏	2013年宁夏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180
全军	2013年全军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240
广州军区	2013年广州军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元胡 180、元胡 240、鞣酸小檗碱膜 8 片

山东	2013 年山东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元胡 180
----	-------------------	--------

注:各省区基本药物招标原则每年一次,中标采购期限为 1 年,若超过 1 年尚未组织招标,将顺延采购期限。上述中标省份含已公告顺延采购的省份。发行人参与的 2015 年 9 个省份的招投标,尚未公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入围后的销售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参加医药招投标中标入围,由医药商业企业/配送商销售给医疗机构。发行人与医药商业企业进行结算,医药商业企业与医疗机构进行结算。发行人销售环节的实物流和信息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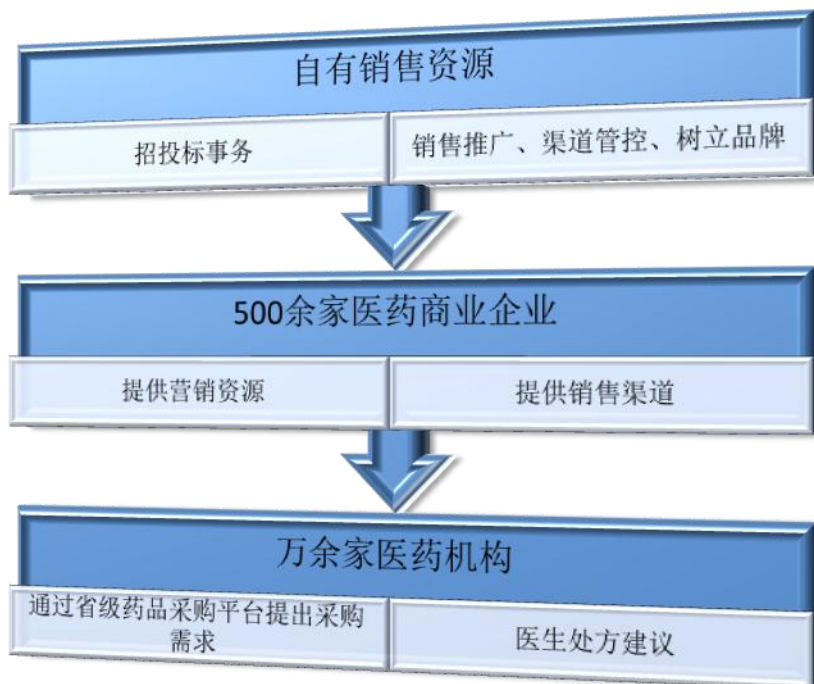
(3) 销售资源的使用

医药生产企业从是否掌控终端客户的角度可分为二种销售模式:经销商模式和自建医药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二种模式的区别如下:

比较项目	经销商模式	自建医药销售终端团队模式
销售规模扩大	销售规模扩大较快	销售规模扩大较慢
销售费用	生产商销售费用较低	生产商销售费用较高
终端控制	经销商控制终端	控制力较强
供货价格	较低	较高
利润水平	较低	较高,但受营销费用波动影响较大
销售队伍	规模较小,不负责终端客户的开发	规模较大,管理难度大,负责终端客户开发

根据公司的规模及产品特点,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在销售资源的使用方面,市场营销、销售渠道、终端客户拓展等主要由经销商完成。公司的销售

队伍主要负责对经销商的货款回笼，流通渠道管控，零售终端的促销拉动、消费需求的培养，品牌美誉度的建立。发行人目前已经与 500 余家医药商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国药控股、广药集团、华润医药、上海医药等大型医药商业企业。通过经销商遍布全国的配送网络和销售渠道，发行人药品在除西藏、港、澳、台之外的省区均有销售，终端医疗机构客户达到万余家。



另外，根据药品的市场特点，公司还通过大型终端连锁药房的直供销售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主要药品的销售模式如下：

序号	产品	主要销售模式	其他销售模式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终端客户
1	元胡止痛滴丸	经销	-	医药商业企业	医院
2	鞣酸小檗碱膜	经销	-	医药商业企业	医院
3	麻杏止咳胶囊	经销	直销	医药商业企业	药店
4	七味温阳胶囊	经销	-	医药商业企业	医院
5	酸枣仁油滴丸	经销	-	医药商业企业	医院
6	复方丹参片	经销	直销	医药商业企业	医院,药店
7	消炎利胆片	经销	直销	医药商业企业	医院,药店
8	消栓通络片	经销	直销	医药商业企业	药店
9	舒心宁片	经销	直销	医药商业企业	药店

(4) 发行人采用目前销售模式的原因、关键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主要通过参加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通过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渠道销往基层医疗机构及医院。现阶段公司处于成长阶段，业务规模相对有限，销售品种较为单一，在销售资源的使用上，借助于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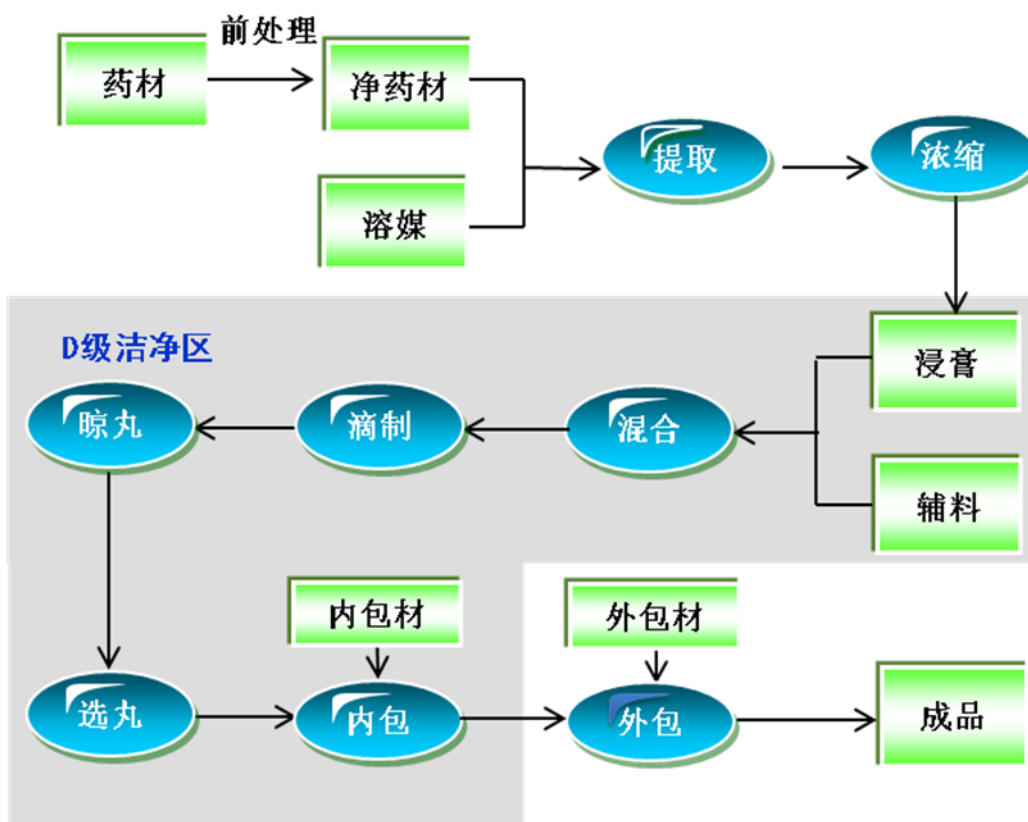
以快速扩大销售规模和培育品牌。另外，基本药物产品的终端客户以医院为主，决定了公司目前药店直销只作为辅助销售渠道。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和其他独家品种的放量销售，公司产品梯队建立，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产品愈加丰富，公司将加大自建医药销售终端的投入，加强对销售终端的控制力，提高利润水平。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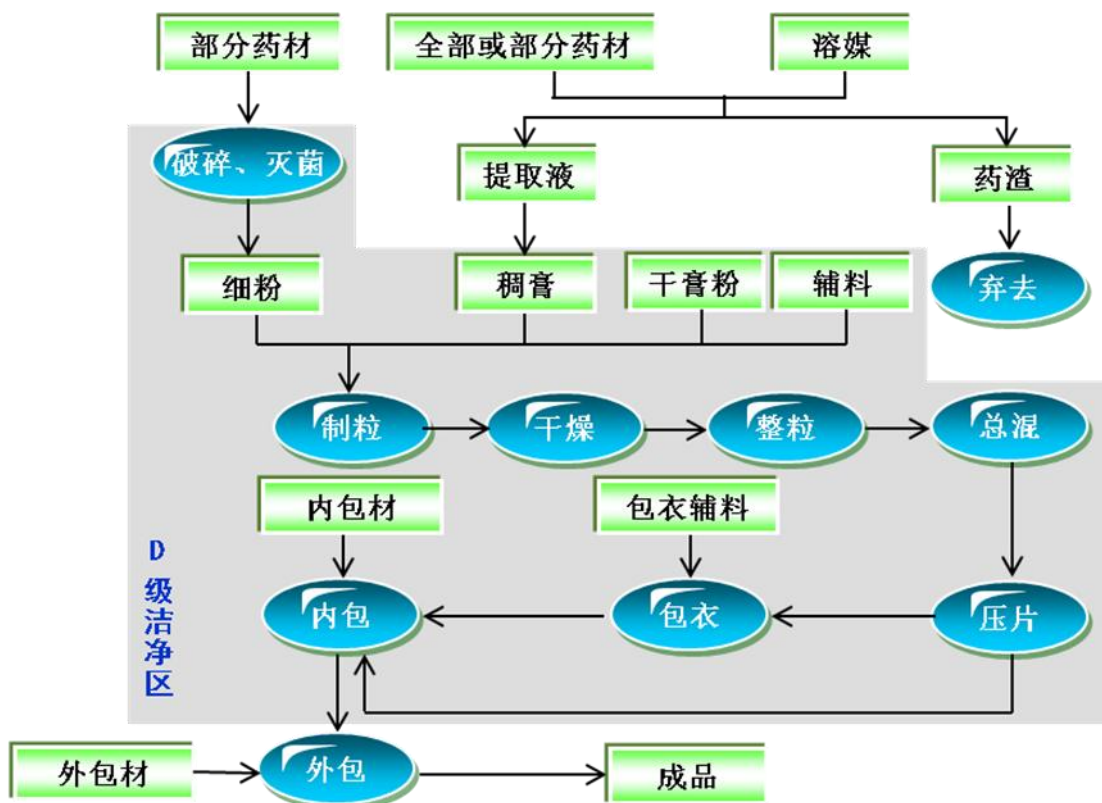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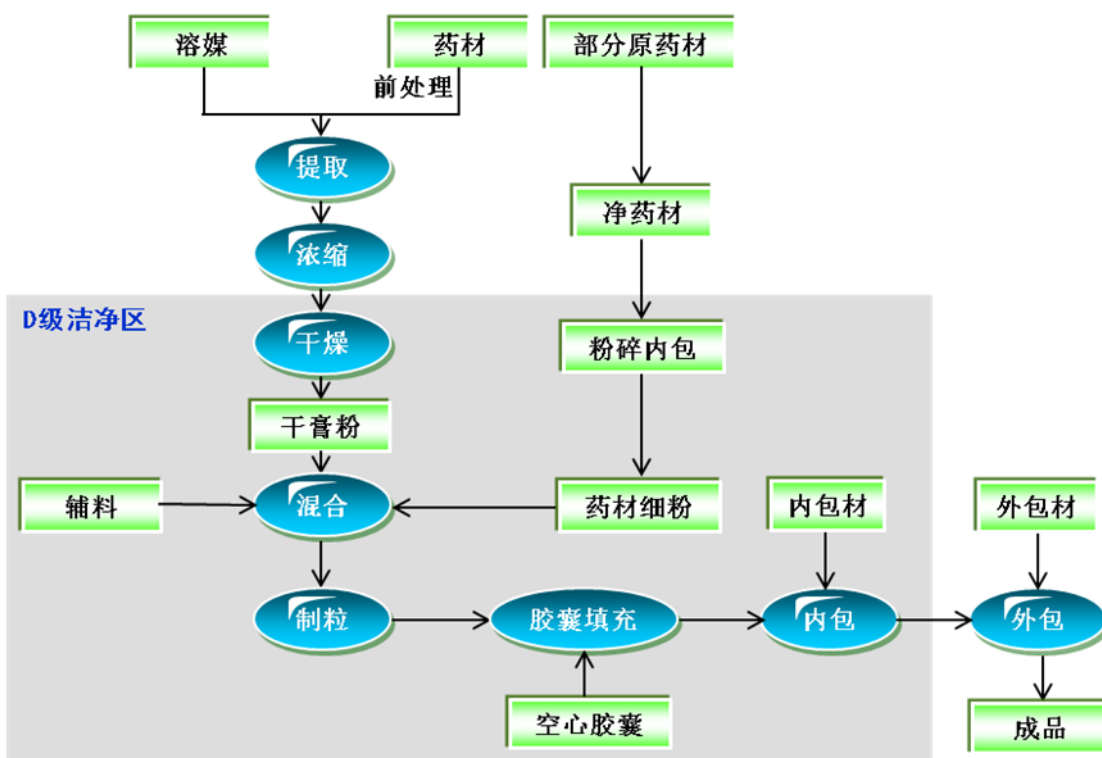
1、滴丸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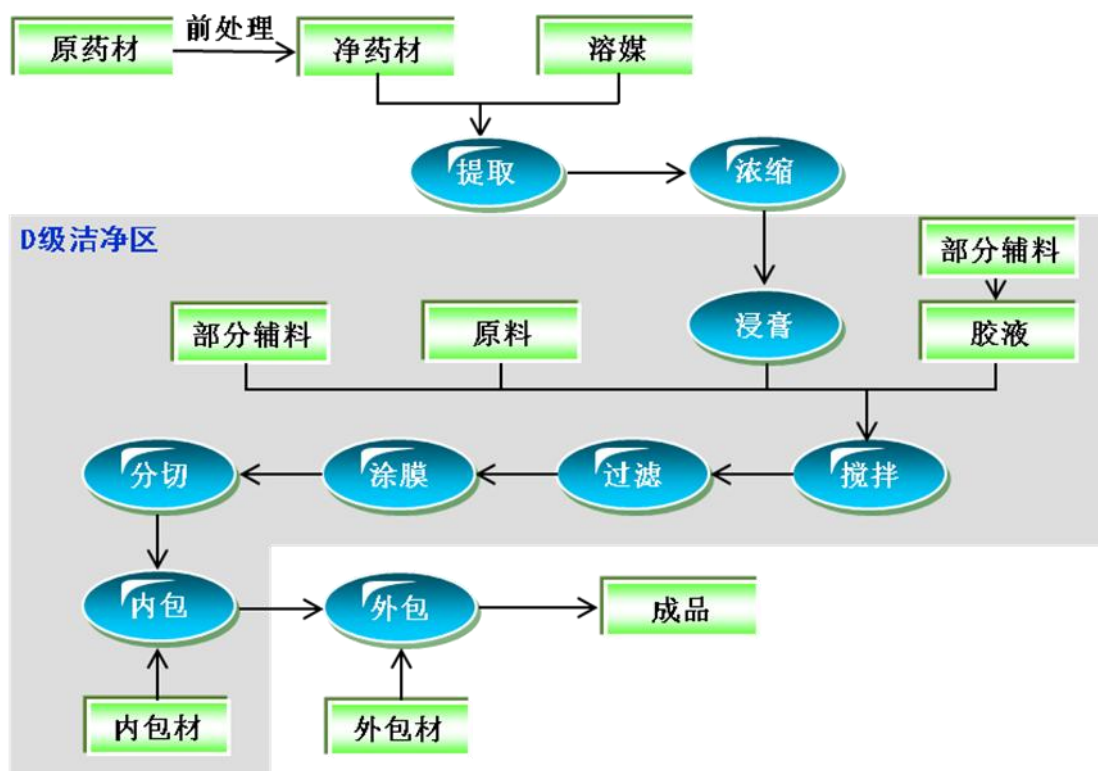
2、片剂工艺流程图



3、胶囊剂工艺流程图



4、膜剂工艺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类（分类代码为C27）。此外，根据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中成药生产（分类代码为C2740）。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对药品实施监管，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用药安全，关系到公众生命健康权益的维护和保障。我国医药行业由国务院下辖的6个管理部门分别监督管理，这些部门在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管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及GSP认证、推行OTC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根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环保部	将制药企业列入重污染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出台多项规定,督促制药企业排污达标。制药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和地方环保总局的规定,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并达到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要求,才可生产。

2、行业监管体制

(1) 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我国目前施行 2001 年 2 月 2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规范境内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以及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行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性。

为了进一步完善药品管理法律,2002 年 9 月 15 日开始,我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其中规定了药品生产许可制度: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制度

为规范药品生产流程,我国制定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管理工作,我国还制定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规定进行认证,合格的准予发给 GMP 证书。

(3) 药品标准制度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国务

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4）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制定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和非处方药进行管理。

（5）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有关药品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定价原则，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制定和调整药品价格。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医保目录以外的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6）中药进出口管理制度

2001年7月1日，我国施行了第一个中药进出口行业标准《药用植物及制剂进出口绿色行业标准》，该标准包括重金属及砷盐、黄曲霉素、农药残留量及微生物等四项指标，基本与国际接轨。

（7）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中药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有专利保护、新药品种监测、中药品种保护、国家保密品种保护等方式。

1) 专利保护政策

制药企业可依照《专利法》，将药品的配方、生产工艺、药品、质量控制方法等申请注册专利，发明专利权可以获得二十年的保护期，实用新型可以获得十年的保护期。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

2) 新药监测制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了新药监测制度。注册分类目录前九项按照新药管理，对于每类新药的申报和管理都有严格和具体的规定，对批准生产的新药设立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新药的监测期自批准该新药之日起计算不超过5年。新药进入监测期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的新药申请。

3) 中药品种保护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了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即国家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施行保护的制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国家中药品

种保护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评审,然后颁发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级和二级。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需要因特殊原因延长保护期限的,由生产企业在该品种保护期满前6个月申报延长保护期申请,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时保护期限。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是7年,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再延长7年,需要在保护期满前6个月申报延长保护申请。

4) 中药保密制度

依据卫生部《关于中药秘方制造保密的几项内部掌握原则的通知》等文件,凡是在群众中信誉高,畅销国内外,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中药,都应列入保密制造范围,为国家保密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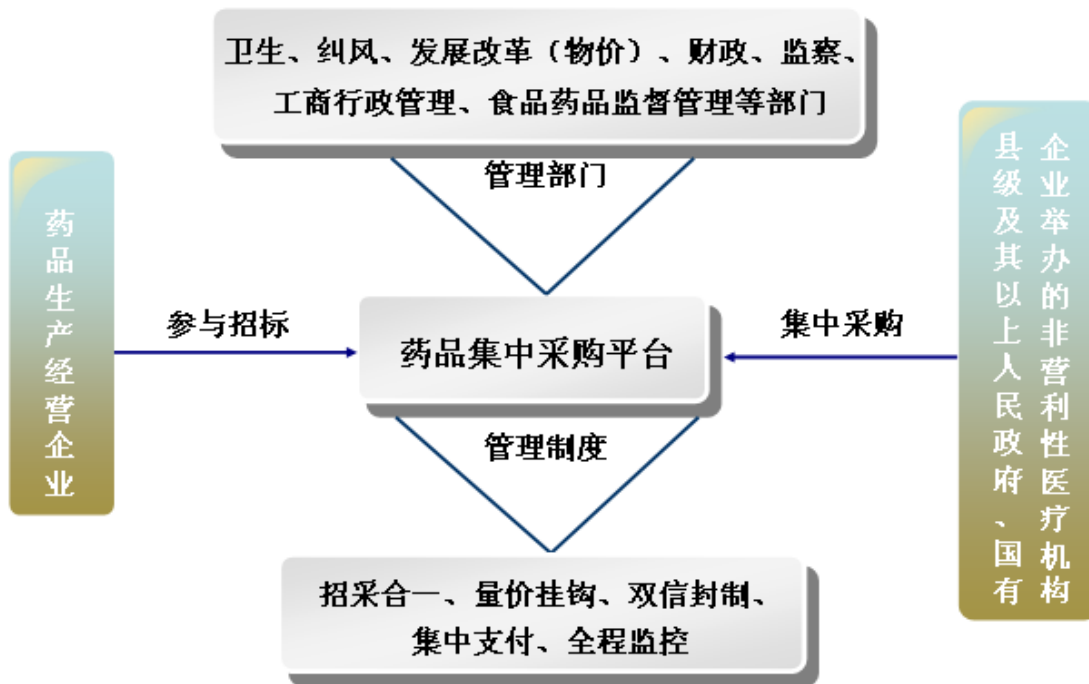
(8) 新药证书和药品批准文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实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实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9) 药品招投标制度

2010年7月7日,由原卫生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下称“规范”),规范了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明确药品集中采购当事人的行为规范,同时也划定了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范围以及采购办法。



《规范》中对各个参与部门的职责也做了详细划定：

部门	职责
卫生	牵头组织，汇总并提出采购药品的品种、规格和数量，监督检查采购结果和履行采购合同情况。
纠风、监察	监督、受理有关药品集中采购的检举和投诉，对违纪违规行为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价格管理	审核企业递交的价格文件、按集中采购价格和规定加价政策确定的集中采购药品零售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执行情况。
工商	核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营业执照信息，调查处理集中采购过程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食品药品监督	审核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申报药品的资质及有关证明文件，监督检查入围药品质量，提供药品质量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良记录等信息，加大对明显低于成本投标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

3、主要法律法规

国家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医疗行业，其中主要有：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年1月1日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	2000年7月7日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2000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年9月15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4月1日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2004年7月20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年8月5日
《集中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2004年12月1日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2006年6月1日
《医药价格工作守则》	2007年3月1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年5月1日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年10月1日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年12月10日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2009年1月7日
《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意见》	2009年1月17日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的通知》	2009年11月27日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2010年7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2010年10月1日
《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	2010年11月19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2011年3月1日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12年4月24日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2年8月24日
《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2013年2月10日
《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	2013年2月22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年）》	2015年6月25日

4、行业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2003年4月7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指出国家保护、扶持、发展中医药事业，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鼓励中西医相互学习、相互补充、共同提高，推动中医、西医两种医学体系的有机结合，全面发展我国中医药事业；要保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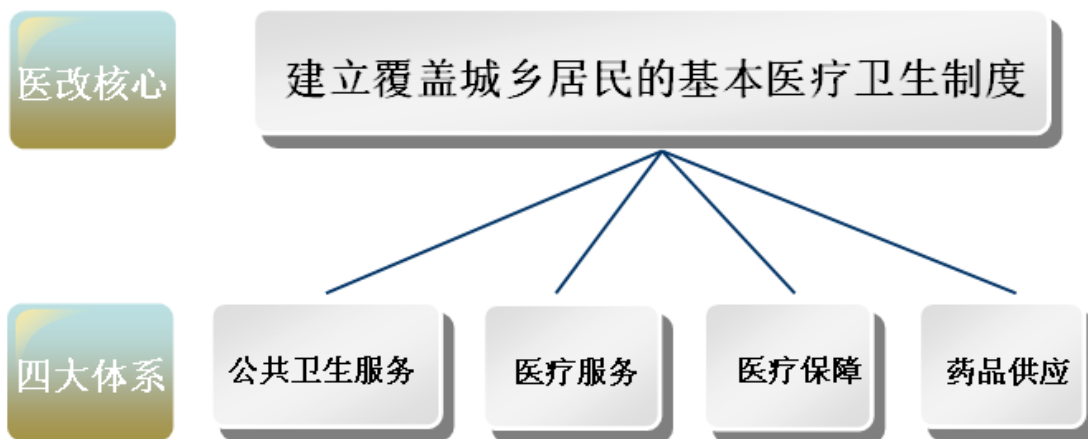
(2)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7年3月21日，科技部、卫生部、国家药监局等十六个部门联合发布了《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纲要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内容：①“纲要”重申了中医药在我国战略地位。提出在继承发扬中医药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以满足时代发展和民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需求，是历史赋予的责任。②提出了中医药创新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科技创新支撑中医药现代化发展，不断提高中医药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巩固和加强我国在传统医药领域的优势地位；重点突破中医药传承和医学及生命科学创新发展的关键问题，争取成为中国科技走向世界的突破口之一；促进东西方医学优势互补、相互融合，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医药学奠定基础；应用全球科技资源推进中医药国际化进程，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为人类卫生保健事业做出新贡献。③提出要建立国际认可的中医药标准。要基本完成中医药标准规范体系的构建，制订一批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医药基础标准；建立多语种的中医药名词术语译释规范，中医临床诊疗和技术规范，中医药疗效和安全性评价与再评价标准，中药材、中药饮片、提取物及制剂的质量标准，中药生产和质量管理规范等主要技术标准；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医药评价和市场准入标准体系，最终形成国际认可的中医药标准规范体系。④提出要加大投入和进行扶持。国家和地方加大中医药科技经费投入，协调用好农业、林业、生态、扶贫、外贸、产业发展等有关项目资金，同时引导企业增加研究开发的投入，积极吸引社会投资和国际合作资金，形成支持中医药创新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的投入体系；制定若干鼓励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法规，推动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标准规范的建立与完善，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和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建立成果、信息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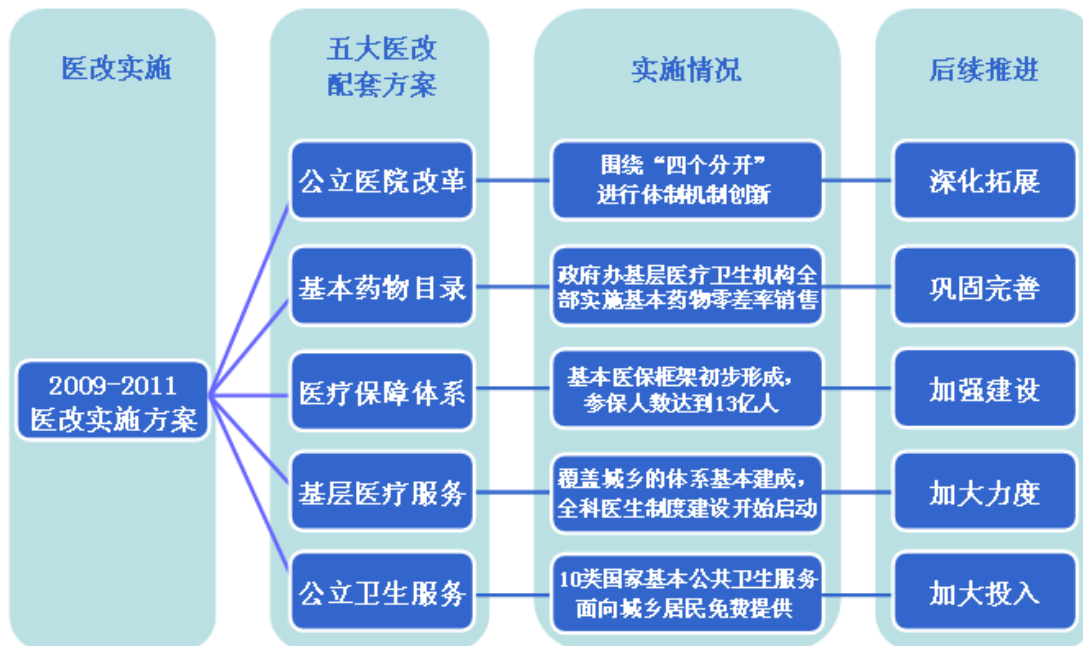
理和推广、共享机制；制定积极的人才政策，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吸引跨学科人才和海内外人才，建设一支多学科、跨领域、产学研、海内外结合的人才队伍。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向社会公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了“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近期目标，以及“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长远目标。



2009年3月18日，国务院印发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提出了2009-2011年间重点推进的五项改革内容，经过3年的改革，五大医改配套方案实施顺利，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4)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年4月2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国十条”）指出，中医药（民族医药）是我国各族人民在几千年生产生活实践和与疾病做斗争中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的医学科学，为中华民族繁衍昌盛做出了重要贡献，对世界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

意见包括以下内容：①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②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③发展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④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⑤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⑥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⑦加快民族医药发展。⑧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⑨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⑩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保障措施。

(5)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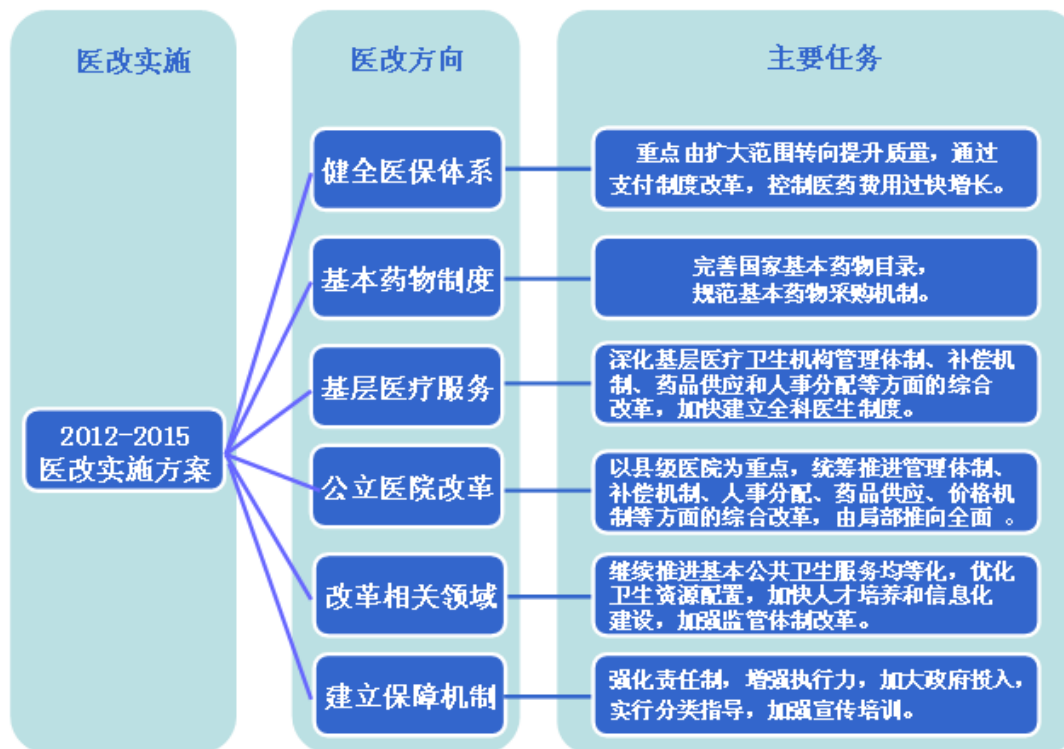
2012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医学科技的发展重点包括突破一批药物创制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完善新药创制与中药现代化技术平台，建设一批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药物创新体系，增强医药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十二五”主要发展任务包括以下内容：①产业规模平稳较快增长。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6%。②确保基本药物供应。基本药物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有效满足临床需求。③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骨干企业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5%以上，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医药企业。④质量安全上水平。全国药品生产100%符合新版GMP要求，药品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⑤产业集中度提高。到2015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亿元的企业达到5个以上，超过100亿元的企业达到100个以上，前100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50%以上。⑥国际竞争力提升。医药出口额年均增长20%以上。改善出口结构，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品种显著增多，制剂出口比重达到10%以上。⑦节能减排取得成效。《规划》对于医药工业在“十二五”期间的整体健康发展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6)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2年3月14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

划暨实施方案》，规划在之前 3 年医改方案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目标和任务，是未来四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



(7)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文件为我国首个健康服务业指导性文件。根据该意见，到 2020 年，中国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提升中医健康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力争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 70% 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服务，鼓励零售药店提供中医坐堂诊疗服务。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总要求，借鉴国际药品采购通行做法，充分吸收基本药物采购经验，围绕“招什么、怎么招，怎么配送，怎么结算，如何监管”等关键环节，提出了一系列

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一是放管结合，根据药品供应保障情况实行分类采购，对不同药品分别采取双信封制公开招标采购、谈判采购、医院直接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调动药品生产企业积极性，增强医院参与度。这是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一大亮点。二是改进药款结算方式。明确药款结算时限，强化合同约束。鼓励药品生产企业与医院直接结算药品货款，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进一步减少中间环节。三是加强药品配送管理。强化生产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药品配送及时到位，重点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药品供应配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县乡村一体化配送。四是规范采购平台建设。拓展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功能，推动药品采购编码标准化，实现药品采购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公立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五是强化综合监督管理。全面推进信息公开，确保药品采购各环节在阳光下运行，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严肃查处医院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

2015年3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部署促进我国医疗卫生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服务可及性、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指导各地科学、合理地制定实施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这是首次在国家层面制定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是推动深化医改向纵深发展，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打造健康中国的一项重要举措。《规划纲要》明确了5个方面的具体任务。一是合理确定全国2020年医疗卫生资源总量标准。二是科学布局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三是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四是着力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五是强化上下联动与分工协作。

（10）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11)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2015年8月18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旨在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药品医疗器械审评体系，使批准上市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有效性、安全性、质量可控性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市场供大于求药品的审批，尽快实现注册申请和审评数量年度进出平衡；提高仿制药质量，加快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优化创新药审评审批程序，对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加快审批；提高审评审批透明度，全面公开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的受理、技术审评、产品检验和现场检查条件与相关技术要求，公开受理和审批的相关信息，引导申请人有序研发和申请。

5、行业主要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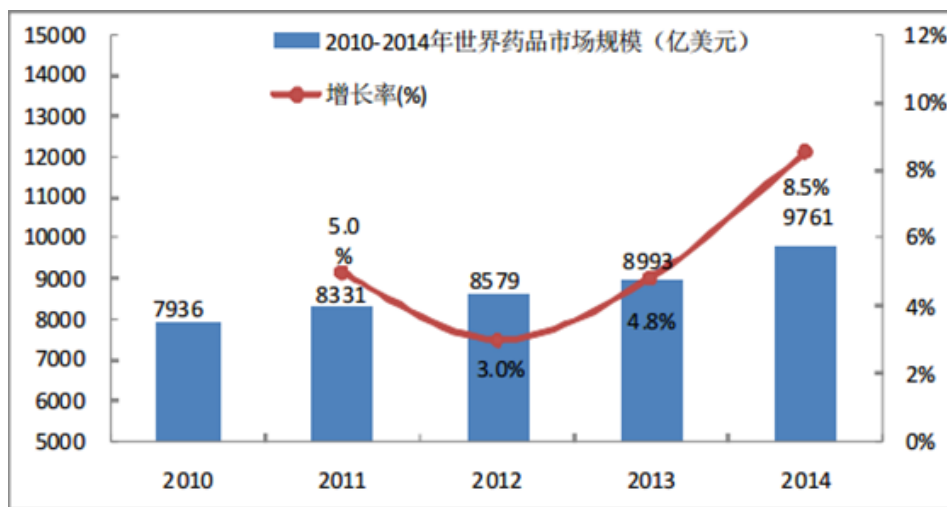
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政策性壁垒，国家在医药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尤其对于中成药，符合条件的药品可以申请中药品种保护，保护期内国内企业不能进行仿制和改剂型的申请。发行人致力于中药产业化领域特色、健康的中成药的研发和生产，符合国家确立的中医药标准化、现代化和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另外，国家医药体制目前处于改革和调整阶段，国家基本药物、药品招投标、药品价格等方面的法规和政策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药品研发、盈利能力等产生重要的影响。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药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据IMS统计，在2010-2014年，从2010年的7,936亿美元增长至2014年的9,761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5.33%。

2010年-2014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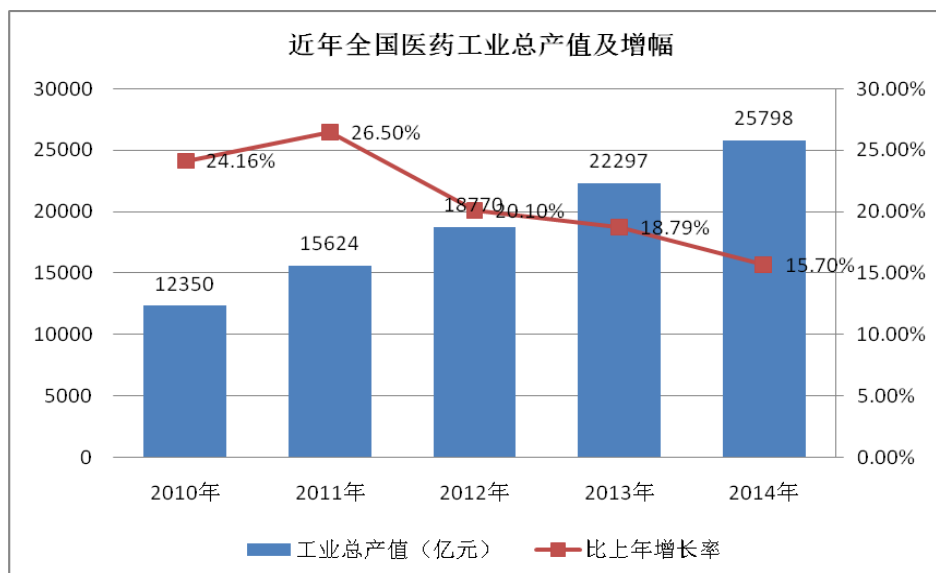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S Health Market Prognosis

2、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从2010年的12,350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25,79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5.87%。最近五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如下图所示：

2010-2014 中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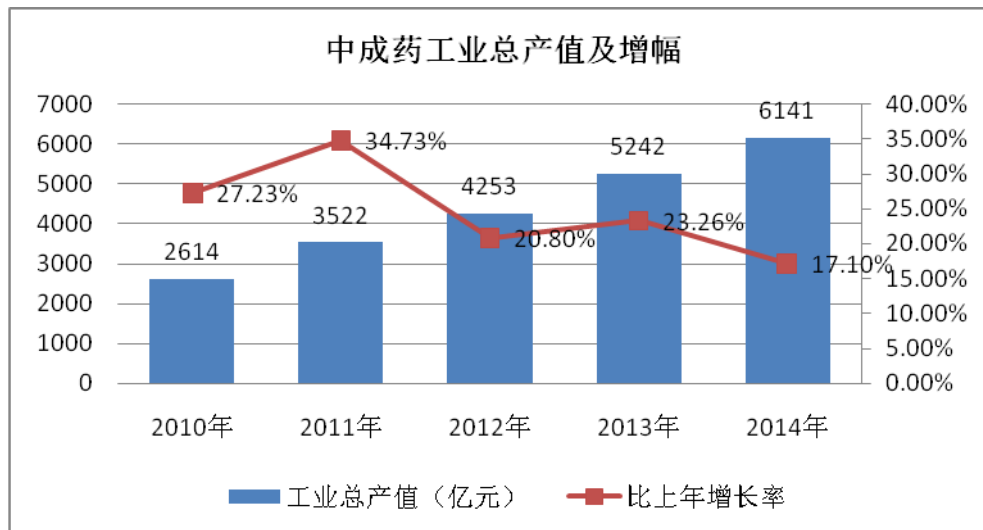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 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3、我国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

受国家实施中药现代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发展较快，2010-2014年度，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由 2,614 亿元增至 6,1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80%。

2010年-2014年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及增幅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 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三、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概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属于中成药内科用药中的理气剂，主要功能是疏肝和胃。临床上，元胡止痛滴丸的使用范围较为广泛，属全科用药，可单独作为止痛类药品使用，用于理气，活血，止痛（行经腹痛，胃痛，胁痛和头痛），也可做辅助类药品综合组方用药。公司主要产品细分行业分类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所在类别
1	元胡止痛滴丸	中药止痛药、疏肝和胃剂、消化系统用药、妇科用药等
2	七味温阳胶囊	补肾类中成药
3	麻杏止咳胶囊	止咳化痰类中成药
4	鞣酸小檗碱膜	妇科炎症用药
5	消栓通络片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活血化瘀、理气止痛
6	复方丹参片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活血化瘀、理气止痛
7	消炎利胆片	消化系统疾病用药，胆道用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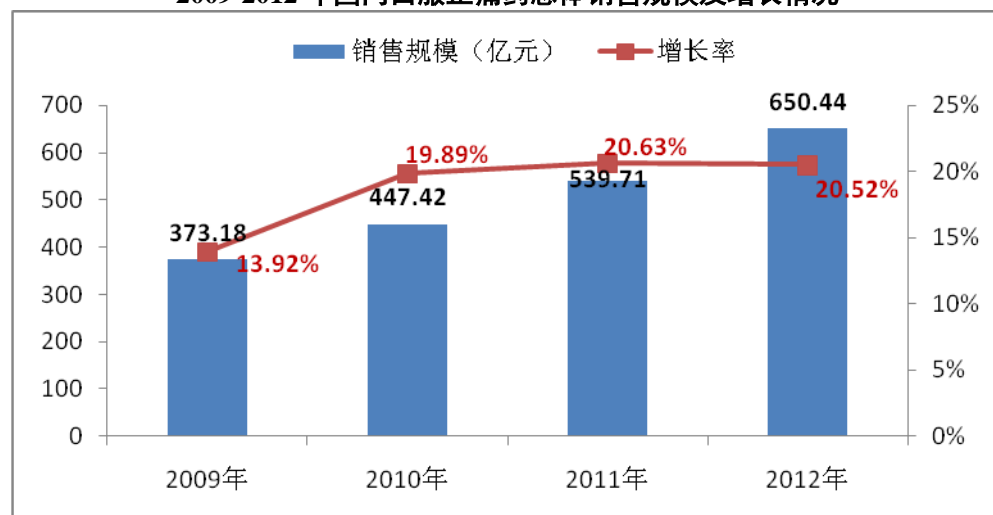
2、国内止痛药物行业发展概况

止痛药按照药物性质可分为化学药止痛药和中药止痛药。化学药虽有止痛快的效果，但同时会对病灶的准确诊断带来误差。而中医认为疼痛发生的机理多为“不通则痛”，即气血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发生郁滞、冲逆和瘀结等，从而引起脏腑、经络等局部的疼痛。中医治疗痛症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中药在数千年的发展历史中已经肯定具有明显和确切的镇痛作用，且毒副作用极小。目前中药、天然药镇痛药研究较为广泛、深入，其中生物碱类镇痛活性成分、黄酮类镇痛活性成分、皂甙类镇痛活性成分、黄芪总苷等是研究的热点。而以延胡索乙素为代表的生物碱类镇痛活性成分研究较为深入。

(1) 国内口服止痛药物总体销售规模及增长情况

受到医保的深入实施以及患病人群日益增长的因素影响，国内止痛药市场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国内口服止痛药市场规模从 2009 年的 373.18 亿元上升至 2012 年的 650.44 亿元，平均增长率达 18.71%，而中成药止痛药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9.06%，高于止痛药整体增速。

2009-2012 年国内口服止痛药总体销售规模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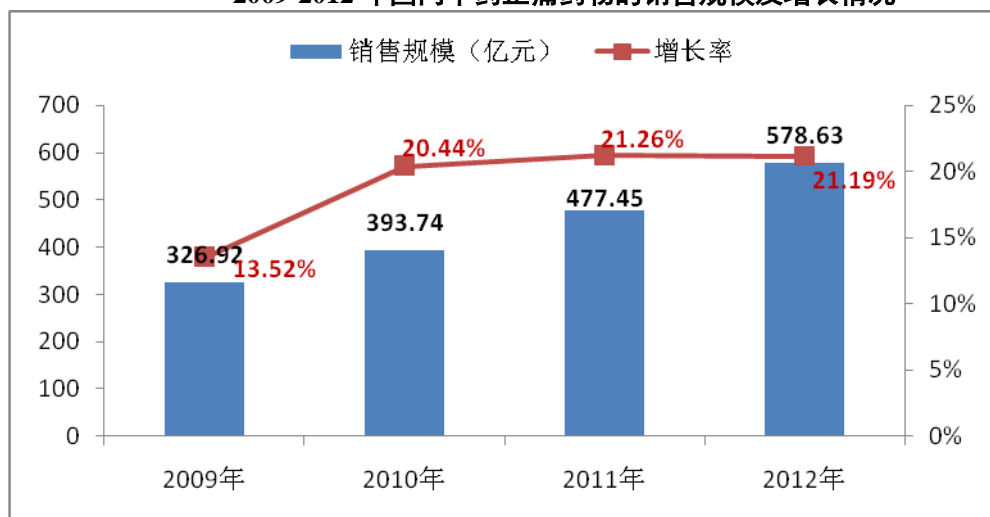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 中药止痛药行业发展概况

由于中药在我国居民的健康意识中存在根深蒂固的影响，在患者和医生中认可度较高，虽然其止痛效果较化学药止痛药要缓慢，但由于其确切性和“标本兼治”的优势，故中药止痛药市场潜力巨大。

1) 国内中药止痛药物销售规模及增长情况

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2012 年口服中药止痛药的销售规模为 578.63 亿元，在口服类止痛药的市场份额达到 88.96%。自 2010 年起，口服中药止痛药保持在 20% 以上的增速，主要得益于妇科调经药和心脑血管类药物市场的增长。由于中成药的“标本兼治”以及副作用较少的优点，所以在多种慢性病痛症领域增长迅速。

2009-2012 年国内中药止痛药物的销售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 中药止痛治疗细分领域使用现状

根据国际疼痛协会 (IASP) 对各类疼痛起因的分类, 可分为炎症疼痛、缺血性疼痛、出血性疼痛、代谢性疼痛、免疫功能障碍和慢性运动系统退行性疼痛。另外, 还有心因性疼痛和外部环境所致的疼痛等。其中, 缺血性和炎症疼痛是临床上最常见的病例。缺血性疼痛多与慢性疾病相关, 而且是很多心脑血管疾病的主要致痛原因之一, 例如心绞痛、心肌梗塞、动静脉栓塞、脉管炎、雷诺氏综合症等。炎症疼痛中, 无菌性炎症所导致的疼痛占临床疼痛的绝大多数, 例如骨膜炎。

疼痛的各类起因及其临床表现

引起疼痛的原因	临床表现
炎症	感染性炎症、无菌性炎症
缺血	心绞痛、心肌梗塞、动静脉栓塞、脉管炎、雷诺氏综合症等
出血	一些组织器官腔隙内的出血
代谢性原因	糖尿病性末梢神经炎、痛风
生理功能障碍	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神经血管性头痛、非典型性颜面痛
免疫功能障碍	强直性脊柱炎、风湿及类风湿、皮炎
慢性运动系统退行性变	慢性疼痛发病, 老年性骨痛
心因性疼痛	没有机体器质性病变, 纯属心理因素导致

外界刺激（机械性、物理性、化学性和生物性）	跌打损伤，冷、热、光、电等的刺激，有毒药物、强酸碱；蛇、蚊虫等生物毒素
-----------------------	-------------------------------------

（3）元胡止痛系列药物在我国医药市场概况

1) 元胡止痛系列药物临床应用概况

元胡止痛系列药物是以延胡索乙素为主要成分的生物碱类镇痛药物。对气血凝滞造成的各种疼痛，如妇女月经不畅、经闭、子宫肌瘤、产后瘀血及跌打损伤等引发的疼痛均可使用，其疗效宽广、作用快捷是其他活血药所难以比拟的。在临床中，与小茴香等配伍，适用于疝气痛；与当归、白芍、莪术、木香等配伍可治疗痛经、经闭；与当归、桂枝、赤芍等配伍用于四肢或周身血滞疼痛；配伍川芎、乳香、没药等用于跌打损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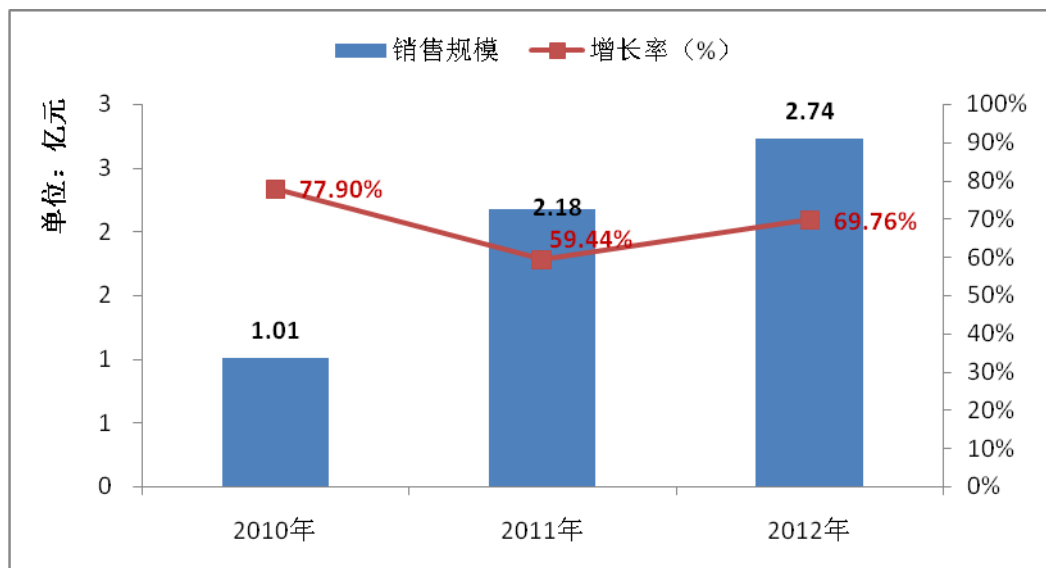
元胡其性辛散苦降温通，入肝胃二经，有活血，散瘀，理气，止痛之功效，常用于治疗心腹腰膝诸痛，月经不调，癥痛，崩中，产后血晕，恶露不尽，跌打损伤等症。延胡索乙素既入血分，又能走气分，既能行血中之气，又能行气中之血，为活血行气止痛之良药。

以元胡为主要成分制成的止痛滴丸、止痛颗粒、止痛片及胶囊，止痛作用显著，具有效力持久、毒性小、服用方便等特点，可用于气滞血瘀引起的胃痛、肋痛、头痛及月经痛等。20 世纪中叶，中国科学家成功地从延胡索中分离出镇痛效果明显的延胡索乙素，它的镇痛作用较解热镇痛药强，又没有杜冷丁等镇痛药物的成瘾性，口服吸收良好，适用于内科疾病引起的钝痛，如头痛、月经痛及分娩痛等。止痛的同时对子宫活动、产程及胎儿呼吸几乎没有影响。另外，它还能镇静催眠，可用于失眠，且服用后无头昏、眩晕等不适。现代药理研究表明，该药主要有镇痛、镇静、催眠、抗溃疡、抑制胃液分泌等作用。

2) 医院市场总体销售规模及增长情况

元胡止痛制剂在 2009 年进入基药目录，凭借良好的疗效，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样本医院调查数据，从 2010 年起，元胡止痛制剂的销售保持在 60%-80% 的高幅增长，从 2010 年的 1.01 亿元上升至 2012 年的 2.74 亿元。

2010-2012 年元胡止痛制剂医院市场总体销售规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二) 发行人产品所在细分市场竞争状况

1、元胡止痛滴丸在不同疾病领域的使用状况

根据药典中对元胡止痛系列药物的说明,元胡止痛制剂具有理气、活血、止痛的功效。用于行经腹痛,胃痛,胁痛,头痛。其中,头痛和痛经属于缺血性疼痛和代谢性疼痛的范畴,而腹痛、胃痛和胁痛则属于炎症性疼痛和缺血性疼痛的范畴。

元胡止痛滴丸治疗的临床领域

部位	证候	临床症状
胃痛	气滞血瘀	胃脘痛而兼胀,胸胁胀满,嗝气,痛无定处(或有定处),痛如针刺,舌质暗,或有瘀斑瘀点,或舌质正常,脉多弦
胁痛	肝郁气滞,肋肋血瘀	胁痛而胀,或刺痛,或跳痛,入夜尤甚,或兼见胸闷不舒,善太息,脘腹胀满,饮食减少
头痛	血瘀阻络	头痛而胀,或头痛如刺,或偏头痛,或头窜痛,或头痛兼胸胁胀痛,情志抑郁,心烦失眠
痛经	气滞血瘀	经前或经行小腹坠胀而痛,月经色红或紫暗,亦可夹有血块,经行不畅,胁痛乳胀,烦躁胸闷,舌质正常或暗,脉弦或涩
胸痹	气滞血瘀	胸痛胸闷,或胸痛隐隐,或时痛时止,或胸痛彻背,或胸痛突然发作,疼痛剧烈,伴有心悸怔忡,冷汗自出,舌质紫暗或有瘀点瘀斑

现代药理研究表明,元胡止痛滴丸具有镇痛、镇静、催眠、抗溃疡、抑制胃液分泌等作用。近年来大量临床验证,该药常用于治疗浅表性胃炎、消化性溃疡、冠心病、心绞痛等属于气滞血瘀者。

2、公司的市场份额

根据南方医药研究所发布的《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消化系统中成药在医院终端市场的份额约为 6%。公司主要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主要销售于医院终端，在医院终端市场消化系统中成药市场的份额情况如下：

消化系统中成药主要产品、厂家及市场份额情况

医院终端	生产厂家	主要产品	2014 年市场排名	2014 年市场份额
城市公立医院市场	贵州瑞和制药有限公司	舒肝宁注射液	1	7.75%
	德国礼达大药厂	迈之灵片	2	2.86%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鳖甲软肝片	3	3.07%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7	1.97%
县级公立医院市场	贵州瑞和制药有限公司	舒肝宁注射液	1	4.16%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2	3.38%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胃苏颗粒（无糖型）	3	2.47%
城市社区卫生站市场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1	14.09%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胃苏颗粒（无糖型）	2	9.87%
	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	养胃颗粒	3	6.05%
乡镇卫生院市场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消渴丸	1	11.23%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2	8.6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九胃泰颗粒	3	8.10%

注：以上市场排名及市场份额均指在该终端市场消化系统中成药销售的排名及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2015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3、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元胡止痛滴丸在适应症状及临床使用上与上述消化系统中成药主要产品不同，因此无直接竞争关系。元胡止痛滴丸的直接竞争对手为生产元胡止痛制剂药物的其他企业。元胡止痛制剂药物分为滴丸、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和口服液六种。现时我国生产元胡止痛制剂的厂家有 200 余家，其中以生产片剂的企业最多，其次为胶囊剂型。目前发行人为元胡止痛滴丸独家生产企业，凭借滴丸剂凭借自身速效、高效、性质稳定、损耗率低和服用剂量小的优势，销售收入持续上升。

生产其他剂型的元胡止痛制剂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①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 2245 万元人民币，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城镇永康路 688 号，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丸剂（微丸、水丸、水蜜丸、蜜丸）、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的生产。公司生产丸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 90 余个品种，已通过国家 GMP 认证，现已形成年产胶囊 2 亿粒，片剂 5 亿片，颗粒剂 500 吨，丸剂 300 吨的生产能力。公司拳头产品“小金丸（微丸）”在治疗乳腺增生、甲状腺、良性肿瘤等领域效果显著，公司主导产品“九味羌活颗粒”（含无糖型）、“消咳喘胶囊”、“氯雷他定”、“元胡止疼分散片”等十余个品种等均有良好的市场占有率。

②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5 月 08 日，注册资本 41564.6691 万元人民币，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H:600557。是国家中药现代化示范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制药工业百强企业。拥有国内最大的智能化中药材提取生产线，具有年处理生药材 10000 吨的能力；设有硬胶囊、软胶囊、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等十三条生产线，具备年生产硬胶囊 12 亿粒、软胶囊 3.4 亿粒、口服液 1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 5 亿支、冻干粉针剂 600 万支、片剂 15 亿片、颗粒剂 1000 吨的能力。

③四川旭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住所：荣县旭阳镇附南街，经营范围：998 号，片剂、颗粒剂、合剂、胶囊剂、保健食品、饮料制品制造、销售。公司目前拥有口服液、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四条生产线，全部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现有品种为：阿胶益寿口服液、风湿定胶囊、速克感冒胶囊、铁锌钙氨基酸口服液、麦味地黄口服液、清热解毒口服液、小儿退热口服液、通脉颗粒、小儿咳喘灵颗粒、玄麦甘桔颗粒、银柴颗粒、复方板蓝根颗粒、石淋通颗粒、夏桑菊颗粒、元胡止痛片、牛黄解毒片、清火栀麦片等近三十个品种。

四、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专注于中成药滴丸制剂的研发和生产，目前 90% 以上的产品为滴丸剂。与中成药传统剂型相比，滴丸剂具有起效快、药效持久的优势。其制备方

法和工艺能有效增强中药有效成分的溶解度、溶出速度和吸收速率，提高中药有效成分的生物利用度。通过固体分散技术滴制成丸，使药物通过粘膜表皮细胞吸收，直接进入血液循环系统，迅速作用于靶向组织，可有效降低毒、副作用，减少对胃肠道的刺激性。国内目前滴丸制剂的代表产品为天津天士力复方丹参滴丸。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发行人在滴丸制剂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发明专利。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甘肃名牌产品，“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通过甘肃省科技厅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果为国内领先，并获得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发行人设有甘肃省中药新药剂型研究工程实验室，并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负责建设的“甘肃省固体分散制剂重点实验室”已被甘肃省科技厅批准进入培育基地建设期。2014年发行人被甘肃省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攻坚战优势行业第一批骨干企业之一，2015年认定为兰州高新区技术创新首批示范企业。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一）发行人竞争优势

1、中药独家品种和基药品种优势

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中成药在疾病治疗和预防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元胡止痛滴丸、鞣酸小檗碱膜、七味温阳胶囊和酸枣油仁滴丸等4个独家品种。独家品种在省级医药招标中的中标率较高、议价能力较强。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国家重点新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复方丹参片和消炎利胆片连续列入2009版、2012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其他类型医疗卫生机构必须按规定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确定合理比例，在医保报销比例上也明显高于其他的药品。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进入壁垒较高

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目前为发行人独家生产，国内企业不能进行元胡止痛滴丸仿制和改剂型的申请。元胡止痛滴丸已获得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目前正在进行作用机理、临床价值提炼、质量标准

提升等方面的二次深度开发（2011年甘肃省科技厅对发行人“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鉴定结果为“国内领先”），旨在通过深度研究并形成多个二次开发成果，全面提升该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技术壁垒，并为进入国际市场奠定基础；发行人掌握生产元胡止痛滴丸的核心技术、工艺和参数，元胡止痛滴丸和公司其他独家品种鞣酸小檗碱膜、七味温阳胶囊，均已获得多项科技成果鉴定和专利保护，具有良好的核心技术优势和较高的进入壁垒。

3、剂型和临床应用优势

滴丸剂以中医药学理论为基础，汲取现代剂型之所长，具有起效快、药效持久、服用剂量小的优势。其制备方法和工艺能有效增强中药有效成分的溶解度、溶出速度和吸收速率，提高中药有效成分的生物利用度。通过固体分散技术滴制成丸，可有效降低毒、副作用，减少对胃肠道的刺激性，使药物可通过粘膜表皮细胞吸收，直接进入血液循环系统，迅速作用于靶向组织，可有效降低毒、副作用，减少对胃肠道的刺激性。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甘肃名牌产品，2011年“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通过甘肃省科技厅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果为国内领先。

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无成瘾性的纯中药全科用药，临床应用于妇科、骨科、五官科、老年科、心脑血管科、神经科、急诊科等，具有镇痛、镇静、催眠、抗溃疡、抑制胃液分泌等作用。既可单独作为止痛类药品使用，也可做辅助类药品综合组方用药，用于治疗浅表性胃炎、消化性溃疡、冠心病、心绞痛等属于气滞血瘀者，应用范围广泛。临床实践表明，元胡止痛滴丸尤其对于治疗行经腹痛、胃痛、胁痛和头痛疗效显著。

4、技术、工艺优势

发行人在现代中成药生产领域，尤其在中药滴丸制剂生产领域，拥有研究基质配比、滴距、滴速、料温、制冷温度等核心工艺参数。在滴丸制剂成型工艺、滴丸脱油、晾丸工艺、滴丸设备的技术改进等领域填补了国内多项技术空白，并获得专利授权。通过采用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延胡索乙素和白芷中欧前胡素含量，双指标控制产品质量，有效提高了测定精度，提升了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甘肃省中药新药剂型研究工程实验室，专门研究开发以滴丸剂、凝胶剂、软胶囊剂等新型剂型为主导的新药品种和

剂型。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麻杏止咳胶囊新药研究及产业化生产项目及鞣酸小檗碱抑菌凝胶的研究项目分别获得 2013年度甘肃省药学发展一、二、三等奖。

5、陇药资源的整合优势

甘肃是全国中药材资源大省，现有药材品种 1527 种，大宗道地药材 30 多种，盛产当归、党参、黄（红）芪、大黄、甘草等大宗品种。目前已形成了集中药材种植加工、中成药、生物制药、化学原料药和医药商贸物流等较为完整的陇药产业体系。甘肃省将中医药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全省五大支柱产业之一，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陇药产业发展的意见》及《陇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3 年 5 月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13 部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明确将发行人定位为甘肃省医药资源的整合主体，2014 年发行人被甘肃省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攻坚战优势行业第一批骨干企业。发行人作为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可依托股东背景，优先参与到陇药资源的整合当中，通过收购兼并等市场化手段加强对上游中药材种植、加工行业和下游药品物流及营销资源的掌控，发展成为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企业。

6、团队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稳定、具有强大执行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以及现代管理意识的专业化管理团队。现有管理团队中，公司董事长康海军先生拥有近 30 年的医药行业 and 大型企业集团管理经验。总经理张建利先生拥有近 20 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历，总工程师张喜民为甘肃省第一层次领军人才，专业从事中药、民族药新药的研发 30 余年。团队中其他成员均具有多年的制药行业经营经验，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发行人通过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持股，能够将其与公司的长远利益、长期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上市后将继续保持稳定、高效和强大的执行力，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人才保障。

7、经销网络及市场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以经销为主，能够适应市场竞争的特色化营销网络。发行人根据产品的特点，确立了“农村包围城市”的销售战略，立足新农合、基本药物市场，准确定位、创新营销模式，采取品牌塑造、主打产品推广及精耕细作开

发县级以上医院的营销措施，着力构建覆盖全国、细化到地县的金字塔式三级立体销售网络。目前已经与 500 余家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国药控股、广药集团、华润医药、上海医药等大型医药商业企业，药品在除西藏、港、澳、台之外的省区均有销售，终端医疗机构客户达到万余家。通过经销商遍布全国的配送网络和销售渠道，公司可以有效提高产品的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

受到国内医药卫生经费的提高以及患病人群日益增长的因素影响，国内止痛药市场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从 2009 年的 373.18 亿元上升至 2012 年的 650.44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达 18.71%。中成药止痛药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9.06%，高于止痛药整体增速。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预测，2015 年中药止痛药市场规模预计达 1000 亿元，复合增长率将在 21% 左右，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所在的中药止痛药市场前景广阔。

（二）发行人竞争劣势

1、主要产品品种单一。公司拥有 16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但目前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仍主要集中在元胡止痛滴丸。与国内知名的大中型制药企业相比，公司的产品不够丰富。

2、OTC 市场尚未放量销售。发行人特色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麻杏止咳胶囊、七味温阳胶囊作为 OTC 药品，目前的主要市场仍为医院，尚未在药店放量销售。发行人目前的销售体系是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覆盖中标省市的医院终端市场。OTC 市场的营销战略和营销体系与医院市场存在较大的差别，发行人若想进一步扩大在在药店终端的市场份额，需要建立符合在药店终端进行销售的营销体系。

六、发行人竞争状况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制药企业在发展的初级阶段往往通过集中资源实现单品突破，为企业在细分市场的精耕细作提供产品研发和销售资源支持，实现企业多轮驱动的滚动式发展。制药企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企业不断地进行高额资本投入，且新药从研发到上市周期一般在 8-10 年。在制药企业发展的初级阶段，企业通过核心产品在细分市场的优势，在工艺、剂型以及品牌上积聚资源。

发行人目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充分借鉴了我国优秀制药企业的发展经验，以特色中成药和中药新剂型的研发和生产作为发展方向，通过积聚优势资源，以元胡止痛滴丸作为主打产品，培育市场和建立品牌。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其他特色中成药市场开拓，丰富产品结构，打造特色中成药产品梯队，适当延伸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一）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2009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把中医药与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医疗保障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要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2011 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作为“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六项重点任务之一。2012 年 7 月发布的《中医药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力争 100% 的地市建有地市级中医医院，70% 的县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95% 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90% 乡镇卫生院设立中医科、中药房，70% 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65% 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到 2015 年，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争取超过 5.5 亿人次，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比重力争达到 18.5%；国家政策支持成为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巨大推动力。

甘肃省将中医药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全省五大支柱产业之一，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陇药产业发展的意见》及《陇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3 年 5 月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13 部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明确将发行人定位为甘肃省医药资源的整合主体。

2、医改政策的持续推进对中成药销售产生长远的积极影响

根据《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十二五”期间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 2009-2011 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十二五”期间将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有序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各项政策，

各地政府可结合实际，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其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鼓励公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2013年3月卫生部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其中中成药品种由102种增加到203种，增加了99.02%，并且对独家品种有所侧重。其中内科用药品种增加最多，由原来73个增加到137个，增加了87.67%。由已公布省份的基药增补目录来看，预计中成药依然是其他各省基药增补的重点，新版基药目录总体有利于中成药在基层市场的进一步放量。另外，根据国务院《“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将进一步扩大基本药物的实施范围，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到2015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由目前的28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以上，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医改政策的持续推进将进一步释放医疗需求，带动中成药需求的增长。

（二）影响发行人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中药基础性研究滞后

中成药及其复方具有其自身的复杂性。在目前的研究水平下，尚缺乏充分的临床药理依据来阐明中药的药性理论、物质基础、作用原理、配伍规律等，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中药学的基础性研究，加强中药的科技含量，保证中药疗效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中药质量标准化控制体系还不完善

目前，我国建立的中药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还不完善，难以被国际社会所认可。由于中药原料药的质量控制不能保证，因此中成药的质量稳定性较差，主成份含量差异较大，农药残留和重金属问题不能很好解决。

八、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各剂型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情况

单位：万丸/片/粒

项 目	2016年 1-6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产能	139,180.00	278,360.00	278,360.00	278,360.00
产量	111,874.40	217,549.68	241,461.55	229,881.32
其中：滴丸剂	95,029.00	176,768.40	220,588.80	217,162.55
片剂	16,660.40	40,367.60	19,154.36	10,784.15
胶囊剂	167.70	380.08	1,704.26	1,853.11
膜剂	17.30	33.60	14.13	81.51
销量	113,686.87	248,338.89	239,884.13	215,983.38
其中：滴丸剂	95,461.10	210,747.35	219,498.61	201,345.52
片剂	18,063.58	37,238.98	18,684.67	12,810.27
胶囊剂	143.11	350.43	1,662.26	1,789.05
膜剂	19.08	52.13	38.59	38.54
产能利用率	80.38%	78.15%	86.74%	82.58%
产销率	101.62%	114.15%	99%	94%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除滴丸剂之外，公司其他剂型药品的产量较低，并且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公司近年采取单品突破的发展策略，积聚优势资源，培育元胡止痛滴丸的市场规模和树立品牌优势，七味温阳胶囊、麻杏止咳胶囊、鞣酸小檗碱膜等特色优势品种市场并未大力拓展。2015年12月至2016年上半年公司受利旧设备搬迁新厂区及新厂区GMP认证的影响，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

项目		2016年1-6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元胡止痛滴丸	产量(万丸)	95,029.00	176,768.40	220,588.80	217,162.55
	销量(万丸)	95,461.10	210,747.35	219,498.61	201,345.52
	产销率	100.45%	119.22%	99.50%	92.72%
七味温阳胶囊	产量(万粒)	121.50	155.44	1,555.95	1,745.95
	销量(万丸)	52.80	154.23	1,569.21	1,712.92
	产销率	43.46%	99.22%	100.85%	98.11%
舒心宁片	产量(万片)	8,877.10	15,896.16	10,168.52	5,018.00
	销量(万丸)	8,954.98	15,732.53	10,241.32	4,893.90

项目		2016年1-6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产销率	100.88%	98.97%	100.72%	97.53
鞣酸小檗碱膜	产量(万片)	17.30	33.60	14.13	81.51
	销量(万片)	19.08	52.13	38.59	38.54
	产销率	110.29%	155.15%	273.11%	47.28%
复方丹参片	产量(万片)	300.00	3,675.20	2,269.95	2,979.35
	销量(万丸)	1,007.99	1,819.32	1,857.75	5,127.48
	产销率	336.00%	49.5%	81.84%	172.10%
麻杏止咳胶囊	产量(万粒)	46.20	224.64	148.32	107.06
	销量(万丸)	90.31	196.20	93.05	76.13
	产销率	195.48%	87.34%	62.74%	71.11%
消炎利胆片	产量(万片)	0	1,098.43	483.88	660.30
	销量(万丸)	196.78	440.42	519.17	688.32
	产销率		40.1%	107.29%	104.24%
消栓通络片	产量(万片)	7,483.3	16,802.20	5,293.20	1,773.60
	销量(万丸)	7,698.67	16,663.08	5,225.50	1,790.60
	产销率	102.88%	99.17%	98.72	100.96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主要产品	2016年1-6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元胡止痛滴丸	9,713.37	79.94	21,300.61	80.78	22,293.35	85.97	20,406.56	89.43
七味温阳胶囊	22.40	0.18	88.48	0.34	759.33	2.93	893.21	3.91
舒心宁片	1,491.45	12.27	2,787.87	10.57	2,069.35	7.98	974.55	4.27
鞣酸小檗碱膜	57.49	0.47	156.18	0.59	118.29	0.46	123.18	0.54
复方丹参片	61.25	0.50	105.48	0.40	97.54	0.38	210.85	0.92
麻杏止咳胶囊	36.70	0.30	46.71	0.18	12.66	0.05	11.15	0.05
消炎利胆片	10.88	0.09	18.82	0.07	19.93	0.08	26.54	0.12
消栓通络片	734.69	6.05	1,594.25	6.05	480.49	1.85	148.28	0.65
其他	23.10	0.20	269.75	1.02	79.12	0.31	23.58	0.10
合计	12,151.33	100	26,368.15	100	25,930.06	100	22,817.90	100.00

注：上述比例为该品种所占公司药品收入的比例

4、报告期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元

主要产品	规格/单位	2016年1-6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元胡止痛滴丸	180丸/盒	18.45	18.43	18.48	18.41
七味温阳胶囊	30粒/盒	12.73	17.20	14.51	15.64
舒心宁片	48片/盒	7.99	8.51	9.70	9.56
鞣酸小檗碱膜	6片/盒	19.55	17.84	18.55	19.39
复方丹参片	500片/瓶	31.16	31.91	30.29	20.25
麻杏止咳胶囊	12粒/盒	4.88	2.86	1.63	1.76
消炎利胆片	80片/瓶	4.43	3.42	3.07	3.08
消栓通络片	60片/瓶	5.73	5.74	5.52	4.97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5、不同销售模式占比

报告期内，按产品销售模式分类，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品直销收入	34.37	0.28	59.25	0.22	54.79	0.21	56.12	0.25
药品经销收入	12,116.96	99.72	26,308.90	99.78	25,875.27	99.79	22,761.78	99.75
合计	12,151.33	100.00	26,368.15	100.00	25,930.06	100.00	22,817.90	100.00

注：本表仅反映公司中药产品销售收入，不含中药材贸易收入

6、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在各销售区域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销售区域分类，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6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地区	4,970.31	40.90	9,490.93	35.99	8,266.70	31.88	7,271.22	31.87
华东地区	2,350.44	19.34	6,898.15	26.16	6,733.96	25.97	6,727.10	29.48
华南地区	2,056.89	16.93	5,029.94	19.08	4,754.82	18.34	3,989.60	17.49
华中地区	1,449.98	11.93	2,203.16	8.36	2,906.61	11.21	2,068.31	9.07
华北地区	579.02	4.77	1,335.13	5.06	1,395.20	5.38	1,127.86	4.94
西北地区	584.47	4.81	1,161.53	4.40	1,364.72	5.25	1,120.70	4.90
东北地区	160.22	1.32	249.31	0.95	508.03	1.96	513.11	2.25
合计	12,151.33	100.00	2,6368.15	100.00	25,930.06	100.00	22,817.90	100.00

注：本表仅反映公司中药产品销售收入，不含中药材贸易收入。

(二) 报告期内向前 10 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前十名客户名称	金额（元）	销售内容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2,548,036.76	元胡止痛滴丸	18.56
	2	湖北鑫海药业有限公司	8,738,119.66	元胡止痛滴丸、三七伤药片、鞣酸小檗碱膜、消炎利胆片	7.19
	3	四川蜀瀚药业有限公司	7,142,384.62	舒新宁片、消栓通络片	5.88
	4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5,044,275.17	元胡止痛滴丸	4.15
	5	宜宾生力泰医药有限公司	4,838,726.50	元胡止痛滴丸、舒新宁片、消栓通络片	3.98
	6	四川一片天医药有限公司	4,425,521.37	舒新宁片、消栓通络片	3.64
	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015,829.09	元胡止痛滴丸、消炎利胆片	3.30
	8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3,175,150.43	元胡止痛滴丸、麻杏止咳胶囊、七味温阳胶囊、复方丹参片	2.61
	9	江西兴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36,666.67	元胡止痛滴丸	2.50
	10	佛山市弘兴医药有限公司	2,797,179.49	元胡止痛滴丸、舒新宁片、消栓通络片	2.30
			合计	65,761,889.74	
2015 年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2,230,574.15	元胡止痛滴丸	15.23
	2	江西兴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41,025.64	元胡止痛滴丸	6.36
	3	四川蜀瀚药业有限公司	13,770,897.44	舒新宁片、消栓通络片、小儿清感灵片	4.96
	4	四川宏卓药业有限公司	13,293,724.79	元胡止痛滴丸、小儿清肺止咳片、小儿清感灵片、七味温阳胶囊、舒新宁片、消栓通络片	4.79
	5	湖北鑫海药业有限公司	9,533,367.52	元胡止痛滴丸、三七伤药片、鞣酸小檗碱膜、复方丹参片、消炎利胆片	3.44
	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9,423,357.61	元胡止痛滴丸、复方丹参片、消炎利胆片	3.40
	7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8,467,883.44	元胡止痛滴丸	3.05

	8	江苏省华宝医药有限公司	8,376,068.38	元胡止痛滴丸	3.02
	9	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7,647,863.25	元胡止痛滴丸	2.76
	10	四川隆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326,497.44	小儿清感灵片、舒新宁片、消栓通络片	2.64
		合计	137,711,259.64		49.65
2014年度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4,776,186.75	元胡止痛滴丸	11.53
	2	江西兴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888,803.42	元胡止痛滴丸	5.60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3,906,436.23	元胡止痛滴丸、舒新宁片、麻杏止咳胶囊等	4.61
	4	四川蜀瀚药业有限公司	10,454,316.24	七味温阳胶囊、舒新宁片、消栓通络片、小儿清感灵片	3.47
	5	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9,672,820.51	小儿清感灵片、七味温阳胶囊、舒心宁片、消栓通络片	3.21
	6	佛山市弘兴医药有限公司	9,381,623.93	舒心宁片、七味温阳胶囊、消栓通络片、元胡止痛滴丸、小儿清感灵片	3.11
	7	江苏省华宝医药有限公司	8,205,128.21	元胡止痛滴丸	2.72
	8	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7,017,948.72	元胡止痛滴丸	2.33
	9	湖北鑫海药业有限公司	6,938,119.66	元胡止痛滴丸、鞣酸小檗碱膜	2.30
	10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6,847,237.48	元胡止痛滴丸	2.27
		合计	124,088,621.15		41.15
2013年度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7,882,420.00	元胡止痛滴丸	13.78
	2	江西兴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552,600.00	元胡止痛滴丸	8.93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2,483,823.88	元胡止痛滴丸、复方丹参片、七味温阳胶囊	4.54
	4	揭西弘康药业有限公司	10,505,657.50	中药材	3.82
	5	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793,100.00	舒心宁片、消栓通络片、七味温阳胶囊	2.83
	6	安徽国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911,880.34	元胡止痛滴丸	2.15
	7	四川蜀瀚药业有限公司	5,050,170.94	舒心宁片、七味温阳胶囊、复方丹参片	1.84
	8	深圳市众福康医药有限公司	4,527,095.62	元胡止痛滴丸、七味温阳胶囊	1.65
	9	山东三树医药有	4,506,410.26	元胡止痛滴丸	1.64

	限公司			
10	南通庆堂春医药有限公司	4,444,444.44	元胡止痛滴丸	1.62
	合计	117,657,602.98		42.80

注 1：以上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注 2：以上数据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范围内的企业和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范围内的企业按照合并口径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客户新增客户为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揭西弘康药业有限公司和四川蜀瀚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蜀瀚药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和发行人建立业务往来，向揭西弘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全部为发行人子公司神康医药药材贸易收入。报告期前十名客户中新增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松，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敬业路218号K9，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2) 揭西弘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8日，注册资本33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蔡友册，住所：揭西县五云镇开发区A2栋南起第1、2间，主营业务为中药材、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

(3) 四川蜀瀚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8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志甫，住所：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金科南路38号4栋101、102号，主营业务为中药材、药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无发行人的关联方，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收入50%的情况。

九、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采购情况

公司药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药原材料、药用辅助材料、药品包装

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 主要原药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药材		2016年1-6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元胡	单价(元/kg)	73.34	72.71	74.50	85.77
	采购量(kg)	675,500.00	1,407,275.00	1,793,025.00	1,313,890.00
	采购额(元)	49,539,775.81	102,322,556.94	133,641,789.83	112,712,842.13
白芷	单价(元/kg)	13.22	12.22	14.40	21.84
	采购量(kg)	340,025.50	697,663.00	901,103.00	668,614.00
	采购额(元)	4,493,436.75	8,525,225.03	12,983,323.43	14,617,131.64
丹参	单价(元/kg)	17.07	15.89	16.69	19.60
	采购量(kg)	27,585.00	102,287.60	67,333.00	18,113.00
	采购额(元)	470,771.24	1,625,241.75	1,124,120.00	354,973.30
三七	单价(元/kg)	150.22	172.76	202.70	708.97
	采购量(kg)	10,875.00	25,220.00	16,615.00	7,283.60
	采购额(元)	1,633,669.26	4,356,974.30	3,367,918.01	5,163,955.93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单价为平均单价

①主要原药材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使用的原药材主要为元胡、白芷、丹参和三七。报告期2013年-2015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药材价格呈下降趋势。中药材元胡2013年至报告期末价格逐步回落，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元胡产区种植面积增加，药农种植积极性提高，元胡产量大幅增加。根据商务部《2012年中药材重点品种流通分析报告》，2012年三七市场价格同比上涨42.4%，为纳入统计的29种中药材中涨幅较大的中药材品种之一，白芷为2012年跌幅较大的7个品种之一。中药材价格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是种植规模、种植周期、产地集中度、自然环境和资金炒作。三七种植周期较长，产地集中在云南文山，2009年由于云南干旱原因三七严重减产，价格大幅上涨，直至2011年仍维持高位。2012年春季，云南文山州再次干旱，三七价格因此持续上扬。报告期内由于三七产量增加，导致供大于求，价格持续回落。白芷种植周期短、种植区域相对分散，容易因扩产出现滞销现象，导致价格下降。

②部分中药材采购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元胡止痛滴丸所需中药材元胡和白芷价格逐步回落，2014年降价幅度较大，公司适时增加元胡和白芷采购数量。丹参和三七采购量变化主要受公司当年产品销量预期及销售订单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元胡、白芷、丹参、三七的采购情况及与供应商的对应关系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kg)				采购金额 (元)			
		2016年 1-6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6年 1-6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元胡	胡琼	20,000.00		249,070.00	245,706.00	1,392,000.00		19,785,516.47	18,920,309.32
	胡宇涛	35,000.00		279,000.00	297,400.00	2,481,675.00		22,169,340.00	25,821,283.08
	牛兴红		80,000.00		67,500.00		5,581,920.00		5,824,115.04
	王海明				60,000.00				5,469,026.55
	吴学影			183,000.00	308,434.00			15,004,368.00	26,764,537.35
	袁晓春	41,000.00	17,730.00	48,530.00	7,100.00	2,612,605.65	1,162,755.00	3,314,498.20	535,955.75
	甘肃惠森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327,750.00				29,377,615.04
	胡旭旭		417,290.00	417,915.00			30,423,158.76	29,330,908.56	
	王厉		414,255.00	390,500.00			30,004,387.52	27,542,286.00	
	亳州市发扬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190,000.00	130,000.00		1,408,849.58	13,889,380.66	9,675,221.29	
	陕西省汉中市药材总公司药品经销分公司			35,010.00				2,591,451.31	
	商南县宇康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60,000.00				4,228,200.00	
	亳州市科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61,500.00	190,000.00			19,292,876.19	14,099,115.00		
	胡利军		98,000.00				7,161,840.00		
安徽省亳州市瑞和堂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299,000.00				22,351,769.39				
小计	675,500.00	1,407,275.00	1,793,025.00	1,313,890.00	49,539,775.81	102,322,556.94	133,641,789.83	112,712,842.13	
白芷	胡琼			117,890.00	200,360.00			1,864,331.70	4,962,974.96
	胡宇涛		283,350.00	330,400.00	117,010.00		3,420,383.25	4,605,432.00	2,537,878.76
	牛兴红				83,495.00				2,128,185.84
	亳州市发扬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138,188.00	59,813.00	22,320.00	984,513.27	1,673,034.54	694,350.01	320,548.67
	甘肃惠森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20,000.00			2,725,663.72	2,433,628.31
	亳州市科苑药业有限公司	199,301.5	143,125.00		21,603.00	2,578,594.43	1,773,230.10		315,442.04
	安徽省亳州市瑞和堂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				584,070.79			

	甘肃隆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337,125.00			
	吴学影			93,000.00	103,826.00			1,484,046.00	1,918,473.06
	河南深药中草药种植有限公司	724.00		100,000.00		9,133.26		1,609,500.00	
	亳州市鸿利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256,637.14		
	胡利军		33,000.00				401,940.00		
	小计	340,025.5	697,663.00	901,103.00	668,614.00	4,493,436.75	8,525,225.03	12,983,323.43	14,617,131.64
丹参	胡琼			20,980.00	3,000.00			340,992.15	58,436.14
	胡宇涛		53,607.60	1,358.00	2,498.00		871,005.20	23,038.47	51,302.65
	沈志刚		5,000.00		1,420.00		72,210.00		31,415.93
	吴学影				6,570.00				137,269.91
	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085.00				311,036.73			
	亳州市发扬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22,000.00	4,995.00	3,000.00	159,734.51	311,504.43	87,523.01	47,787.61
	杨丽				1,625.00				28,761.06
	陇西县鑫融药业有限公司			40,000.00				672,566.37	
	安徽省亳州市瑞和堂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21,680.00					370,522.12	
	小计	27,585.00	102,287.60	67,333.00	18,113.00	470,771.24	1,625,241.75	1,124,120.00	354,973.30
三七	胡琼			8,300.00	1,194.00			1,375,861.50	823,469.03
	胡宇涛		7,280.00	215	1,589.60		1,303,608.00	74,445.90	1,035,108.16
	吴学影				1,500.00				1,181,415.93
	亳州市发扬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0,875.00	10,175.00	4,800.00	3,000.00	1,633,669.26	1,797,737.91	1,165,486.73	2,123,962.81
	亳州市科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620.00	3,100.00			800,053.11	683,097.33	
	甘肃亚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69,026.55	
	安徽省亳州市瑞和堂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2,145.00					455,575.28	
	小计	10,875.00	25,220.00	16,615.00	7,283.60	1,633,669.26	4,356,974.30.30	3,367,918.01	5,163,955.93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3) 采购渠道

公司中药材的采购渠道分为药源基地的个人供应商采购和向药材公司采购。公司中药材个人供应商一般也是中药材产区种植、加工户，自身具有仓储条件、中药材加工设施、资金实力和销售渠道，与周边药农（合作种植户）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掌握药农的中药材种植规模、库存数量、质量的情况等信息。并且与当地种植合作社、运输、装卸人员等均有较好的合作关系。

个人供应商的货源分为两部分，一是自有种植的中药材，二是来自周围合作种植户的中药材。对于自有种植的中药材，个人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及中药材品质与发行人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数量并签署合同，根据合同供货。

对于来自周围合作种植户的货源，个人供应商在收到发行人采购需求后，先了解合作种植户的出售意愿及价格预期，带领发行人采购人员对意向种植户的中药材进行初步检验，个人供应商再根据中药材市场行情、种植户出售意愿、价格预期、供应数量、供应品质等信息，进行报价，并与发行人采购人员进行价格协商，最终确定采购价格和供货条件，由个人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供货合同，以个人供应商名义向发行人供货，收到发行人支付的货款后，个人供应商再将相应的中药材款支付给合作种植户。这种模式下，自然人供应商不从合作种植户赚取药材差价，每吨药材约向合作种植户收取 500 元左右的组织服务费用（含运费）。药源基地的药农通过个人供应商，参与到发行人供应体系中，现阶段符合我国农副产品市场的发展水平和农产品的交易习惯，免去个人运输成本和货款回收的担忧，尤其在中药材滞销时期，可以保证药农及时和合理的价格回收成本。

(4) 主要辅助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辅助材料		2016 年 1-6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酒精	单价（元/kg）	6.75	6.75	6.68	6.67
	采购量（kg）	22,200.00	66,710.00	63,580.00	58,780.00
	采购金额（元）	149,897.44	450,435.03	424,401.35	392,288.32
二甲硅油	单价（元/kg）	32.48	33.81	34.25	31.26
	采购量（kg）	5,000.00	9,000.00	17,140.00	14,000.00
	采购金额（元）	162,393.16	304,273.5	586,974.35	437,606.86
PEG（聚乙二醇）	单价（元/kg）	17.95	17.95	17.95	17.95
	采购量（kg）	15,000.00	80,500.00	104,000.00	68,000.00

6000)	采购金额(元)	269,230.77	1,444,871.79	1,866,666.64	1,220,512.78
-------	---------	------------	--------------	--------------	--------------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单价为平均单价

(5) 主要包装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

主要包装材料		2016年1-6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元胡盒	单价(元/个)	0.11	0.11	0.11	0.11
	采购量(个)	5,794,610.00	9,113,327	10,824,140	10,303,380
	采购金额(元)	650,627.23	1,020,665.92	1,214,544.85	1,179,961.64
元胡瓶	单价(元/个)	0.07	0.07	0.08	0.08
	采购量(个)	354,000.00	1,941,000	5,861,500	7,090,000
	采购金额(元)	26,335.47	141,012.82	458,741.46	575,683.75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单价为平均单价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和价格变动情况

时间	项目	原煤(t)	自来水(M ³)	电力(千瓦时)
2016年1-6	消耗量	599.08	5,846.00	271,472.00
	金额(元)	281,754.40	20,764.01	194,668.01
	单价(元)	470.31	3.55	0.85
2015年	消耗量	1,270.85	17,254.00	714,432.00
	金额(元)	608,724.06	54,399.86	478,639.91
	单价(元)	478.99	3.15	0.67
2014年	消耗量	1,454.29	14,843.00	783,272.00
	金额(元)	716,098.54	43,904.74	503,763.15
	单价(元)	492.40	2.96	0.64
2013年	消耗量	1,420.43	18,727.00	880,032.00
	金额(元)	698,695.69	59,416.22	537,122.71
	单价(元)	491.89	3.17	0.60

注：能源消耗不含新厂区建设耗用量

报告期公司实施了多项节能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用水和用电量。主要措施包括：(1) 对提取设备的冷凝水及锅炉热气冷凝水进行回收利用，降低了自来水耗用量，以及加强废水处理及回收用于绿化浇灌，节约了用水；(2) 公司根据甘肃省 GDP 能耗下降要求，对重要生产岗位能耗设备进行节能改造，包括生产区照明灯具节能改造，生产线滴丸机组、空调机组、公用设备锅炉等采用变频器

启动运行，有效降低了电量消耗。2015年12月受部分利旧设备搬迁新厂区导致停产的影响，公司原煤和电力消耗进一步降低。2015年因厂区地沟蒸汽回水管路年久腐蚀严重，发生多次回水管路破损漏水现象，蒸汽回水流失严重，造成2015年用水量较大幅度增加。

3、采购中药材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作为新版 GMP 认证企业，采购原材料流程和质量控制，均严格遵照 GMP 标准执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物料的进厂、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到成品的出厂、市场反馈等各环节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每年进行 GMP 自检一次，且不定期对各部门进行 GMP 检查，确保质量控制标准的实施。公司对于中药材有效成分含量、农药残留和重金属的检测过程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药典》（2010年版）及其增补本的规定制定了各种中药材的《质量标准》，在《质量标准》明确规定了中药材的药效成分标准，包括性状、鉴别、水分、含量、二氧化硫、农药残留以及重金属等检验项目及质量控制指标。质量管理部检验人员（QC），根据《质量标准》，对购进的各种中药材使用高效液相色谱仪、薄层色谱仪、以及紫外光谱仪等检验仪器进行含量测定，使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对中药材中的铜、汞、镉、铅和砷五种重金属进行限量检测；按农药残留量测定法，用气相色谱仪对中药材中的六六六（总 BHC）、滴滴涕（总 DDT）、五氯硝基苯（PCNB）进行限量测定。

检验结束后，对检验合格的中药材按照《物料放行管理规程》要求，由QA填写《物料放行单》并对该批中药材的供应商、取样、检验等环节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公司质量授权人签字放行；对于检验不合格的中药材按照《不合格品管理规程》要求，由物料供应部填写《不合格物料处理报告单》报质量管理部审核，经质量授权人（负责人）批准后进行退货处理。

近年国家对中药材种植发展不断进行引导、鼓励和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也不断进行中药材市场质量整顿、检查规范。公司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质量管理审计、供应保障、信誉等级进行考核，比质量、比价格、比供应保障能力等筛选中药材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规定质量标准要求，所采购的中药原药材均为入库验收、质量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同时，公司产品结构的需要，在主要使用的中药材产区汉中城固依托当地中药材种植专业合

作社与甘肃农业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等科研院所联合，启动了元胡种植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保障中药材质量。发行人无因药材质量问题，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况发生，无产品质量纠纷和潜在产品质量风险。

综上，发行人按照新版 GMP 标准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并严格执行，公司采购原材料流程和质量控制不存在明显缺陷和漏洞，报告期不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产品质量风险。

根据2016年7月11日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内，无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等严重违反药品监督有关规定的行为。根据2016年7月7日陇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经营，无生产假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向前 10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比例 (%)
2016 年 1-6	1	安徽省亳州市瑞和堂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元胡、白芷	25,917,500.00	33.08%
	2	亳州市科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元胡、白芷、西洋参	24,735,761.74	31.57%
	3	亳州市发扬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元胡、白芷等	13,113,074.23	16.74%
	4	袁晓春	元胡	3,002,995.00	3.83%
	5	胡宇涛	元胡	2,852,500.00	3.64%
	6	胡琼	元胡	1,600,000.00	2.04%
	7	甘肃隆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白芷、红花等	782,767.50	1.00%
	8	商洛市柏伦工贸有限公司	元胡盒、舒心宁盒等	657,815.22	0.84%
	9	西安方舟力茂塑胶有限公司	40g 圆瓶、元胡瓶等	474,130.93	0.61%
	10	兰州华宇包装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元胡盒、元胡说明书	388,489.56	0.50%
		合计		73,525,034.18	93.84
2015 年	1	胡旭旭	元胡	34,969,148.00	20.94
	2	王厉	元胡	34,487,801.75	20.66
	3	胡宇涛	元胡、白芷、丹参	23,255,497.90	13.93

		等中药材			
	4	亳州市科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	20,932,992.80	12.54
	5	亳州市发扬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	20,480,456.92	12.27
	6	胡利军	元胡、白芷	8,694,000.00	5.21
	7	亳州市瑞和堂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中药材	7,401,481.00	4.43
	8	牛兴红	元胡	6,416,000.00	3.84
	9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二醇 6000	1,690,500.00	1.01
	10	亳州市鸿利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芷	1,420,000.00	0.85
		合计		159,747,878.37	95.68
2014年	1	胡旭旭	元胡	33,713,688.00	17.87
	2	王历	元胡	31,657,800.00	16.78
	3	胡宇涛	元胡、白芷、丹参等中药材	31,005,391.00	16.43
	4	胡琼	元胡、白芷、丹参等中药材	30,385,599.03	16.10
	5	吴学影	元胡、白芷、丹参等中药材	18,952,200.00	10.04
	6	亳州市发扬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0余种中药材	13,559,377.75	7.19
	7	商南县宇康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元胡	4,860,000.00	2.58
	8	袁晓春	元胡	3,755,860.00	1.99
	9	陇西县鑫融药业有限公司	黄芪、丹参	3,522,600.00	1.87
	10	甘肃惠森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元胡、白芷	3,080,000.00	1.63
		合计		174,492,515.78	92.48
2013年	1	甘肃惠森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元胡、白芷	31,811,243.35	22.21
	2	吴学影	元胡、白芷、丹参等中药材	30,664,808.64	21.41
	3	胡宇涛	元胡、白芷、丹参等中药材	29,881,958.50	20.87
	4	胡琼	元胡、白芷、丹参等中药材	27,139,329.20	18.95
	5	牛兴红	元胡、白芷、丹参等中药材	7,952,300.88	5.55
	6	王海明	元胡、白芷、丹参等中药材	5,469,026.55	3.82
	7	亳州市发扬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0余种中药材	2,799,173.88	1.95
	8	辽阳奥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辅材	1,220,512.78	0.85
	9	陕西方元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998,709.42	0.70

10	台州博盛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734,871.75	0.51
合计			138,671,934.95	96.82

注：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为中药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主要供应商均为自然人。公司选择自然人作为供应商的原因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供应商无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50%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中药材采购管理办法、对供应商的管理办法、采购管理流程，获取了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资金流水，访谈了采购业务负责人，对采购业务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2013年和2015年，保荐机构实地走访并访谈了自然人供应商，现场察看了中药材个人供应商的自有种植基地及其合作种植户的种植情况，并访谈了部分合作种植户。取得了自然人供应商的身份证明、土地流转协议、自产自销证明、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自有种植基地证明、自然人供应商与合作种植户签订的《销售合作意向书》，对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进行了访谈。

在当地药材市场对发行人采购的同类中药材进行询价，了解当地中药材的种植规模、种类和药材经营环境。

二、核查情况

（一）元胡在全国范围内的种植情况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是元胡，2013年-2015年公司元胡采购量分别为1,313.89吨、1,793.03吨、1,407.28吨，采购金额分别为11,271.28万元、13,364.18万元、10,232.26万元，采购金额占年度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82.43%、74.09%、70.54%。

元胡原产地在浙江磐安，为著名的“浙八味”中药材之一，性温，味辛苦，入心、脾、肝、肺，具有活血化瘀、行气止痛之功效，是中药材常用品种之一。元胡除用于元胡止疼滴丸、元胡止痛片等元胡系列产品外，还用于摩罗丹、元胡胃

舒胶囊、九气拈痛丸、牛黄冠心丸、松胆元胡搽剂等其他中成药的生产。

全国元胡种植主要在浙江、陕西、重庆、安徽等省，浙江以磐安东阳一带为元胡道地产区；后因浙江产区工商业发达、劳动力缺乏，浙江地区种植面积逐步减少，元胡主产区从浙江转移到陕西汉中。

（二）发行人采购流程

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中药材的具体流程为：合格供应商选择、采购计划、请购与审批、采购运输及验收、开票、付款。自然人供应商的货源组织过程如下：

个人供应商的货源分为两部分，一是自有种植的中药材，二是来自周围合作种植户的中药材。对于自有种植的中药材，个人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及中药材品质与发行人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数量并签署合同，根据合同供货。

对于来自周围合作种植户的货源，个人供应商在收到发行人采购需求后，先了解合作种植户的出售意愿及价格预期，带领发行人采购人员对意向种植户的中药材进行初步检验，个人供应商再根据中药材市场行情、种植户出售意愿、价格预期、供应数量、供应品质等信息，进行报价，并与发行人采购人员进行价格协商，最终确定采购价格和供货条件，由个人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供货合同，以个人供应商名义向发行人供货，收到发行人支付的货款后，个人供应商再将相应的中药材款支付给合作种植户。药源基地的药农通过个人供应商，参与到发行人供应体系中，现阶段符合我国农副产品市场的发展水平和农产品的交易习惯，免去个人运输成本和货款回收的担忧，尤其在中药材滞销时期，可以保证药农及时和合理的价格回收成本。

个人供应商与合作种植户的关系实际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个人供应商在组织供应合作种植户的药材时，不赚取差价，按照每吨收取 500 元左右含运输费在内的组织服务费。

（三）中药材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有 20 家中药材供应商，其中 10 家为自然人供应商，10 家为法人供应商。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王历，身份证号：61230119850612****，其家族在汉中城固从事元胡种植多年，为当地的药材种植大户之一。其向发行人供应的中药材中自种药材约占 15%，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2、胡旭旭，身份证号 61232119911013****，其家族从事中药材种植经营。其向发行人供应的中药材中自种药材约占 15%，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3、胡宇涛，身份证号：61252419761028****，在陕西商南、汉中等地从事中药材种植加工 5 年以上。其向发行人供应的中药材中自种药材约占 10%，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4、胡 琼，身份证号：61252419700320****，在陕西商南、汉中等地从事中药材种植加工 10 年以上。其向发行人供应的中药材中自种药材约占 13%，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5、吴学影，身份证号：34212619660715****，在安徽亳州、陕西汉中等地从事中药材种植加工 20 年以上。其向发行人供应的中药材中自种药材约占 10%，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6、牛兴红，身份证号：37012619820104****，其家族在浙江磐安及安徽亳州等地从事中药材种植加工。其向发行人供应的中药材中自种药材约占 12%，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7、王海明，身份证号：62210219770201****，在浙江磐安、安徽亳州等地从事中药材种植加工。其向发行人供应的中药材中自种药材约占 10%，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8、蔡万国，身份证号 61232219631228****，在陕西城固从事中药材种植加工 20 年以上，公司向其采购的中药材为元胡，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9、袁晓春，身份证号 61232219660726****，在陕西城固从事中药材种植加工 20 年以上，公司向其采购的中药材为元胡，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10、胡利军，身份证号 61232519760709****，在陕西汉中从事中药材种植加工 10 年以上，公司向其采购的中药材为元胡、白芷，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11、甘肃惠森药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马中森，注册地址：定西市陇西县文峰镇汽车路 88 号，经营范围：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批发（不得经营冷藏冷冻药品），甘草、麻黄草收购；中药材种子、种苗批发零售；全国药材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中药材物流配送。股权结构为：马中森 51%，洪建雄 49%，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该公司业务已转型，向药材交易城运营、中药材物流储备、

中药材电子商务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等多元化业务转型，中药材销售业务已全面缩减。该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2、亳州市发扬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10日，法定代表人：杨传华，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中药材交易中心B区3栋24号，经营范围：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收购（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股权结构为：杨传华50%，杨传法25%，杨勇25%，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3、亳州市科苑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6日，法定代表人：梅群山，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中药材交易A区10栋53号，经营范围：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收购（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股权结构为：梅群山40%，邹记芳30%，梅肖山30%，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4、商南县宇康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1年10月17日，注册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太吉河镇毕家湾村东组，经营范围：组织采购、供应成员中药材种植所需的生产资料，进行产品回收、销售服务；引进中药材种植技术，建设中药材生产基地，开发推广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推广传统中药材种植、育苗；发展具有市场潜力的中药材。股东构成为胡加升等12名社员，其中胡加升、胡万成、胡万春、胡万永、彭德春、权普洲、邢国军、余申虎，各出资额5万元，各占比4.1667%；胡万朝、姚多为，各出资额10万元，各占比8.33%，戴云出资30万元，占比25%，胡宇涛出资30万元，占比25%。该合作社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5、陕西省汉中市药材总公司药品经销分公司，成立于1992年3月13日，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汉宝路42号，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6、河南深药中草药种植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刘学军，注册地址：郑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十楼1005室，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销售、仓储服务、中药材种植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作物种植销售。股权结构为：刘学军98.74%，深圳深药集团1.26%，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7、陇西鑫融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蒋成虎，注册地址：陇西县文峰中药材交易城 1 号楼 1120 号，经营范围：中药材加工。股权结构为：蒋成虎 100%，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8、亳州市瑞和堂药业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吴小宇，注册地址：亳州市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 E9 号楼 116 铺，经营范围：中药材销售（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自然人吴学影出资设立，现股东为吴学影和吴小宇，吴学影系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19、亳州市鸿利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董文进，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交易中心 8#-4 号，经营范围：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国家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收购（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股权结构为董文进 96%，董文武 2%，葛五 2%，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0、甘肃隆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贾森栋，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科技街 1 号庆阳大厦 C 区 2 楼，经营范围：农作物、中草药、瓜果蔬菜、花卉苗木的种植、培训、研究；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农业机械、农具、化肥的销售；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畜禽、水产的养殖及销售；有机肥加工、销售；动物饲料生产、加工、销售；香料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节水农业研究、推广；农业科技产业项目开发（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股权结构为自然人贾森栋 100%，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向中药材供应商采购的中药材品种、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均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货款均支付到供应商本人账户，无现金交易情形。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通用生产设备，用于研发、生产、检测的仪器等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6,977,062.01	4,873,529.38		22,103,532.63
机器设备	10	18,163,157.92	9,911,870.95		8,251,286.97
运输设备	8	5,226,569.62	2,625,988.05		2,600,581.57
电子设备	4-5	1,814,668.24	1,280,566.83		534,101.41
合计		52,181,457.79	18,691,955.21		33,489,502.58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11 项房产已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 20,000 万元借款合同设定抵押权，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技术之“十、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3、主要房产”。上述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原值	数量	启用日期	成新率
（一）提取设备						
1	真空干燥箱	FZG-15	50,400.00	1 台	2002 年 9 月	
2	酒精回收塔	JH-300	93,550.00	1 套	2005 年 2 月	
3	热回流提取浓缩机组	TQWZ-200	336,450.00	1 套	2005 年 2 月	
4	真空提取浓缩罐	ZN-1000	70,000.00	1 台	2005 年 2 月	
5	臭氧低温灭菌箱	XBCY-X-D1200	44,500.00	1 台	2005 年 3 月	
6	中药浸膏喷雾干燥机	ZLPG-50	282,740.10	1 台	2007 年 12 月	14%
7	冷却塔	YHAG1000	52,820.51	1 套	2011 年 5 月	48%
8	粉碎机组	WFO-15 型	63,000.00	1 台	2005 年 2 月	

9	高效混合机	V 型 0.3 立方	17,100.00	1 台	2002 年 9 月	
10	强力粗碎机	CSJ-P400 型	23,400.00	1 台	2005 年 6 月	
11	榨油机		10,990.00	1 台	2008 年 8 月	21%
12	粗碎机	CSJ-250	14,529.91	1 台	2010 年 12 月	44%
13	热回流提取浓缩机组	6T	726,495.73	1 套	2013 年 7 月	70%
14	炒药机	CY-900	28,205.13	1 台	2014 年 1 月	75%
15	破碎机	CS700	79,401.7	1 套	2014 年 3 月	77%
16	小提取实验机组	GB150-1998	66,990.29	1 套	2014 年 11 月	83%

(二) 制剂设备

17	三维混合机	HSS-400	48,000.00	1 台	2005 年 2 月	
18	多项运动混合机	HD-800	67,870.00	1 台	2007 年 12 月	14%
19	自动加热供料配料罐	200L	28,350.00	1 台	2007 年 12 月	14%
20	自动化连线离心筛选干燥机	DWJ-2000ZLSG	75,000.00	1 台	2007 年 12 月	14%
21	旋转式压片机	ZP35B	89,743.59	1 台	2009 年 11 月	33%
22	旋转式压片机	ZP35B	89,743.59	2 台	2011 年 5 月	48%
23	高效智能包衣机	BG-150E	202,600.00	1 台	2007 年 12 月	14%
24	滴丸机	DWJ-2000D-2T	325,302.65	1 套	2010 年 8 月	41%
25	自动化滴丸机	DWJ-2000D	149,900.00	1 台	2007 年 12 月	14%
26	滴丸机	DWJ-2000D-2T	457,264.95	1 套	2013 年 5 月	68%
27	涂膜机	TW-800	98,531.00	1 台	2005 年 2 月	
28	滴丸机	DWJ-2000D-2T	457,264.95	1 套	2013 年 12 月	74%
29	蒸汽配料罐	400L	47,008.55	1 台	2013 年 12 月	74%
31	高效智能包衣机	BG-150	188,534.19	1 台	2014 年 3 月	77%

(三) 包装设备

32	铝塑包装机	DPH-250	84,800.00	1 台	2003 年 11 月	
33	片剂瓶装线	40-70 瓶/分	193,427.69	1 套	2007 年 12 月	14%
34	铝塑泡罩包装机	DPP-140A	61,893.06	1 台	2007 年 12 月	14%
35	自动装盒机		152,136.76	1 套	2009 年 10 月	32%
36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200 型	124,786.33	1 台	2009 年 12 月	34%
37	包装机联动线		348,717.96	1 套	2009 年 10 月	32%
38	铝塑包装机	DPP-140A	62,393.16	1 台	2011 年 1 月	45%

39	电子监管码服务 器	X3300	16239.31	1 套	2013 年 10 月	72%
40	全自动小袋包装 机		1,569,230.76		2014 年 12 月	84%

(四) 包衣设备

41	高效智能包衣机	1260	381,196.60	1 台	2014 年 3 月	77%
----	---------	------	------------	-----	------------	-----

(五) 仪器、仪表

42	液相色谱仪	DPH-250	84,800.00	1 台	2014 年 11 月	83%
----	-------	---------	-----------	-----	-------------	-----

3、主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建筑面积总计11,542.45平方米的房产，均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以下房产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和使用：

序号	证书号码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座落地	他项权
1	兰房权(榆中县)字第 1827 号	834.76	办公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27 号	有
2	兰房权(榆中县)字第 1840 号	1092.20	库房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27 号	有
3	兰房权(榆中县)字第 1842 号	201.48	库房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27 号	有
4	兰房权(榆中县)字第 1843 号	3244.16	制剂室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27 号	有
5	兰房权(榆中县)字第 1844 号	1920.00	车间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27 号	有
6	兰房权(榆中县)字第 1845 号	22.36	水房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27 号	有
7	兰房权(榆中县)字第 1846 号	93.12	配电室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27 号	有
8	兰房权(榆中县)字第 1847 号	3244.16	制剂室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27 号	有
9	兰房权(榆中县)字第 1848 号	440.67	食堂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27 号	有
10	兰房权(榆中县)字第 1849 号	21.00	值班室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27 号	有
11	兰房权(榆中县)字第 1850 号	249.48	锅炉房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27 号	有
12	陇房权证文字第 6859 号	87.90	子公司办公	甘肃省陇西县文峰镇长安路以南陇西中医药展贸城 1 号楼 121 室	无
13	陇房权证文字第 6860 号	45.58	子公司办公	甘肃省陇西县文峰镇长安路以南陇西中医药展贸城 1 号楼 120 室	无
14	陇房权证文字第 6861 号	45.58	子公司办公	甘肃省陇西县文峰镇长安路以南陇西中医药展贸城 1	无

号楼 119 室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 1-11 项房产已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 20,000 万元借款合同设定抵押权。发行人其他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二宗土地使用权,分别位于兰州市榆中县和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地块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所有人
1	榆国用(2000)第 3 号	榆中县和平镇袁家营村	19,311.77	至 2040 年 1 月 4 日	有	出让	发行人
2	榆国用(2014)第 GX0007 号	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	133,110.10	至 2063 年 12 月 15 日	无	出让	发行人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榆国用(2000)第 3 号土地使用权已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 20,000 万元借款合同设定抵押权。

2、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形式	商标证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商品分类
1		3806654	2006.07.21-2016.07.20	申请	第 5 类:人用剂;医用保健袋;医用营养食物;阴道清洗液(截止)
2		3263508	2014.01.07-2024.01.06	申请	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商品截止)
3		3263510	2014.02.14-2024.02.13	申请	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商品截止)
4		3263511	2014.01.07-2024.01.06	申请	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商品截止)

5		3263509	2014.02. 07-2024.02.06	申请	第 5 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商品截止）
6		729213	2015.02.14-2025.02.13	申请	第 5 类：化学医药制作；新药成药；中药成药

3、专利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3项专利，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及权利期限
1	一种元胡止痛滴丸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申请	ZL201010234700.9	2010年7月20日 (自申请日起算20年)
2	一种治疗宫颈糜烂的鞣酸小檗碱凝胶剂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申请	ZL201010571740.2	2010年11月30日 (自申请日起算20年)
3	一种复方独一味药物牙膏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申请	ZL201110218535.2	2011年07月29日 (自申请日起算20年)
4	一种红黄芪饮料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申请	ZL201110218576.1	2011年7月29日 (自申请日起算20年)
5	一种七味温阳软胶囊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申请	ZL201210141844.9	2010年05月09日 (自申请日起算20年)
6	一种治疗宫颈糜烂的膜剂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申请	ZL201310257169.0	2013年6月26日 (自申请日起算20年)
7	一种当归保湿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申请	ZL201310408654.3	2013年9月10日 (自申请日起算20年)
8	感冒清热滴丸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申请	ZL201310669954.7	2013年12月11日 (自申请日起算20年)
9	一种麻杏止咳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申请	ZL201310644467.5	2013年12月5日 (自申请日起算20年)
10	一种微波辅助提取松潘乌头生物碱的方法	发明	申请	ZL201410130374.5	2014年4月2日(自申请日起算20年)
11	一种可消毒的滴丸剂制冷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	ZL201120021652.5	2011年01月20日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12	一种药膜机	实用新型	申请	ZL201420772866.7	2014年12月10日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13	包装盒	外观设计	申请	ZL201030179979.6	2010年05月21日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	-----	------	----	------------------	----------------------------

4、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主要是药品生产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加工工艺。本公司已有4个剂型15个生产批号药品的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加工工艺。发行人非专利技术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发行人的核心及研发情况”。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

十一、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公司已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取得了药品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甘20160092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13日。

（二）药品 GMP 证书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1年2月25日颁发的《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101号),发行人已获得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版《药品GMP证书》，编号为GS20130061，认证范围为：滴丸剂、硬胶囊剂、膜剂、片剂，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8日。

（三）药品批准文号

公司目前拥有16个药品批准文号，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2015年2月6日发行人已获得元胡止痛滴丸等14个药号的再注册批件，有效期为5年。

其余药号中麻杏止咳胶囊有效期至2018年2月15日。2015年12月发行人获得独家品种鞣酸小檗碱膜原料药鞣酸小檗碱的药品批准文号。

十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公司共拥有 16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对应药品的配方及其生产加工技术。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各剂型中成药生产加工工艺及其专有技术，核心技术成熟稳定，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产品	工艺/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与已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元胡止痛滴丸	滴制成型工艺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一种元胡止痛滴丸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ZL 201010234700.9
		滴制环境工艺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一种元胡止痛滴丸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ZL 201010234700.9
		混合工艺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一种元胡止痛滴丸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ZL 201010234700.9
		脱油晾丸工艺	原始创新		
		薄膜包衣工艺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滴丸设备生产线改进	原始创新	一种可消毒的滴丸剂制冷系统	ZL 201120021652.5
2	麻杏止咳胶囊	提取工艺优化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一种麻杏止咳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ZL201310644467.5
		质量控制工艺	原始创新		
3	七味温阳胶囊	无辅料添加工艺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质量控制工艺	原始创新		
4	鞣酸小檗碱膜	匀浆制膜工艺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一种药膜机	ZL201420772886.7
		辅料配方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一种治疗宫颈糜烂的膜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1310257169.0
		自主研发核心设备	集成创新		

1、元胡止痛滴丸生产核心技术

元胡止痛滴丸作为中成药止痛药相较于传统剂型具有生物利用度高，且药效维持时间长的特点。发行人通过滴丸剂生产中的多项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良，有效

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元胡止痛滴丸生产的核心工艺技术如下：

（1）滴制成型工艺

发行人滴制成型工艺通过滴制过程中的技术参数设置达到质量指标控制，实现生产连续不间断，生产过程更紧凑，生产操作便捷、管理简化。

（2）滴制环境工艺

滴丸生产滴制过程中冷却剂易滋生微生物。发行人通过对冷却系统的技术创新，达到对冷却剂的充分消毒，改善了滴制条件，有效避免微生物的生长。该项技术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可消毒的滴丸剂制冷系统。

（3）混合工艺

滴丸制剂采用固体分散技术，使其有效成分分布均匀，可通过粘膜表皮细胞吸收（舌下含服），直接进入血液循环系统，而不通过肝脏吸收，有效避免首过效应。发行人负责的“甘肃省固体分散制剂重点实验室”已被甘肃省科技厅批准进入培育基地建设期，将致力于中药固体分散制剂技术和工艺的研究。

（4）脱油晾丸工艺

脱油和晾丸时间直接影响滴丸剂生产周期。发行人通过对离心脱油技术和减压真空低温干燥技术的技术创新，优化脱油环节和干燥环节的工艺参数，显著缩短了晾丸时间，由原来的 1-2 周缩短到 1 天以内，减小生产的占地面积，减少在产品晾丸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5）薄膜包衣工艺

元胡止痛滴丸在高温高湿环境地区易发生粘连，薄膜包衣工艺，能有效解决粘连现象，起到防潮、掩味的作用。

2、麻杏止咳胶囊生产核心技术

（1）提取工艺优化技术：通过正交试验优化了提取工艺的工艺参数，同时也研究了成型工艺的辅料种类以及用量，有效解决了同类药品普遍存在崩解时间长、吸收差、生物利用度低，服用量大等问题。发行人已针对该项工艺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麻杏止咳胶囊及其制备工艺。

（2）质量控制工艺：原片剂鉴别项下对甘草药材的检测采用甘草次酸作对照

品，而麻杏止咳胶囊改用甘草对照药材作为对照品，相比之下，能更全面的检测药材的鉴别，更好地控制药品质量。

3、七味温阳胶囊生产核心技术

(1) 无辅料添加工艺：七味温阳胶囊制备过程中未加入其他任何辅料，可以减少患者的服用量，且生产过程及环境安全环保。

(2) 质量控制工艺：测定补骨脂素和异补骨脂素的含量来控制主要有效成分的含量外，测定含氮量有效地控制君药的含量，同时严格控制含药材原粉的制剂中微生物的各项指标，更好地控制药品质量。

4、鞣酸小檗碱膜生产核心技术

鞣酸小檗碱为无色无臭的黄色薄膜，在阴道内分解为鞣酸和小檗碱，有收敛，消炎，促进上皮增生的作用，还可降低阴道 PH 值，有消炎与清洁阴道的双重作用，用药期间无任何明显的毒副作用，并通过生产中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良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和提高了产品质量。

(1) 匀浆制膜工艺：涂膜工艺直接影响最终膜剂的外观、厚度、水分等。通过对涂膜机温度工艺的控制，调节涂膜辊间隙和刮刀间隙，调节膜的厚度和干湿程度，有效地控制了产品的质量以及合格率。

(2) 辅料配方：鞣酸小檗碱膜采用对皮肤无刺激、无毒的 PVA 作为主要成膜材料，采用的白及胶不仅起到收敛、消炎的功效，而且具有一定的成膜的功能，故可以减少成膜材料的使用，而且合成的高分子成膜材料成膜性能优良，成膜后的强度与韧性均较好，且 PVA 仅作为药物的载体，在体内释药后，大部分可快速随排泄物排出。该项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种治疗宫颈糜烂的膜剂及其制备工艺。

(3) 自主研发核心设备：鞣酸小檗碱核心生产设备为公司按照该品种生产工序要求所设计，便于操作，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二) 核心技术来源

发行人前身戎发有限 2002 年设立时承继了戎发制药厂的 14 个药号，以及该

等药号所涉及的生产技术及工艺。

1、元胡止痛滴丸。该药由甘肃省药物研究所研制，1994年2月，由兰州敦煌制药厂申请获得生产批件，2000年6月，兰州和盛堂制药有限公司（原兰州敦煌制药厂）将其转让给戎发制药厂。在引进药号及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生产，对核心生产技术及工艺参数进行了优化和创新，并对元胡止痛滴丸的物质基础、药理作用机理进行了研究，并获得多项专利。

2、麻杏止咳胶囊。该药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药。发行人于2005年5月开始自主研制、申报，并于2008年6月20日取得药品生产注册批准件。

3、鞣酸小檗碱膜、七味温阳胶囊、酸枣仁油滴丸为原戎发制药厂自主研发的独家品种。

4、其余10个药品批准文号对应的产品为按照《中国药典》的仿制品种。2002年戎发有限设立时，承继了上述药品的药品批文及生产工艺、技术、药品标准、新药研发等技术信息。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元胡止痛滴丸	9,713.37	79.94	21,300.61	80.78	22,293.35	85.97	20,406.56	89.43
麻杏止咳胶囊	36.70	0.30	46.71	0.18	12.66	0.05	11.15	0.05
七味温阳胶囊	22.40	0.18	88.48	0.34	759.33	2.93	893.21	3.91
鞣酸小檗碱膜	57.49	0.47	156.18	0.59	118.29	0.46	123.18	0.54
合计	9,829.96	80.89	21,591.98	81.89	23,183.63	89.41	21,434.10	93.93

（四）研发经费投入

公司不断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投入力度，使研发成为公司创新的源泉，为新产品的推出和工艺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如下：

期 间	研发投入（万元）	占中成药销售收入百分比
-----	----------	-------------

2016年1-6月	390.76	3.21%
2015年	1,019.03	3.86%
2014年	980.94	3.78%
2013年	811.00	3.55%

（五）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质和水平较高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由技术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和参与项目研发的非专职研究人员组成。技术中心拥有专职研发人员10人。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究、技术人员共计33人，占员工总数的12.31%。其中核心技术人员4人，涉及药学、天然药物化学、药理学领域。研发队伍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均比较合理。核心研发人员为张喜民、邓月婷、任一杰、王小芳，最近两年本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未发生变动。核心研发人员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十三、境外经营情况

吉尔吉斯新丝路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该公司是甘肃省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卫生部关于中医药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确定由发行人负责实施的对外医药合作项目投资及进出口业务主体。目前该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自有品种在吉尔吉斯的申请注册，以及其他医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十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未来发展中，公司将抢抓国家、甘肃省对中药产业布局调整及重点扶持中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机遇，坚持“弘扬中药文化，传承中药精髓、创新中药产业”，依托陇药道地药材资源，发挥独家品种优势，按照“建设大基地、发展大企业、培育大品种、支持大项目、打造大品牌”的总体思路，积极实施“151战略规划”，即：

紧紧围绕现代中药产业一条主线，做精、做活、做优、做大、做强“五大业务”（做精现有独家中药品种、做活中药材深加工、做优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做大药品贸易物流，做强新药研发），积极推进一大目标，即积极推进中药的现代化及国际化目标，将公司建设成为集现代中药生产、规范化中药种植、中药材深加工、药品商贸物流、新药研发为一体、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医药龙头企业。

为满足生产经营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将坚持市场主导、创新驱动、科技支撑，通过新生产基地建设、上市融资等措施，整合行业资源，完善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公司具体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1、制订纵深开发战略，拓展元胡止痛滴丸市场份额

通过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在巩固元胡止痛滴丸在基层医疗机构市场优势的同时，扩大元胡止痛滴丸市场销售区域和增加销售渠道，增加 200 家县级医院和 50 家三甲医院市场，进而将元胡止痛滴丸在 OTC 市场进行推广，以滴丸剂型优势及疗效优势，成功扩大市场占有份额。

2、打造中成药特色产品梯队、稳步提升公司销售业绩

充分运用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的推广经验和销售渠道，重点加强独家优势品种鞣酸小檗碱膜、麻杏止咳胶囊、七味温阳胶囊的宣传和推广，以及基药品种消炎利胆片和复方丹参片在基层医疗机构的销售，形成中成药特色产品梯队，培育年销售额过亿元的品种 3 个、年销售额 3000 万元以上品种 4 个。

3、延伸中药产业链，完善上游原药材种植和下游饮片加工领域的产业布局

改良或引进重点产品的原料药材品种，以符合中药材标准化种植要求，创建万亩以上国家级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发展无公害种植的绿色中药材，为公司重点产品提供高品质药材保障，为公司中药材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创造条件；依托陇药资源优势及公司药源基地建设，开发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及免煎中药饮片颗粒等产品，采用现代技术对道地药材开展综合开发和深加工，做活饮片加工及相关产业，提高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4、提升企业科研创新水平，打造种、研、产、销一体化的企业科研创新发展体系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核心，创新为驱动，科技为支撑，

推进新药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深度开发，加强对中药健康和疾病预防领域的技术储备；遵循药食同源原理，延伸健康产品，开发中药保健品、化妆品、功能饮料、食品等。做强新药研发、大健康产品业务。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市场开拓及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基本药物营销体系建设

近年来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通过参加各省区基药招投的方式，在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医院）建立了市场优势。随着公司未来元胡止痛滴丸产能的扩张和国家新医改政策的实施，元胡止痛滴丸在基层以上医院市场及OTC市场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消炎利胆片和复方丹参片作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前尚未放量销售。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针对基药销售将适时进行营销网络及销售架构的调整和扩张，使销售渠道扁平化，简化销售过程。继续巩固现有营销体系在开拓基层医院市场上的优势，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将销售办事机构深入到地级城市，更好地覆盖销售终端，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市场渠道的掌控能力。针对基层以上医院市场，通过提高“学术推广”的专业化水平，加强与重点地区经销商战略合作等方式实现销售规模的提升。

（2）独家优势产品市场深度开发

为加强公司独家优势品种鞣酸小檗碱膜药膜、麻杏止咳胶囊、七味温阳胶囊等的宣传和推广，公司将在营销部下设陇药推广中心，构建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体系，深度挖掘中药文化内涵及陇药资源优势，全面实施品牌推广，坚持大品种、大品牌发展思路，以科学手段进行商业化运作，提升企业品牌和知名度；

在拓展和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提前布局中药国外市场，研究国外市场销售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认证及渠道建设，以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免煎中药颗粒饮片为突破口，开拓海外市场。

（3）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创新、强化现代营销手段，视专业的销售推广服务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致力于高品质产品的专业推广，坚持“销售服务化、推广专业化、产

品优质化”，未来三年预计投入近亿元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营销队伍，全面推进销售网络信息化管理，实现对药品的生产、库存、销售、发票、回款、客户、防伪、防窜货、数据挖掘等一系列科学管理。在组织设置、客户管理、渠道管理、销售人员管理等方面构建特色的营销管理模式，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销售网点，培养 300 名专业药品销售人员负责一线销售渠道建设及药品推广；与国内 1000 家以上医药商业单位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公司重点产品覆盖 3000 余家县（区）级以上医疗单位。

（4）开展境外医药合作

抓住当前国家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发展机遇，积极培育并发展与中亚及中东欧国家在中医药领域的经贸合作机会。通过设立投资公司，作为开展境外医药合作项目投资及进出口业务的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卫生部关于中医药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甘肃省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确定为实施中吉中医药合作项目主要省份。公司已前期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投资成立公司，开展中药品种注册、中医诊疗中心建设，以及其他医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2、研发和技术发展计划

（1）在研发方向上，以治疗心脑血管疾病、职业病、老年型疾病、糖尿病等病种的中药、新药作为公司研发主攻方向，同时充分依托公司现有的滴丸制剂知名度、认可度较高的优势，开发中药新药系列滴丸制剂，形成以滴丸制剂发展为主要方向，做强做大滴丸剂产品；紧密结合甘肃省药材资源优势，遵循开发药食同源的大健康产品。开发以甘肃道地药材和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食品饮料、保健品、中药化妆品等健康产业链新产品。

（2）在产品研发方面。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以及技术专利引进等形式，研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需求的化学药物制剂、生物制剂新产品及甘肃地产道地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藏药天然药物新药、保健食品、植物提取物、药物中间体、中药化妆品等医药新产品，力争立项开发 3-5 个国家级创新药物，完成 3-4 个重点产品的二次改造升级开发，完成 3 个保健品研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产品储备。

自主研发项目方面，拟开展一种中成药止痛药物的滴丸改变工艺路线和剂型

立项，2015 年完成临床前研究试验及资料撰写，2020 年获得注册生产批件。开展感冒清热滴丸改变工艺路线和剂型立项，2015 年完成临床前研究试验及资料撰写，2020 年前获得注册生产批件。针对骨质疏松症治疗，自主研发阿仑膦酸钠滴丸，2015 年完成临床前研究试验及资料撰写，2016 年获得临床批件（生物等效性试验），2017 年获得注册生产批件，同时申请独家品种。

产业链延伸方面，充分发挥甘肃地产资源优势，开发以甘肃特产道地药材如黄(红)芪、当归、党参、大黄和甘草等药食同源的物料为主要原料的系列保健品，前瞻性、流行性、普遍性的亚健康状态所需的保健食品、功能食品。

(3)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科研创新能力，加强研发能力建设，依托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和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资源，进一步加强与科研单位的科研合作与交流，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制药企业建立“产学研”联盟，构建开放性产学研平台，培养和造就一支具有创新意识和较强竞争力的研究开发队伍；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或组织技术攻关联合研发新药新产品项目，推进技术成果产业化转化，打造完整的科技支撑体系和配套服务体系，保持公司研发的前瞻性和先进性，走多元化发展经营之路，创建陇药品牌，提高甘肃省道地药材的工业附加值。

(4) 研发人才方面，在培育发展现有研究队伍的基础上，进一步引进一流研发人才、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未来三年期间，拟外聘行业院士 1 名、博士 2 名，实现研发团队专家级人员 5 名以上，研发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

3、人才培养与扩充计划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才是保持企业持续创新与竞争能力的关键，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才培训和引进体制，努力建立一支专业知识过硬、业务精良的员工队伍。

(1) 大力引进高素质人才

按公司的发展规划，制定了科学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为了适应未来的发展，公司将加大力度，引进具备药学、医学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和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以此提高整个技术和管理团队的素质和水平。

(2) 建立完善教育培训体系

公司对在职教育和业务培训一贯重视，公司鼓励员工在职学习，并将持续组

织高、中层管理人员参加国家、省级举办的专业知识培训，聘请国内外专家来公司为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同时挑选一批有基础的年轻员工作为后备干部进行重点培养，给管理团队带来新的活力。

（3）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在现有岗位的评价与考核基础上，完善公正、公平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推行竞争有序化，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增加岗位流动性。公司将每季度对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考核，对中层管理、关键技术人员进行半年考核，其它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4、内部治理计划

良好的治理结构是公司实行制度化管理和有效激励的保证。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

在公司治理结构上，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1）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由董事会提出或决定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日常运作，在董事会内部将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发挥经理层管理中心作用。公司经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建立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经营管理系统；提高总经理工作班子的整体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三）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内经济、政治形势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 2、本公司所属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3、与本行业密切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 5、公司所预期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公司不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四）实施发展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立、组织设计、研究开发、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生产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和其他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公司规模偏小，无法与国内大型医药企业以及跨国制药企业抗衡。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检测能力、新品研发能力、营销网络已逐渐不能支撑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3、公司的人才储备有限，未来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高水平研发、营销、管理人才的需求将愈发迫切，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利用的问题将日益突出。

（五）公司确保实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实施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尽快实现投产，促进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设备技术水平的提高。

2、实行自身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开发方针，加强对内部员工的专业培训，同时将适时引进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确保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六）定期报告声明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通过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形式，持续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方面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永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

1、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新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737.12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42.10%。其中：永新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387.12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36.72%；通过永新大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50.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5.38%。

发行人经营范围是：医药产品、医疗产品、保健卫生产品的研究开发；片剂、硬胶囊剂、膜剂、滴丸剂的生产、销售的业务。

永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兰州陇神在 2001 年 2 月设立时，甘肃省食品总公司以甘肃陇西生物化学制药厂的土地、设备、库存商品及无形资产出资。2003 年 10 月 15 日兰州陇神与陇西县文和斌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兰州陇神将陇西生化制药厂全部有形资产（包括 6.8 亩土地、生产厂房及地面建筑物、生产检验设备、低值易耗品及未签合同的原辅料、半成品）和无形资产（包括“陇生牌”注册商标、19 个药号）转让给陇西县文和斌商业有限责任公司。至此，兰州陇神不再持有医药类资产。报告期内兰州陇神的经营范围是“生物化学药品、中药、西药药品的咨询服务（不含药品的生产、销售）”，

兰州陇神实际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生产的相关设备，也无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未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兰州陇神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013年6月18日，兰州陇神更名为西北永新兰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制度评审与规划设计、管理风险评估与防控，产业与市场调研、企业战略级业务重组投资咨询、策划咨询与会务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场地租赁”等。

（二）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永新集团、永新大贸以外，发行人其他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还有通用创投、生物基金和东证融通。

1、与通用创投不存在同业竞争

通用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 623.5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9.59%。通用创投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发行人外，通用创投还持有的北京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医药行业，但不属于通用创投控制的企业。通用创投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生物基金不存在同业竞争

生物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623.5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9.59%。生物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发行人外，生物基金还持有甘肃中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9%的股权。甘肃中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也是中成药的制造，但不属于生物基金所控制的企业。生物基金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

存在同业竞争。

3、与东证融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东证融通持有发行人股份 336.8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18 %。东证融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发行人外，东证融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所投资的企业也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东证融通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紧紧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相同、相近的业务。因此，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地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永新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永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陇神戎发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控制与陇神戎发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陇神戎发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永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陇神戎发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陇神戎发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陇神戎发。

3、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陇神戎发经济损失的，永新集团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颁布的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永新集团	直接持股 36.72%
2	通用创投	直接持股 9.59%
3	生物基金	直接持股 9.59%
4	永新大贸	直接持股 5.38%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	东证融通	直接持股 5.18 %

（二）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西北油漆厂	1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	西北永新集团甘肃管业有限公司	95%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	西北永新集团天水天虹物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1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	西北永新置业有限公司	1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	西北永新兰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	西北永新兰州宾馆有限公司	1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8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控股权已转让并更名)	—	曾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三）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外投资及兼职详细情况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詹显财	报告期内最高持股 19.99%
2	张建利	报告期内最高持股 5.29%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1	董事	康海军、秦文辉、罗志河、杨景民、蔡娟、吴向辉、张虹
2	监事	孔文军、焦永林、靳德荣、冯文戈、原昊毅
2	高级管理人员	罗志河、张京保、文立新、盛永宁、王克俭、郭虎成、李华明、秦文辉、成炳彦、焦永林、乔占东、冀发学

（四）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是指：（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发行人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的有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创业板上市规则》界定的其他关联方。[不含上述（一）至（三）已经所列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执信新创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陈晓林控股和担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2	甘肃迪安同享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陈晓林控股和担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3	甘肃国投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白光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4	甘肃国投转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白光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5	北京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张京保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兰州兴晖同盛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陈晓林有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的企业
7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投公司	监事陈晓林有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发生时间
--------	-----------	--------	------------	------

经常性关联交易	永新集团	销售	0.088	2016年
	甘肃永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61.33	2016年
	西北永新甘肃物业有限公司	采购	0.21	2016年
	永新集团	销售	7.55	2015年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1.37	2015年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销售	1.50	2015年
	西北永新集团甘肃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	0.37	2015年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采购	50.63	2015年
偶发性关联交易	永新集团	关联担保：永新集团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5,000.00	2015.8.6 至 2020.8.6
			2,000.00	2015.6.24 至 2016.6.23
			5,000.00	2015.6.29 至 2020.6.29
			5,000.00	2015.4.7 至 2020.4.7
			5,000.00	2013.11.5 至 2018.11.5
			2,000.00	2012.8.30 至 2015.8.24
			2,000.00	2013.1.23 至 2014.1.23

(二)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制的企业存在采购、销售类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6年1-6月	永新集团	销售	884.96
	甘肃永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613,264.96
	西北永新甘肃物业有限公司	采购	2,136.75
2015年	永新集团	销售	75,529.05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13,675.21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销售	15,025.47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6年1-6月	永新集团	销售	884.96
	甘肃永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	613,264.96
	西北永新甘肃物业有限公司	采购	2,136.75
	西北永新集团甘肃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	3,691.27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采购	506,323.08

(三)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永新集团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永新集团	陇神戎发	15,000.00	2015-8-6	2020-8-4	否
永新集团	陇神戎发	2,000.00	2015-6-24	2016-6-23	是
永新集团	陇神戎发	5,000.00	2015-6-29	2020-6-29	是
永新集团	陇神戎发	5,000.00	2015-4-7	2020-4-7	是
永新集团	陇神戎发	5,000.00	2013-11-5	2018-11-5	是
永新集团	陇神戎发	2,000.00	2012-8-30	2015-8-24	是
永新集团	陇神戎发	2,000.00	2013-1-23	2014-1-23	是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永新集团		78,673.10
预付款项：		
西北永新甘肃物业有限公司	2,500.00	
合 计	2,500.00	78,673.1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项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105,304.17
应付账款：		
甘肃永新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60,876.00	
合 计	60,876.00	105,304.17

（五）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营业收入和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小额的关联销售及采购，各方采购产品均用于自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相关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记录和数据后，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一直积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充分及时地披露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永新集团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通用创投、生物基金、永新大贸、东证融通，就规范关联交易向发行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持有贵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在贵公司存续期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贵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提名人
1	康海军	董事长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永新集团
2	付淑丽	董事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永新集团
3	张建利	董事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永新集团
4	张金德	董事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永新集团
5	詹显财	董事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詹显财
6	白光强	董事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生物基金
7	石金星	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通用创投
8	万红波	独立董事	2015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东证融通
9	石晓峰	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永新集团

1、康海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主管药剂师。曾任职于金川公司医院、永新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北化工（董事、董事长）、戎发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09 年 9 月至今任永新集团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戎发有限及发行人董事长。

康海军先生担任甘肃陇药产业协会副会长，曾获得“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甘肃省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建设兰州十大经济人物”、十大“陇人骄子”、“甘肃骄傲 2014 十大经济人物”等荣誉称号。

2、付淑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曾任职于陕西岐山益店印刷厂和陕西 29 号信箱、西北化工（、监事、董事）、西北油漆厂厂长、永新集团工会主席和永新集团党委书记。2011 年 1 月至今，任戎发有限及发行人董事。

3、张建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药物植物学学士、中药师。曾任职于兰州中药饮片厂、兰州中药厂、原兰州医药公司、兰州海联实业公司、奇正藏药；2002 年 2 月开始任职于戎发有限，先后任供应主管、生产部副部长、营销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张金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财政学硕士，政工师、工程师。曾任职于天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西北油漆厂、西北化工。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戎发有限副总经理、董事、党总支书记；2012 年 1 月，任神康医药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5、詹显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职于金川公司医院、商南县肿瘤医院、武警部队、甘肃省金昌市万方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开始任职于进入戎发有限，现任安全环保部部长助理；2006 年 6 月至今，任戎发有限及发行人董事。

6、白光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金川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甘肃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 年至今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部副部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9、石金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民商法硕士，律师。曾任职于甘肃省司法厅、兰州融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998 年至今在甘肃金致诚律师事务所执业，任主任。曾任敦煌种业、三毛派神独立董事，现任佛慈制药独立董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甘肃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理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万红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兰州大学管理学院财会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火炬创业导师，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CPA)，澳大利亚国家执业会计师(IPA)。从事财会专业教学科研和实践工作近三十年，在专业核心期刊发表了 30 余篇学术论文，个人主编教材两部，主持或参与省部级课题七项，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企业税务工作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企业内部控制、企业并购设计等方面；曾多

年被中华会计网校、纳税人俱乐部等聘为专业名师。现担任科技部重大专项财务专家，甘肃省高级会计师评委，甘肃省会计与珠算学会理事，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科技厅等政府部门以及甘肃省电力公司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单位财务顾问；现任上市公司甘肃电投、海默科技、大禹节水独立董事。2015年3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石晓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学士，主任药师，硕士生导师，甘肃省医学科学研究院药物研究所所长。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原西安医科大学），曾任甘肃省新医药学研究所药物分析研究室副所长，副主任药师、甘肃省肿瘤医院实验药厂厂长、甘肃省肿瘤医院药学部主任，副主任药师，现任甘肃省医学科学研究院药物研究所所长、主任药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中药分析实验室主任。2014年8月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提名人
1	成炳彦	监事会主席	2014年8月6日至2017年8月5日	永新集团
2	郭虎成	监事	2014年8月6日至2017年8月5日	永新大贸
3	越庆鑫	监事（职工监事）	2014年8月6日至2017年8月5日	职工代表大会
4	陈国琴	监事（职工监事）	2014年8月6日至2017年8月5日	职工代表大会
5	陈晓林	监事	2014年8月6日至2017年8月5日	循环基金

1、成炳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西北油漆厂、西北化工、戎发有限（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先后任永新集团党委工作部部长、永新集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0年12月至今，任戎发有限及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2、郭虎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金川公司、甘肃陇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北化工（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

理)；2010年6月至今任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任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5年9月至今任永新集团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越庆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执业药师。曾任职于西北合成药厂，2002年开始任职于戎发有限，工作，先后任检验主管、副部长、部长、公司质量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兼质量管理部部长等职。现任发行人物料供应部部长、质量授权人。2011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4、**陈国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职于西北油漆厂、西北化工财务部；2002年开始任职于戎发有限，曾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2011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5、**陈晓林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医师。曾任职于海南省八所港务局（医师）、广州执信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兰州执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上海执信新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开始任甘肃迪安同享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建利	总经理	2014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5日
2	张金德	副总经理	2014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5日
3	孔剑锋	常务副总经理	2014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5日
4	康永红	副总经理	2014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5日
5	元勤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5日
6	张帆	财务总监	2014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5日

7	张喜民	总工程师	2014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5日
---	-----	------	---------------------

1、**张建利先生**，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2、**张金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3、**孔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担任金川公司职业病研究所任检验师、金川公司职工医院副主任检验师；2010年12月至今，任戎发有限及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4、**康永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政工师。曾任职于甘肃戎发制药厂，2002年开始，历任戎发有限生产工艺主管、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元勤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职于兰州炭素集团、永新集团、西北永新置业有限公司、西北化工（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长、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2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张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理学学士，会计师。曾任职于西北油漆厂、西北化工（会计）、兰州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永新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2011年1月至今，任戎发有限及发行人财务总监。

7、**张喜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出生，学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甘肃省第一层次领军人才，2013兰州市科技功臣提名奖获得者。曾担任甘肃省药物研究所副所长。2010年开始担任发行人任总工程师，负责研发工作。长期从事以甘肃道地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药、民族药新药研发。其主持的“金参润喉合剂”、“洁白胶囊”、“当归腹宁滴丸”、“元胡止痛滴丸”新药研发，已获得新药证书，并成功产业化。多次获得甘肃省科技进步奖、专利奖及兰州市科技进步奖。2014年被评为甘肃省第一层次领军人才。主持完成国家重点项目4项，主持完成省市科技重点项目13项，获得国家专利13项，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16篇，著有译著《最新药物制剂技术及应用》。

（四）其他核心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邓月婷	技术研发部部长	核心技术人员
2	任一杰	技术管理部部长	核心技术人员
3	王小芳	技术研发部工作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4	周国玺	质量管理部部长	其他核心人员
5	钱双喜	生产部部长	其他核心人员
6	张相争	营销部部长	其他核心人员

1、邓月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先后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药学院制药工程专业和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3篇。2009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技术开发部，现任技术研发部部长。2014年入选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陇原青年创新人才扶持计划”。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科技成果鉴定，以及多项省市科技进步奖，发表学术论文9篇，参与制定1项国家级产品标准。

2、任一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出生，学士学历，工程师。毕业于兰州医学院药学专业，曾担任甘肃省药物研究所项目管理部部长。2010年6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技术开发部和技术管理部，现任技术管理部部长，负责公司新药研发和项目申报工作。2011年、2012年入选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陇原青年创新人才扶持计划”。先后累计完成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科研项目13项，其中获得新药临床批件3项，参与的研发项目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和科技成果鉴定，以及多项省市科技进步奖，在国家核心期刊杂志发表论文6篇；参与制定国家级产品标准5项。

3、王小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先后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和植物学专业天然药物化学方向。曾任职于湖南湘中制药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技术研发部；共发表SCI论文4篇，核心2篇；参与研发的项目获2012年甘肃省优秀新产品新技术荣誉证书及2013年甘肃省药学发展奖三等奖。

4、周国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生物工程学士，助理工程师。2004年11月进入戎发有限工作，先后在生产和质量管理部工作；2012年至今，任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部长。

5、钱双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医学学士，助理工程师。2007年7月进入戎发有限工作，先后在质量管理部和生产部工作；现任发行人生产部部长。

6、张相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医学学士，助理工程师。2006年7月毕业后进入戎发有限工作，先后在生产部和营销部工作；现任发行人营销部部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关联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康海军	董事长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甘肃陇药产业协会	副会长	无
付淑丽	董事	甘肃省女科技工作者协会	副会长	无
张建利	董事、总经理	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张金德	董事、 副总经理	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白光强	董事	甘肃国投传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的投资人
		甘肃国投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的投资人投资企业
石金星	独立董事	甘肃金致诚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万红波	独立董事	兰州大学	教授	无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石晓峰	独立董事	甘肃省医学科学研究院药物研究所	所长	无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中药分析实验室	主任	无
成炳彦	监事会主席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控股股东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股东
郭虎成	监事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股东
		西北永新集团天水天虹物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股东控制
陈晓林	监事	上海执信新创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甘肃迪安同享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陈国琴	监事	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孔剑锋	常务副总经理	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张喜民	总工程师	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张帆	财务总监	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元勤辉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通过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及集体研讨等方式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培训，加强其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并使

其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同时，保荐机构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相关人员在考试中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发行人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较为全面地了解发行有关法律、证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较为深入地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并树立起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关联关系
陈晓林	监事	上海执信新创电子有限公司	240	80	无
		甘肃迪安同享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773.4	38.67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方式	发行前所占比例
1	詹显财	董事	216.8247	直接	3.34%
2	张建利	董事、总经理	132.2692	直接	2.03%
3	陈晓林	监事	100.7092	直接	1.55%
4	康永红	副总经理	55.1138	直接	0.85%
5	张喜民	总工程师	55.1138	直接	0.85%
6	张金德	董事、副总经理	50.1013	直接	0.77%

7	孔剑锋	常务副总经理	35.0717	直接	0.54%
8	张帆	财务总监	14.0279	直接	0.22%
9	陈国琴	监事	13.0262	直接	0.20%
10	越庆鑫	监事	13.0262	直接	0.20%
11	周国玺	其他核心人员	13.0262	直接	0.20%
12	钱双喜	其他核心人员	13.0262	直接	0.20%
13	张相争	其他核心人员	13.0262	直接	0.20%
14	邓月婷	其他核心人员	6.0142	直接	0.09%

除上述持股情形外，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此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以其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家属持股，即上述人员的父母、配偶或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法人持股，即上述人员通过其近亲属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和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积累贡献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构成。除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外，董事和监事另从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3.5 万元/年（税前），外部董事为 2.5 万元/年（税前），内部董事为 1.5 万元/年（税前），监事为 1.5 万元/年（税前）。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确

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税前 3.5 万元。公司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年度《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二）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总额	168.55	191.15	148.28
利润总额	7,196.29	7,107.85	4,817.26
占比	2.34%	2.69%	3.08%

（三）最近一年内从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2015 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万元）
1	康海军	董事长	
2	付淑丽	董事	2.08
3	张建利	董事 总经理	14.21
4	张金德	董事、副总经理	14.65
5	詹显财	董事	6.96
6	白光强	董事	2.08
7	石晓峰	独立董事	2.94
8	万红波	独立董事	2.45
9	石金星	独立董事	2.94
10	成炳彦	监事会主席	
11	郭虎成	监事	
12	越庆鑫	监事	10.48
13	陈国琴	监事	8.92
14	陈晓林	监事	1.25

15	孔剑锋	常务副总经理	16.76
16	康永红	副总经理	12.45
17	张帆	财务总监	12.12
18	张喜民	总工程师	13.36
19	元勤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4
20	周国玺	其他核心人员	8.70
21	钱双喜	其他核心人员	9.63
22	张相争	其他核心人员	5.17
23	邓月婷	其他核心人员	8.67
24	任一杰	其他核心人员	8.93
25	王小芳	其他核心人员	5.50

（四）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薪酬情况外，本公司还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缴纳失业、养老、医疗、生育、工伤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职工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协议对相关人员的权利及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除此之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的借款、担保等协议，也未有任何认股权安排。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作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作出了《竞业禁止承诺函》。

2、詹显财、张建利、陈晓林、康永红、张喜民、张金德、孔剑锋、张帆、陈国琴、越庆鑫、周国玺、钱双喜、邓月婷出具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承诺”。

（三）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出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所作承诺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层、董事会成员比较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化时间	董事会组成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11年8月8日	康海军、付淑丽、张建利、张金德、詹显财	—	创立大会选举
2012年10月26日	康海军、付淑丽、张建利、张金德、詹显财、白光强、邸多隆、李敬道、石金星	新增白光强、邸多隆、李敬道、石金星四人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三位独立董事
2014年8月6日	康海军、付淑丽、张建利、张金德、詹显财、白光强、石金星、刘志军、石晓峰	选举刘志军、石晓峰为公司独立董事，邸多隆、李敬道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董事换届
2015年3月8日	康海军、付淑丽、张建利、张金德、詹显财、白光强、石金星、万红波、石晓峰	刘志军不再担任独立董事，选任万红波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辞职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化时间	监事会或监事成员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	----------	------	------

2011年8月8日	成炳彦、罗智武、越庆鑫、陈国琴、陈晓林	选举成炳彦、罗智武、陈晓林为监事	创立大会选举；增加职工监事
2013年8月30日	成炳彦、郭虎城、越庆鑫、陈国琴、陈晓林	郭虎城补选为监事	罗智武离职，股东大会重新选举

(三) 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变化时间	高管组成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11年8月8日	张建利、张金德、孔剑锋、康永红、张帆、张喜民、赵紫文	——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2年11月29日	张建利、张金德、孔剑锋、康永红、张帆、张喜民、元勤辉	元勤辉接任赵紫文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
2013年10月22日	张建利、张金德、孔剑锋、康永红、张帆、张喜民、元勤辉	元勤辉兼任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均系公司经营管理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存在的缺陷

发行人201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作为国有控股的有限公司，按照有限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并有效运行，但对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建立专项管理制度。

2、改进情况

发行人201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以及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均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有效运行。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
1	2013 年 1 月 4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公司委托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理财的议案； 2、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公司发放贷款的议案。
2	2013 年 3 月 16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3 年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7、审议聘用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3 年 8 月 30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定《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 年度-2015 年度）》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7、关于赵紫文先生转让股权的议案； 8、关于修改《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	2014 年 1	2014 年第一次	全体股东出	1、关于以公司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

	月 6 日	临时股东大会	席	议案； 2、关于以公司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5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聘用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订《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的议案； 9、关于修订《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2、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1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6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关于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审议《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4、关于修订《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5、关于修订《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拟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何琳缺席，其他股东全部出席	1、关于设立投资公司开展对外中医药合作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办理贷款的议案 3、关于以公司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4、关于以公司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8	2015 年 3 月 8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何琳缺席，其他股东全部出席	1、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聘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审议《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和更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2015 年 6	2015 年第二次	股东何琳缺席	关于修改《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

	月 12 日	临时股东大会	席，其他股东全部出席	案
10	2015 年 8 月 1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何琳缺席，其他股东全部出席	关于公司申请办理贷款的议案。
11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聘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审议《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的议案； 8、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融资的可行性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填补摊薄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议案；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摊薄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2、关于以公司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	2016 年 8 月 3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关于调整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转让老股的议案

2、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共召开 23 次董事会。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及各成员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超越股东大会职权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
1	2013 年 1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审议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及交通银行甘肃分行解放门支行贷款 2000 万元； 2、审议注销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
2	2013 年 2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增资扩股方案； 7、聘用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8、聘用公司专项法律服务机构； 9、聘用首发上市保荐机构； 10、子公司管理制度； 11、聘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12、提议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3	2013 年 5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关于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公司自有短期闲置资金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延续发放贷款的议案
4	2013 年 8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定《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 年度-2015 年度）》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赵紫文先生转让股权的议案； 9、关于修改《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2、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的议案； 23、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4、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5、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3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申请技改项目贷款及技改项目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技术中心未来研发工作计划（讨论稿）的议案。
6	2013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公司以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以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产品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4 年 2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聘用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审定《2013 年度公司内部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3、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1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4 年 2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9	2014 年 7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8 名董事	1、关于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审议《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3、关于修订《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4、关于修订《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拟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的议案； 7、关于审议《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审议《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闻发言人制度》的议案 9、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4 年 8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数据的议案。
11	2014 年 8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签订陇神戎发“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2、关于签订陇神戎发“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议案。
12	2014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关于公司接受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额度 1000 万元)债权性投资的议案
13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设立投资公司开展对外中医药合作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办理贷款的议案 3、关于以公司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4、关于以公司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5 年 1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审定《2014 年度公司内部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的议案； 9、关于新设子公司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筹建）相关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审计数据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2015 年 2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选举和更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2015 年 3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7	2015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境外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在吉尔吉

				斯共和国成立子公司吉尔吉斯新丝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18	2015年5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修改《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2015年7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公司申请办理贷款的议案； 2、关于向子公司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拨付陇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议案； 3、关于批准对外报送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2015年12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关于修订《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2016年2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聘用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审定《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的议案； 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融资的可行性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填补摊薄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议案； 1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摊薄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3、关于以公司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4、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审计数据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审议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2016年5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3	2016年7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数据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转让老股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共召开16次监事会。发行人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
1	2013年1月1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1、公司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2、公司向交通银行甘肃分行解放门支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
2	2013年2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1、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6、审议公司聘任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3年5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关于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公司自有短期闲置资金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延续发放贷款的议案
4	2013年8月1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4人	1、关于确认公司2010、2011、2012年度及2013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定《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度-2015年度)》的议案。
5	2013年10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关于申请技改项目贷款及技改项目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议案；
6	2013年12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公司以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以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7	2014年2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8	2014年7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	2014年8月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2014年11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关于公司接受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额度1000万元）债权性投资的议案
11	2014年12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公司申请办理贷款的议案 2、关于以公司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3、关于以公司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2015年1月2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向新设子公司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筹建）委派监事的议案
13	2015年4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成立子公司吉尔吉斯新丝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14	2015年5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5	2015年7月1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公司申请办理贷款的议案； 2、关于向子公司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拨付陇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议案； 3、关于审议对外报送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6	2016年2月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审计数据的议案。

4、运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认真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的工作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股东权益。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公司也会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四）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

201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一致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公司董事换届，2014年8月9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换董事，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	其他组成成员	
战略委员会	康海军（董事长）	张建利（董事）	石晓峰（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石金星（独立董事）	康海军（董事长）	万红波（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石晓峰（独立董事）	付淑丽（董事）	石金星（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万红波（独立董事）	张建利（董事）	石金星（独立董事）

2、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部工作情况、公司高管的绩效考评情况及考核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相关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在日常工作中，各专门委员会利用其所具备

的丰富的专业知识，以及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的重要事项进行了现场和非现场的调查研究，对公司管理层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论证，有助于真正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八、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运行是有效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管理，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及时查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 62010018 号的《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

排，及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日常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和往来款项管理的运营制度和决策流程。特别是通过明确现金使用范围、使用限额及使用程序，有效防范了现金支付风险。为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

最近三年，公司资金运营严格遵守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有效地提高了公司资金管理效率及规范性，未出现资金短缺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

（二）对外投资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决策权限及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和审议批准重大担保事项的职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和审议批准担保事项等。董事会制定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投融资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了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 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 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2、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政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审批程序。重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	对外投资事项	备注
1	2013 年 1 月 4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委托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理财	委托理财
			委托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公司发放贷款	委托贷款

2	2014年1月6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公司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以公司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
3	2015年1月8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设立投资公司开展对外中医药合作项目	对外投资
			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资金进行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
4	2015年1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设立子公司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5	2015年4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子公司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吉尔吉斯共和国设立吉尔吉斯新丝路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三）对外担保政策及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做好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核工作，满足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对外担保的界定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担保合同或者协议，按照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同公司对外担保。

2、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除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的，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担保能力，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3、对外担保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投资者权益进行保护，同时，公司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程序向投资者及时披露公司信息；指定具体职能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坚持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确保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重大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制定的披露规则履行公告义务。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1、完善累积投票。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严格的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另行制定了《累积投票管理制度》，对累积投票的计算办法和投票方法做了详细的规定。累积投票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单独计票机制。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 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

（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有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

（四）投资者依法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五）投资者依法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第八十二条同时还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投资者权益受损时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根据《公司章程》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章程》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986,433.62	142,042,387.33	183,827,135.25	233,025,31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12,799.30	3,276,495.38		1,537,331.40
应收账款	111,230,483.35	90,737,073.81	46,272,307.88	49,338,265.89
预付款项	5,152,596.55	5,291.16	37,475,048.56	25,336,858.39
应收利息			1,634,833.33	725,333.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6,843.22	263,009.73	228,358.51	503,243.16
存货	38,020,546.83	42,284,734.33	54,109,688.36	55,152,818.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19,334.98	3,066,037.73	2,604,615.99	93,019.02
流动资产合计	238,709,037.85	286,960,901.31	326,151,987.88	365,712,188.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489,502.58	35,012,715.04	37,528,499.06	36,770,577.98
在建工程	312,349,543.49	320,198,577.83	112,592,839.82	49,325,244.51
工程物资			128,192.3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871,913.88	1,614,799.16	1,642,228.78	1,707,917.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8,685.28	955,207.78	449,260.58	442,62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859,645.23	359,781,299.81	152,341,020.55	88,246,367.24
资产总计	635,568,683.08	646,742,201.12	478,493,008.43	453,958,555.8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450,030.85	31,959,694.90	27,197,961.57	64,395,291.16
预收款项	1,975,980.34	3,405,175.57	6,331,039.55	2,868,669.15
应付职工薪酬	892,971.34	1,000,806.29	1,802,609.38	1,553,507.84
应交税费	6,688,453.31	7,621,472.30	5,286,997.91	4,392,567.47
应付利息	482,781.25	261,154.17	97,777.78	97,777.78
应付股利		0		
其他应付款	1,429,258.53	1,877,512.07	1,392,512.45	2,513,538.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92,000.00	1,192,000.00	1,192,000.00	1,17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111,475.62	67,317,815.30	43,300,898.64	76,993,35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52,888.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255,166.67	13,851,166.67	12,043,166.67	8,043,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255,166.67	173,851,166.67	72,096,055.56	58,043,500.00
负债合计	205,366,642.29	241,168,981.97	115,396,954.20	135,036,851.75
股东权益：				
股本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910,023.66	192,910,023.66	192,910,023.66	192,910,023.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69,160.73	20,269,160.73	14,031,752.01	8,006,799.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022,856.40	127,394,034.76	91,154,278.56	53,004,88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0,202,040.79	405,573,219.15	363,096,054.23	318,921,704.1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30,202,040.79	405,573,219.15	363,096,054.23	318,921,704.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2,832,209.74	646,742,201.12	478,493,008.43	453,958,555.8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3,376,671.51	277,360,875.91	301,575,286.54	274,889,691.44

二、营业总成本	95,520,592.09	207,818,453.75	234,375,549.22	232,129,957.65
其中：营业成本	78,135,592.72	169,407,917.29	200,778,006.35	202,366,874.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8,358.31	3,332,188.71	3,175,365.43	2,705,723.43
销售费用	7,185,377.05	12,883,473.38	15,499,018.11	10,891,849.00
管理费用	8,426,858.40	18,926,399.43	16,292,255.84	16,141,665.43
财务费用	-1,248,020.72	32,293.16	-1,496,980.96	45,046.75
资产减值损失	1,512,426.33	3,236,181.78	127,884.45	-21,201.32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75,192.26	803,188.07	2,936,71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27,856,079.42	69,817,614.42	68,002,925.39	45,696,449.09
加：营业外收入	898,722.10	2,216,005.01	3,098,534.12	2,666,413.94
减：营业外支出		70,768.57	23,000.00	190,214.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028.58
四、利润总额	28,754,801.52	71,962,850.86	71,078,459.51	48,172,648.20
减：所得税费用	4,125,979.88	11,285,685.94	10,654,109.42	7,260,559.21
五、净利润	24,628,821.64	60,677,164.92	60,424,350.09	40,912,088.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28,821.64	60,677,164.92	60,424,350.09	40,912,088.9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789	0.9335	0.9296	0.6819
稀释每股收益	0.3789	0.9335	0.9296	0.681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628,821.64	60,677,164.92	60,424,350.09	40,912,08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28,821.64	60,677,164.92	60,424,350.09	40,912,088.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625,721.60	258,458,929.73	340,876,148.04	304,384,965.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9,295.36	16,511,995.77	21,750,708.45	20,893,15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45,016.96	274,970,925.50	362,626,856.49	325,278,119.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957,184.89	171,526,278.19	257,544,803.63	223,785,10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10,006.43	20,706,187.08	16,401,789.66	14,651,91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74,962.66	35,147,759.26	30,965,568.56	28,348,54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0,690.10	16,989,197.11	18,706,700.54	22,575,09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72,844.08	244,369,421.64	323,618,862.39	289,360,65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7,827.12	30,601,503.86	39,007,994.10	35,917,46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192.26	803,188.07	2,936,71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00,000.00	305,000,000.00	4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275,192.26	305,803,188.07	472,936,71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20,032.85	164,657,587.79	99,354,921.37	60,941,11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00,000.00	283,000,000.00	4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20,032.85	387,657,587.59	382,354,921.37	530,941,11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0,032.85	-166,382,395.53	-76,551,733.30	-58,004,39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800,00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0	10,000,000.00	197,800,00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3,093.74	25,703,856.25	19,494,444.45	12,419,305.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5,000.00	300,000.00	2,160,000.00	1,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08,093.74	176,003,856.25	21,654,444.45	63,659,30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8,093.74	93,996,143.75	-11,654,444.45	134,140,69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55,953.71	-41,784,747.92	-49,198,183.65	112,053,76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042,387.33	183,827,135.25	233,025,318.90	120,971,55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86,433.62	142,042,387.33	183,827,135.25	233,025,318.90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 62010068”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本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的销售规模、单价调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等因素。

（一）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的收入持续增长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元胡止痛滴丸，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元胡止痛滴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06.56 万元、22,293.35 万元、21,300.61 万元、9,713.37 万元，占公司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9.43%、85.97%、80.78%、79.94%。

本公司生产的元胡止痛滴丸连续被列入 2009 年版和 2012 年版《国家基本药

物目录（基层版）》，进一步促进了销售增长。虽然元胡止痛滴丸作为公司独家生产的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近年来销售势头良好，但如果出现元胡止痛滴丸的销售下滑，将直接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二）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中标价格调整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发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明确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将由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转变为完全市场化定价。将来公司药品的出厂价格将主要取决于中标价格和供求关系，可能由于同类产品的竞争关系或产品的供需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公司药品中标价格下降，盈利能力降低。

（三）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本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有元胡和白芷。报告期内，各期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42%、94.26%、93.73%、92.92%，其中元胡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在 80%以上。受中药材种植规模和资金炒作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采购价格波动较大。虽然随着销售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且多年经营中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市场因素变动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大而增加原材料需求，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价格上涨、或原材料不能达到公司生产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期为 5 年，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扩充较大，折旧费用将会上升，如果新增产能不能充分利用，公司盈利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压力。虽然近年来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销售势头良好，并且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及销售能力等进行谨慎地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但仍可能由于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匹配等因素，而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申报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申报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申报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申报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

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概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 的时间
1	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批发	100%	2012 年
2	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项目投资、管理	100%	2015 年

（2）申报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新增合并单位三户，具体情况为：

①神康医药：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神康医药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成立，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2012 年度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②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2012 年 8 月，本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将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纳入 2012 年度的合并报表，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此，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 2011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③2013 年 6 月，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办理注销，自 2013 年 6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④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成立，公司首次出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2015 年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类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及依据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各模式下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

（1）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主要是对零售药店的销售。

公司在销售发货单已经开出，货物已从仓库中发出，取得直销客户的收货确认单时，即认为产品的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是对医药商业公司的销售。

公司在销售发货单已经开出，货物已从仓库中发出，取得经销商的收货确认单时，即认为产品的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经销商，且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

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

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三）坏账准备提取政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达到应收款项余额 10% 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结合现实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对于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以及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核销。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

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按以下方法确定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1)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产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以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

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

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四类。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符合定义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则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日常修理费用、大修理费用、更新改造支出等。满足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取得固定资产时按照成本入账。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	4.85-2.43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8	3	12.13
办公及电子设备	4-5	3	24.25-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各期末，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

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2)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等。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的土地使

用权摊销年限为 40 年（旧厂区土地）和 50 年（新厂区土地），财务软件的摊销年限为 5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无形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税收入	17%、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
甘肃省价格调节基金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1、发行人母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2、发行人采购的元胡、白芷等中药材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变化情况

2015 年 8 月 1 日以前，发行人采购的元胡、白芷等中药材，按照取得的增值税销售发票进项税抵扣联、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进项税抵扣联载明的进项税额据实进行抵扣。

2015 年 6 月 29 日，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财政厅“2015 年第 5 号”《关于扩大部分试点行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规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为完善农产品增值税抵扣机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 号）规定，结合甘肃省实际，决定对甘肃省

中药材深加工、中药饮片加工、面粉加工、脱水菜加工、冻干菜加工、番茄酱加工、杏产品加工以及玫瑰精油等 8 个行业实施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

发行人属于该公告试点范围，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对公司采购的元胡、白芷等中药材实施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不再按取得的农产品增值税销售发票抵扣联、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联进行进项税的抵扣。具体实施时按照成本法核定增值税进项税额：（1）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扣除率/（1+扣除率）；（2）农产品耗用率 = 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 / 上年生产成本，经核定公司的农产品耗用率为 79%，扣除率为农产品增值税率 13%。按照成本法核定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公司 2015 年 8 月-2016 年 2 月增值税进项税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	2015.09	2015.10	2015.11	2015.12	2016.01	2016.02	合计
采购金额	1,023.68	707.32	1,179.33	1,320.50	1,412.26	691.86	811.50	7,146.45
税率	13%	13%	13%	13%	13%	13%	13%	
进项税额(凭票抵扣)	133.08	91.95	153.31	171.66	183.59	89.94	105.50	929.04
主营业务成本	1,623.82	1,393.22	1,382.20	2,290.32	2,515.02	1,131.64	688.31	
耗用率	79%	79%	79%	79%	79%	79%	79%	
税率	13%	13%	13%	13%	13%	13%	13%	
进项税额(成本法)	147.58	126.62	125.62	208.16	228.58	102.85	62.56	1,001.96
差额	-14.50	-34.67	27.69	-36.49	-44.98	-12.91	42.94	-72.93

如上表所示，按照成本法核定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公司 2015 年 8 月-2016 年 2 月合计进项税额可以较凭票抵扣方式进项税额多抵扣 72.93 万元，公司进项税抵扣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

1、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康医药、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无税收优惠，本公司母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 2012 年第 12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 经企业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 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条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申请并审核备案后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6 月按照 15% 预缴企业所得税。

(2) 经甘肃省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符合国税发[2008]116 号文、财税[2013]70 号文的规定, 同意加计扣除。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 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的, 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本公司之子公司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该文件规定, 享受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

2、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相关指标	收入	12,337.67	27,736.09	30,157.53	27,488.97
	利润总额	2,875.48	7,196.29	7,107.85	4,817.26
	本公司实际税率	15%	15%	15%	15%
	按实际税率测算的纳税额	412.60	1,174.94	1,053.30	708.07
母公司税收优惠	全国统一税率	25%	25%	25%	25%
	按全国统一税率计算的税额	687.66	1,958.23	1,781.15	1,191.11
	税收优惠金额	275.07	783.29	708.69	473.5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9.57%	10.88%	9.97%	9.83%

发行人 2013 年、2014、2015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属于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符合国家税收优惠的规定, 2016 年 1-6 月暂按 15% 优惠税率计交所得

税。发行人各期减免所得税款分别为 473.52 万元、708.69 万元、783.29 万元、275.07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9.97%、10.88%、9.57%，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较大影响，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分部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瑞华对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 62010019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028.5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4,619.33	2,192,000.00	2,560,333.33	2,655,333.34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		275,192.26	803,188.07	2,936,715.30

	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467,376.07	13,081,421.88	7,193,028.97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02.77	-46,763.56	515,200.79	-118,105.6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98,722.10	10,887,804.77	16,960,144.07	12,605,943.38
2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39,960.11	1,631,169.08	2,554,018.91	1,884,788.65
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8,761.99	9,256,635.69	14,406,125.16	10,721,154.73
2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58,761.99	9,256,635.69	14,406,125.16	10,721,154.73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分析

报告期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1,072.12 万元、1,440.61 万元、925.66 万元、75.88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21%、23.84%、15.26%、3.08%。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委托贷款利息收益和政府补助。

（1）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损益

报告期内，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分别为 293.67 万元、80.32 万元、27.52 万元。

（2）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公司 2013 年取得的损益为 7,193,028.97 元，2014 年取得的损益为 13,081,421.88 元，2015 年取得的损益为 8,467,376.07 元。具体如下：

①2013 年 1 月，公司先后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向兰州东部永

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二笔委托贷款共计 8000 万元，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 10.20%。因该二笔委托贷款，公司 2013 年取得利息收入 7,623,772.09 元，扣除相关税金及附加 430,743.12 元，计入当期损益 7,193,028.97 元。2013 年 12 月，公司收回该二笔委托贷款。

②2014 年，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陆续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 15,000.00 万元，期限均在一年之内，贷款年利率 10.20%。因该项委托贷款，公司 2014 年取得利息收入 13,864,782.07 元，扣除相关税金及附加 783,360.19 元，计入当期损益 13,081,421.88 元。

③2015 年公司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金额（万元）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利率%	收款日期
1	10,000.00	2015/1/9	2015/12/31	10.2	2015-6-30 收回 10,000 万元
2	1,000.00	2015/2/13	2015/12/31	10.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收回
3	4,000.00	2015/1/29	2015/12/31	10.2	2015-7-15 收回 2000 万元
4	3,000.00	2015/10/21	2015/12/21	10.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收回

因上述委托贷款，公司 2015 年取得委托贷款收益 8,467,376.07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收回了上述委托贷款。上述委托贷款收回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后的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不得选择委托贷款作为投资项目。

2012 年 6 月和 2013 年 3 月发行人进行了两轮增资扩股，合计募集资金 22,280 万元，拟在兰州市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新建生产基地。由于新建基地土地问题一直未予落实，造成了暂时的资金闲置。为实现股东收益最大化，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均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分红，年度利润分配时每 10 股均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实现了较高的分红回报。除此之外，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委托贷款。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时进行了充分的风险评估，并制定了《高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履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决策程序，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以保本浮动收益型为主，各期理财产品和委托贷款没有发生未能还本付息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

诺：不作出使公司从事委托贷款、对外担保（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等事项的决策，如违反该承诺，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后的制度明确公司不得选择委托贷款作为投资项目。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2016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流动比率	7.43	4.26	7.53	4.75
速动比率	6.25	3.63	6.28	4.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7%	36.91%	24.44	3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4.05	6.31	5.79
存货周转率（次）	1.95	3.51	3.68	3.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57.23	7,638.17	7,423.63	5,16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62.88	6,067.72	6,042.44	4,09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7.01	5,142.06	4,601.82	3,019.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0	10.03	25.13	3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62	6.24	5.59	4.91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14	0.47	0.60	0.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1	-0.64	-0.76	1.7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占净资产的比率（%）	-	--	--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利息费用（指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含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 所得税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包括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
8.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股本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净现金流量 / 股本
1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商誉 - 土地使用权) / 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版)》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	15.91%	17.96%	2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	13.49%	13.68%	16.45%

2、每股收益

单位: 元

报告期利润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789	0.3789	0.9335	0.9335	0.9269	0.9269	0.6819	0.6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672	0.3672	0.7911	0.7911	0.7079	0.7079	0.5029	0.5029

十、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报告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2011年10月27日,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收购原出资人兰州陇神药业有限公司所持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33%的出资份额,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30,000.00元。2011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兰州陇神药业

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 33% 的出资份额。

2012 年 5 月 2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收购各出资人兰州康维药业有限公司、张建利、张金德、张喜民、康永红所持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 67% 出资份额，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670,000.00 元。201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述各出资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各出资人合计持有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 67% 的出资份额。

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甘肃省民政厅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向上述各出资人支付全部出资份额转让款项共计 1,000,000.00 元，故本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购买日。上述收购行为发生时，本公司和被收购方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受同一母公司永新集团的控制，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将上述收购行为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将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自 2010 年初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 6 月 19 日，经甘肃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关于同意注销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的函》（民管函[2013]8 号）批准，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已注销。

发行人收购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是为进一步整合研发资源，解决兰州陇神、永新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问题。兰州陇神虽然当时自身未实际从事药品研发与生产、销售，但其经营范围包含药业相关业务且其控制的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实际从事药品研发业务，兰州陇神与发行人同属永新集团控制的企业，故兰州陇神、永新集团与发行人当时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此问题，兰州陇神变更了经营范围和名称，且经与兰州陇神协商并经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按照兰州陇神原始投资额收购了兰州陇神所持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 33% 权益。自此，兰州陇神、永新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前述同业竞争问题解决后，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出资人仍有兰州康维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张建利、张金德、张喜民、康永红，该等自然人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高管），仍然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由于兰州康维药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就是否收购兰州康维药业有限公司所持甘肃陇神药物

研究院权益进行多次论证并与兰州康维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又由于发行人此时启动第一次增资扩股工作而使相关决策程序滞后。最终，该事宜在 2012 年 5 月经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决策，发行人决定按照原始投资额收购剩余全部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权益。

发行人收购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时，其成立时间较短，相关研发项目尚处于研发初期。根据甘肃信立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甘信会业字（2012）第 3006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净资产为 1,259,158.44 元，两次收购定价时，各方协商按照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原始出资额定价，每元出资额定价为人民币 1 元。有关收购事宜均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存续期间主要业务为新药开发和保健品开发。具体开展了 3 个新药研发项目的前期基础性工作和 3 个保健产品的研发工作。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财务独立核算，涉及与发行人相关产品研发服务，均按照市场价提供有偿服务。发行人收购并注销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后，承接了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的人员及研发体系，成为发行人研发体系的组成部分。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目前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高，货币资金较为充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比重将大幅增加，货币资金支出将增多，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亦将相应上升。公司一直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监控管理、对销售人员采取奖惩措施提高销售回款率，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

（二）盈利能力趋势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在较好水平，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主要产品规模和产能将继续扩大，生产设备得到进一步更新，继续保持公司独家产品的优势地位。公司的生产规模奠定了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的坚实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从而获得更大的成长空间。同时，随着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扩大，将会提高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可使公司不改变定价政策的情况下，降低整体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另一方面，伴随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将会上升，如果产能不能得到充分利用，公司盈利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压力。

（三）现金流量趋势

公司客户较为稳定、资信良好，在对应收账款持续、严格地监控管理下，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的情形将继续保持；公司产品原材料种类较少且采购额逐年大幅增加，在中药材市场完全竞争的市场态势下，公司议价能力亦将随之提高，可以持续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由此，预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将持续保持正值。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工，未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主要集中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建设期内维持负值。另外，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和资本结构的调整，债务性融资活动将会较为频繁开展，以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337.67	26,838.12	28,771.05	26,724.62
其他业务收入		897.97	1,386.48	764.34
合计	12,337.67	27,736.09	30,157.53	27,488.96
营业收入增长率	-	-8.03%	9.71%	29.2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96.76%	95.40%	97.22%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及中药材贸易。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22%、95.40%、96.76%、100%，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公司销售的中药产品主要为元胡止痛滴丸。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从 2012 年 6 月开始，在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且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报告期内各期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并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78%、4.60%、3.24%。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从报告期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来看，也未出现因委托贷款事宜影响公司运营资金不能够满足正常业务开展需要的情形。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中药产品销售	12,151.33	98.49		26,368.15	98.25	1.69
中药材贸易	186.34	1.51		469.96	1.75	-83.4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337.67	100.00		26,838.12	100.00	-6.72%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中药产品销售	25,930.06	90.13	13.64	22,817.90	85.38	
中药材贸易	2,840.98	9.87	-27.28	3,906.72	14.6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8,771.04	100.00	7.66%	26,724.62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的收入。发行人元胡止痛滴丸自2009年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陆续在各省区基药招标采购中标，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2012年至2015年公司产能充分释放，2015年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达到78.15%，元胡止痛滴丸产销率达到119.22%，销售势头良好，但受产能限制公司收入增速放缓。从医药行业外围环境来看，报告期内医药消费行业景气度较高，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出台了一系列的新医改、基本药物制度的改革方案与配套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随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试点范围的扩大、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推进，国内医药消费市场容量进一步增加，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另一方面，随着中国人口结构的老龄化加剧，政府医疗卫生投入的增加，国内医保水平不断提升，居民人均收入的持续增长，居民医疗需求逐渐释放，推动药品市场快速扩容。

3、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1) 按主要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按主要产品分类，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胡止痛滴丸	9,713.37	79.94%	21,300.61	80.78%	22,293.35	85.97	20,406.56	89.43
七味温阳胶囊	22.40	0.18%	88.48	0.34%	759.33	2.93	893.21	3.91
舒心宁片	1,491.45	12.27%	2,787.87	10.57%	2,069.35	7.98	974.55	4.27
鞣酸小檗碱膜	57.49	0.47%	156.18	0.59%	118.29	0.46	123.18	0.54
复方丹参片	61.25	0.50%	105.48	0.40%	97.54	0.38	210.85	0.92
麻杏止咳胶囊	36.70	0.30%	46.71	0.18%	12.66	0.05	11.15	0.05
消炎利胆片	10.88	0.09%	18.82	0.07%	19.93	0.08	26.54	0.12
消栓通络片	734.69	6.05%	1,594.25	6.05%	480.49	1.85	148.28	0.65
其他	23.09	0.19%	269.75	1.02%	79.12	0.31	23.58	0.10
合计	12,151.33	100%	26,368.15	100%	25,930.06	100%	22,817.90	100.00

注：上述比例为该品种所占公司药品收入的比例。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占同期药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43%、85.97%、80.78%、79.94%。报告期随着子公司神康医药中药

材贸易业务的开展，以及七味温阳胶囊和舒心宁片的销售规模扩大，元胡止痛滴丸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2）按产品剂型分类

报告期内，按产品剂型分类，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滴丸剂类	9,713.37	78.73	21,300.61	79.37	22,293.35	77.49	20,406.56	76.36
膜剂类	57.49	0.47	156.18	0.58	118.29	0.41	123.18	0.46
胶囊类	59.10	0.48	135.19	0.50	771.99	2.68	904.36	3.38
片剂类	2,321.37	18.82	4,776.16	17.80	2,746.43	9.55	1,383.80	5.18
中药材贸易	186.34	1.51	469.96	1.75	2,840.98	9.87	3,906.72	14.62
合计	12,337.67	100.00	26,838.11	100.00	28,771.04	100.00	26,724.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滴丸剂类产品收入和片剂类收入。

公司滴丸剂类产品收入来自于元胡止痛滴丸，是公司主打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滴丸剂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20,406.56 万元、22,293.35 万元、21,300.61 万元、9,713.3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6%、77.49%、79.37%、78.73%。

公司中药材贸易收入全部来自于全资子公司神康医药。

（3）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按产品销售模式分类，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品直销收入	34.37	0.28	59.25	0.22	54.79	0.21	56.12	0.25
药品经销收入	12,116.96	99.72	26,308.90	99.78	25,875.27	99.79	22,761.78	99.75
合计	12,151.33	100.00	26,368.15	100.00	25,930.06	100.00	22,817.90	100.00

注：本表仅反映公司中药产品销售收入，不含中药材贸易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销收入占中药产品销售收入均超过90%，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据绝对优势且保持稳定。

（4）按销售地域分类

报告期内，按产品销售区域分类，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地区	4,970.31	40.90	9,490.93	35.99	8,266.70	31.88	7,271.22	31.87
华东地区	2,350.44	19.34	6,898.15	26.16	6,733.96	25.97	6,727.10	29.48
华南地区	2,056.89	16.93	5,029.94	19.08	4,754.82	18.34	3,989.60	17.49
华中地区	1,449.98	11.93	2,203.16	8.36	2,906.61	11.21	2,068.31	9.07
华北地区	579.02	4.77	1,335.13	5.06	1,395.20	5.38	1,127.86	4.94
西北地区	584.47	4.81	1,161.53	4.40	1,364.72	5.25	1,120.70	4.90
东北地区	160.22	1.32	249.31	0.95	508.03	1.96	513.11	2.25
合计	12,151.33	100.00	26,368.15	100.00	25,930.06	100.00	22,817.90	100.00

注：本表仅反映公司中药产品销售收入，不含中药材贸易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及西南地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上述三地区销售额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8.84%、76.19%、81.23%、77.17%，基本保持稳定。

(5) 按主要客户分类

A、元胡止痛滴丸的主要客户、销售种类、价格及销售金额

a、2016年1-6月

单位：元

2016年1-6月	元胡 120 丸/盒		元胡 180 丸/盒		元胡 240 丸/盒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17.35	11,503,282.05	22.39	2,955,897.44
湖北鑫海药业有限公司					23.93	8,136,752.14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7.96	5,479,167.59	23.68	2,609,689.68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2.61	903,889.70	29.2	4,140,385.47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3.93	478,632.48	29.91	2,692,307.69

b、2015年

单位：元

2015年	元胡 120 丸/盒		元胡 180 丸/盒		元胡 240 丸/盒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7.84	33,441,555.35	23.63	8,789,018.80
江西兴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5	17,641,025.6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3.45	199,059.83	18.59	4,751,664.43	25.18	4,435,539.33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2.62	1,749,412.50	29.07	6,718,470.93
江苏省华宝医药有限公司			17.09	8,376,068.38		

c、2014年

单位：元

2014年	元胡 120 丸/盒		元胡 180 丸/盒		元胡 240 丸/盒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2.97	46,676.92	18.07	30,701,557.26	25.18	4,027,952.56
江西兴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71	835,470.09	22.05	16,053,333.3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3.19	258,775.38	18.96	7,406,844.60	24.73	6,242,213.43
江苏省华宝医药有限公司			17.09	8,205,128.21		
湖北鑫海药业有限公司					23.93	6,413,675.21

d、2013年

单位：元

2013年	元胡 120 丸/盒		元胡 180 丸/盒		元胡 240 丸/盒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3.26	196,273.50	17.95	29,085,128.21	25.29	3,079,750.43
江西兴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71	1,403,589.74	22.05	19,581,538.4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3.37	195,213.68	19.11	5,794,173.68	25.75	4,508,752.7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2.61	1,403,855.12	29.44	4,563,400.36
山东三树医药有限公司	12.82	2,564.10	17.09	4,503,846.15		

B、舒心宁片各期销售规模超过 10 万元的主要客户、销售种类、价格及销售金额

2016年 1-6月	48片/盒	
	销售单价(元)	销售金额(元)
四川蜀瀚药业有限公司	8.12	4,986,282.05
四川一片天医药有限公司	7.95	2,837,692.31
佛山市弘兴医药有限公司	8.21	1,743,589.74
宜宾生力泰医药有限公司	7.78	1,323,000.00
四川大众医药有限公司	8.12	1,271,538.46
四川隆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12	911,025.64
四川宝盛康药业有限公司	7.86	758,017.09
四川国森医药有限公司	7.86	679,384.62
四川宏卓药业有限公司	7.86	346,769.23
合计	---	14,857,299.14
2015年		
四川蜀瀚药业有限公司	8.75	8,001,666.67
四川宏卓药业有限公司	8.13	5,262,666.67
四川隆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58	5,136,025.64
佛山市弘兴医药有限公司	8.50	3,710,769.23
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9.66	2,865,564.10
宜宾生力泰医药有限公司	7.91	1,881,428.21
四川一片天医药有限公司	7.95	899,715.38
合计		27,757,835.90
2014年		
四川蜀瀚药业有限公司	9.83	6,519,615.38

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9.67	5,038,632.48
佛山市弘兴医药有限公司	9.90	5,009,059.83
四川大众医药有限公司	9.83	3,678,034.19
四川隆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83	324,358.97
合计		20,569,700.85
2013年		
四川蜀瀚药业有限公司	9.83	4,541,025.64
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9.66	2,820,170.94
四川大众医药有限公司	9.83	1,710,256.41
佛山市弘兴医药有限公司	9.91	446,153.85
合计		9,517,606.84

4、产品销量增长与收入增长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及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滴丸剂类	销量（万粒）	95,461.10	210,747.35	219,498.60	201,345.52
	销量增长	---	-3.99%	9.02%	---
	销售收入（万元）	9,713.37	21,300.61	22,293.35	20,406.56
	收入增长	---	-4.45%	9.25%	---
膜剂类	销量（万片）	19.08	52.13	38.6	38.54
	销量增长	---	35.05%	0.16%	---
	销售收入（万元）	57.49	156.18	118.29	123.18
	收入增长	---	32.03%	-3.97%	---
胶囊类	销量（万粒）	143.11	350.43	1,662.20	1,789.05
	销量增长	---	-78.92%	-7.09%	---
	销售收入（万元）	59.10	135.19	771.99	904.36
	收入增长	---	-82.49%	-14.64%	---
片剂类	销量（万片）	18,063.58	37,238.98	18,684.80	12,810.27
	销量增长	---	99.30%	45.86%	---
	销售收入（万元）	2,321.37	4,776.16	2,746.43	1,383.80
	收入增长	---	73.90%	98.47%	---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12,151.33	26,368.15	25,930.06	22,817.90
	收入增长	---	1.69%	13.64%	---

注：本表仅反映公司中药产品销售收入，不含中药材贸易收入。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不断增长，实现了收入的稳定增长。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滴丸剂类产品元胡止痛滴丸的收入增长。

公司滴丸剂类产品收入增长速度略低于产品销量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元胡止

痛滴丸销售单价波动引起。近几年医药体制改革的核心是降低患者用药成本，各省区医药招标中将药品价格作为中标主要考评因素，公司中标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引起销售单价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元胡止痛滴丸平均售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价：元/万粒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销售单价	增长%	平均销售单价	增长%	平均销售单价	增长%	平均销售单价
元胡止痛滴丸	1,017.52	0.67	1,010.72	0.81	1,015.65	0.21	1,013.51

（二）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1、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2,785.61	96.87	6,981.76	97.02	6,800.29	95.67	4,569.64	94.86
营业外收支净额	89.87	3.13	214.52	2.98	307.55	4.33	247.62	5.14
利润总额	2,875.48	100.00	7,196.28	100.00	7,107.84	100.00	4,817.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中药产品，尤其是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的销售收入。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是公司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4,569.64万元、6,800.29万元、6,981.76万元、2,785.61万元，各期营业利润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94.86%、95.67%、97.02%、96.87%，营业利润成为利润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2年、2013年，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之后，货币资金较为充沛，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公司2013年-2015年取得委托贷款利息收益分别为719.30万元、1,308.14万元和846.74万元。2013年-2015年，委托贷款利息收益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63%、4.34%、3.06%，占比较小。2013年-2015年，委托贷款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7.63%、21.65%、13.96%。

2、公司主要产品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滴丸剂类	3,613.75	79.88	7,935.49	80.18	6,610.27	76.04	5,206.55	80.24
膜剂类	43.25	0.96	120.31	1.22	89.28	1.03	93.64	1.44
胶囊类	40.76	0.90	92.22	0.93	629.71	7.24	731.83	11.28
片剂类	788.29	17.42	1,733.82	17.52	1,335.88	15.37	385.6	5.94
中药材贸易	38.06	0.84	15.48	0.16	28.12	0.32	71.18	1.1
合计	4,524.1	100.00	9,897.32	100.00	8,693.26	100.00	6,488.80	100.00

报告期内，滴丸剂类产品的毛利占据显著地位，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主要是公司元胡止痛滴丸作为独家产品和受中药保护品种配方工艺的保护，销量增长迅速，盈利能力较强。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

①独家品种优势树立竞争壁垒，持续保证公司业绩增长

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由发行人独家生产，树立了较高的进入壁垒，有力地保障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②募投项目实施，产能提升带来销售规模增长

募投项目实施后，元胡止痛滴丸及公司优势品种产能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未来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公司单一产品的依赖风险、原药材供应及价格上涨风险、药品降价风险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该等因素的不利变化关系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因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三) 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337.67	27,736.09	-8.03	30,157.53	9.71	27,488.97

二、营业总成本	9,552.06	20,781.85	-11.33	23,437.55	0.97	23,213.00
其中：营业成本	7,813.56	16,940.79	-15.62	20,077.80	-0.79	20,236.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84	333.22	4.94	317.54	17.36	270.57
销售费用	718.54	1,288.35	-16.88	1,549.90	42.30	1,089.18
管理费用	842.69	1,892.64	16.17	1,629.23	0.93	1,614.17
财务费用	-124.80	3.23	102.16	-149.70	-3,423.17	4.50
资产减值损失	151.24	323.62	2430.26	12.79	-703.19	-2.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27.52	-65.74	80.32	-72.65	293.67
三、营业利润	2,785.61	6,981.76	2.67	6,800.29	48.81	4,569.64
加：营业外收入	89.87	221.60	-28.48	309.85	16.21	266.64
减：营业外支出		7.08	207.83	2.30	-87.91	19.02
四、利润总额	2,875.48	7,196.29	1.24	7,107.85	47.55	4,817.26
减：所得税费用	412.60	1,128.57	5.93	1,065.41	46.74	726.06
五、净利润	2,462.88	6,067.72	0.42	6,042.44	47.69	4,09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2.88	6,067.72	0.42	6,042.44	47.69	4,091.21
少数股东损益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近年中国医药行业高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重点拓展元胡止痛滴丸的销售市场，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定、持续增长。201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71%，2015年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康医药的中药材贸易规模较小、较上年减少83.46%，从而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8.03%，但公司中药产品收入较上年增加1.69%。

营业收入增长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情况”。

3、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成本	7,813.56	16,940.79	20,077.80	20,235.83
其他业务成本				0.86
合计	7,813.56	16,940.79	20,077.80	20,236.69
营业成本增长率		-15.62%	-0.79%	---
占营业收入比例	63.33%	61.08%	66.58%	73.6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0,236.69 万元、20,077.80 万元、16,940.79 万元、7,813.56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73.61%、66.58%、61.08%、63.33%，各期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主要原材料元胡采购价格的降低，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有所下降，2015 年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收入的下降幅度。

(2) 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剂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滴丸剂类	6,099.62	78.06	13,365.12	78.89	15,683.08	78.11	15,200.01	75.11
膜剂类	14.25	0.18	35.87	0.21	29.01	0.14	29.54	0.15
胶囊类	18.34	0.23	42.97	0.25	142.28	0.71	172.53	0.85
片剂类	1,533.08	19.62	3,042.34	17.96	1,410.56	7.03	998.20	4.93
中药材贸易	148.27	1.90	454.48	2.68	2,812.87	14.01	3,835.55	18.95
合计	7,813.56	100.00	16,940.79	100.00	20,077.80	100.00	20,23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滴丸剂类产品全部为元胡止痛滴丸，成本分别为 15,200.01 万元、15,683.08 万元、13,365.12 万元、5,999.6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11%、78.11%、78.89%、76.78%。

2013 年—2016 年 1-6 月，元胡止痛滴丸的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中药材贸易规模逐步降低、占比下降，使得元胡止痛滴丸的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上升。

(3)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中药产品制造成本和中药材贸易销售成本。公司中药产品制造销售成本构成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直接材料	7,084.44	92.42	15,317.37	92.92	16,182.78	93.73	15,460.73	94.26
1、原材料	6,721.86	87.69	14,565.54	88.36	15,478.96	89.66	14,818.36	90.35
2、辅料	98.75	1.29	246.72	1.50	275.76	1.60	261.37	1.59
3、包装材料	263.83	3.44	505.11	3.06	428.06	2.47	381.00	2.32
二、直接人工	331.95	4.33	647.87	3.93	571.35	3.31	473.79	2.89
三、制造费用	248.89	3.25	521.07	3.15	510.80	2.96	465.76	2.85
1、折旧	90.89	1.19	168.77	1.02	156.00	0.90	151.85	0.93
2、燃料及动力	49.59	0.65	122.47	0.74	136.26	0.79	135.32	0.83
3、其他	108.41	1.41	229.83	1.39	218.54	1.27	178.59	1.09
合计	7,665.28	100.00	16,486.31	100.00	17,264.93	100.00	16,400.28	100.00

公司中药产品制造销售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分别为90.35%、89.66%、88.36%和87.6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随销量的提高而同步增长。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18.55	5.82	1,288.35	4.65	1,549.90	5.14	1,089.18	3.96
管理费用	842.69	6.83	1,892.64	6.82	1,629.23	5.4	1,614.17	5.87
财务费用	-124.80	-1.01	3.23	0.01	-149.7	-0.5	4.5	0.02
合计	1,436.43	11.64	3,184.22	11.48	3,029.43	10.05	2,707.85	9.85

注：上表中的比例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逐年提高，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各期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707.85万元、3,029.43万元、3,184.22万元、1,436.4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5%、10.05%、11.48%、11.64%。

(1) 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广告展览费、运费等。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职工薪酬	102.65	219.47	24.58	176.16	17.49	149.93
差旅费	54.49	36.83	8.55	33.93	-61.49	88.11
办公费	53.02	57.77	0.89	57.26	-36.58	90.28
广告展览费	401.64	762.05	-27.66	1,053.41	159.44	406.04
运杂费	105.00	204.52	-3.45	211.83	3.03	205.6
其他	1.75	7.71	-55.46	17.31	-88.4	149.22
合计	718.55	1,288.35	-16.88	1,549.90	42.3	1,089.18

② 销售费用增减变动分析

2014年销售费用比2013年增加460.72万元，增幅42.30%；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进一步加大了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的广告投放，导致广告费用上升。

2015年销售费用同比减少261.55万元，降低16.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投放的广告费用减少。

③销售费用同行业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天士力	10.76%	15.08%	14.49%	13.98%
亚宝药业	20.68%	21.79%	22.49%	20.83%
太极集团	16.06%	19.69%	17.41%	15.71%
振东制药	19.58%	30.18%	29.25%	30.57%
香雪制药	14.03%	14.86%	13.32%	12.58%
佛慈制药	8.21%	7.87%	7.93%	12.29%
嘉应制药	28.40%	44.12%	35.13%	29.41%
行业平均	16.82%	21.94%	20.00%	19.34%
陇神戎发	5.82%	4.65%	5.14%	3.96%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依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2016年1-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2016年1-3月公开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制药企业销售费用率的高低与其销售模式、销售规模、产品结构密切相关。医药企业根据销售终端客户的不同可以分为临床销售和OTC销售两大类。

公司 90% 以上的销售来自于临床销售，OTC 占比较低。临床销售的客户为医院，OTC 销售的客户为药店。临床销售需要制药企业建立庞大的药品配送、仓储体系，成本较高，管理难度较大。制药企业普遍采取由医药商业企业进行配送和分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即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总体分为二种类型，第一种模式是经销商只负责药品配送，医院客户的拓展和维护由医药企业自建销售团队来完成；第二种模式是经销商不但负责配送，而且负责进行医院客户的拓展和维护。一般来说，产品结构单一、销售规模较小的制药企业，倾向于选择第二种经销模式，品种丰富、销售规模大的制药企业倾向于选择第一种经销模式，而第二种经销模式的销售费用率远低于第一种经销模式和直销的销售费用率。

发行人因产品结构单一，销售规模较小，自建营销网络和进行终端客户拓展的成本较高，因此采取第二种经销模式。公司药品经销模式的特点是公司自有销售队伍主要负责对经销商的货款回笼，流通渠道管控，零售终端的促销拉动、消费需求的培养，品牌美誉度的建立。市场营销、销售渠道、终端客户拓展等主要由经销商完成，销售资源主要由经销商投入，而公司则相应的减少利润空间，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药品价格一般为中标价的 70%。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支出较大的市场推广费、市场开发费、会务费、营销网络等费用，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支出很少，是导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因素。

（2）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办公经费等。

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职工薪酬	275.54	514.1	21.94	421.6	8.14	389.88
会议费	0.81	12.11	943.97	1.16	-89.16	10.7
修理费	0.66	0.40	33.33	0.3	150	0.12
业务招待费	3.87	9.24	-19.02	11.41	-55.67	25.74
办公费、绿化费、	9.60	22.06	9.64	20.12	-48.41	39

保险费等						
差旅费	14.15	75.55	839.68	8.04	-31.86	11.8
技术开发费	390.76	1,019.03	3.88	980.94	20.95	811
交通费	9.23	30.39	28.34	23.68	9.02	21.72
固定资产折旧	36.50	96.20	88.41	51.06	12.96	45.2
无形资产摊销	50.49	7.16	8.98	6.57	-18.79	8.09
低值易耗品摊销	0.01	3.51	2600.00	0.13	-93.16	1.9
中介服务费	0.74	13.13	330.49	3.05	-83.65	18.66
房产税/土地使用 税/车辆使用税/印 花税	15.97	32.96	31.42	25.08	68.44	14.89
上市费用	29.37	29.96	-39.96	49.9	-69.24	162.22
其他	4.99	26.83	2.44	26.19	-50.8	53.25
合计	842.69	1,892.64	16.17	1,629.23	0.93	1,614.17

② 管理费用增减变动分析

管理费用总额整体上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一直致力于创新药物的研究和开发，不断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投入力度，研发费用持续上升。二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管理人员薪酬有所上升。

2014 年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增加 15.06 万元，增幅 0.93%，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薪酬随着经营业绩的增长略有上升。

2015 年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263.41 万元，增幅 16.17%，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員工资薪酬增加 92.5 万元，研发支出增加 38.09，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45.14 万元。

③ 管理费用同行业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天士力	6.53%	7.27%	6.44%	7.33%
亚宝药业	14.56%	16.91%	17.01%	15.51%
太极集团	11.00%	11.55%	8.56%	8.46%
振东制药	9.02%	9.86%	10.54%	10.95%

香雪制药	10.95%	11.89%	10.54%	9.10%
佛慈制药	8.96%	10.86%	8.07%	10.72%
嘉应制药	19.36%	11.87%	10.08%	14.08%
行业平均	11.48%	11.46%	10.18%	10.88%
陇神戎发	6.83%	6.82%	5.40%	5.87%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依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2016年1-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2016年1-3月公开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组织结构较为简单，管理层级较少，因此管理费用较低。

(3) 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68.40	106.38	5.29	76.04
减：利息收入	194.09	110.62	163.04	91.47
手续费	0.92	7.21	8.07	19.93
汇兑损益	-0.04	0.26		
合计	-124.80	3.23	-149.68	4.5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手续费、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资产减值损失	151.24	323.62	12.79	-2.12
营业利润	2,785.61	6,981.76	6,800.29	4,569.64
占营业利润比重%	5.43	4.64	0.19	-0.05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提取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各期分别为-2.12万元、12.79万元、323.62万元、151.24万元，各期绝对额分别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05%、0.19%、4.64%、5.43%，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

6、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委托理财产品收益	-	27.52	80.32	293.67

营业利润	2,785.61	6,981.76	6,800.29	4,569.64
占营业利润的比重%	-	0.39	1.18	6.4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2013年、2014年、2015年，分别为293.67万元、80.32万元、27.52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利润总额的6.43%、1.18%、0.39%，投资收益对当期营业利润影响较小。2016年1-6月无委托理财业务发生。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88.46	219.20	256.03	265.53
其他	1.41	2.40	53.82	1.11
合计	89.87	221.60	309.85	266.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取得的政府补助，其中2014年“其他”主要是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

8、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0
对外捐赠		4.00		12.82
其他		3.08	2.30	0.10
合计	-	7.08	2.30	19.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其他零星发生的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金额均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2013年度对外捐赠支出12.82万元，主要为向岷县地震灾区捐款。

9、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31.95	1,179.16	1,066.17	718.3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35	-50.59	-0.76	7.72
合计	412.60	1,128.57	1,065.41	726.05

(四)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或主要原材料对公司利润影响

1、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变动对利润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及分析如下：

①元胡止痛滴丸销售数量

主要产品	单位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量	销量	同比增幅	销量	同比增幅	销量
元胡止痛滴丸	万粒	95,461.10	210,747.35	-3.99%	219,498.60	9.02%	201,345.52

②元胡止痛滴丸销售单价

主要产品	单位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同比增幅	销售单价	同比增幅	销售单价
元胡止痛滴丸	元/万粒	1017.52	1,010.72	-0.49%	1,015.65	0.21%	1,013.51

③元胡止痛滴丸销售收入

主要产品	单位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同比增幅	销售收入	同比增幅	销售收入
元胡止痛滴丸	万元	9,713.37	21,300.61	-4.45%	22,293.35	9.25%	20,406.56

④元胡止痛滴丸销售收入变动的因素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变动
	销量变动引起销售收入变动	售价变动引起销售收入变动	销售收入变动合计	销量变动引起销售收入变动	售价变动引起销售收入变动	销售收入变动合计	
元胡止痛滴丸	-888.82	-103.90	-992.72	1,839.80	46.99	1,886.79	20,406.56

(2) 销售单价敏感性分析

假定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各期元胡止痛滴丸销售单价每变动5%，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增长率	敏感系数	增长率	敏感系数	增长率	敏感系数	增长率	敏感系数
主营业务利润敏感性	10.74%	2.15	17.51%	3.50	12.82%	2.56	15.73%	3.15
营业利润敏感性	17.43%	3.49	15.25%	3.05	16.39%	3.28	22.33%	4.47
净利润敏感性	19.72%	3.94	14.92%	2.98	18.45%	3.69	24.94%	4.99

从上表分析，公司盈利情况对元胡止痛滴丸销售单价的变动较为敏感，力争销售价格的适当稳定、加速销售规模扩大将是公司提升盈利的主要策略。

2、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利润的影响

(1) 元胡止痛滴丸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元胡止痛滴丸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直接材料	5,757.90	94.40	12,657.04	94.71	14,858.20	94.74	14,403.39	94.76
1、原材料	5,454.39	91.06	12,185.03	91.18	14,303.10	91.20	13,856.58	91.16
2、辅料	85.73	1.41	224.49	1.68	259.44	1.65	243.65	1.60
3、包装材料	117.78	1.93	247.52	1.85	295.66	1.89	303.16	2.00
二、直接人工	180.44	2.96	349.19	2.61	409.39	2.61	391.31	2.58
三、制造费用	161.28	2.64	358.89	2.68	415.49	2.65	405.31	2.67
1、折旧	52.54	0.86	99.33	0.74	112.55	0.72	124.25	0.82
2、燃料及动力	41.64	0.68	103.91	0.78	124.68	0.80	133.81	0.88
3、其他	67.10	1.10	155.65	1.16	178.26	1.14	147.25	0.97
合计	6,099.62	100.00	13,365.12	100.00	15,683.08	100.00	15,200.01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元胡止痛滴丸产品总成本90%以上，略有波动。

(2) 主要原料价格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元胡止痛滴丸的主要原料包括元胡、白芷，采购价格具有一定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元胡单价（元/公斤）	73.34	0.87	72.71	-2.40%	74.50	-13.14	85.77
白芷单价（元/公斤）	13.22	8.18	12.22	-15.14%	14.40	-34.06	21.84

公司主要原材料元胡、白芷的采购价格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国内中药材市场价格走势，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存在较大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元胡、白芷采购价格呈持续下降的趋势，同期元胡、白芷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延胡索价格指数图


（资料来源：中药材天地网）

白芷价格指数图


（资料来源：中药材天地网）

（3）主要原材料敏感性分析

假定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各期元胡单位采购成本和白芷单位采购成本每变动 5%，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①主要原材料元胡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增长率	敏感系数	增长率	敏感系数	增长率	敏感系数	增长率	敏感系数
主营业务利润敏感性	-5.56%	-1.11	-8.81%	-1.76	-7.61%	-1.52	-8.87%	-1.77
营业利润敏感性	-9.03%	-1.81	-12.13%	-2.43	-9.83%	-1.97	-12.33%	-2.47
净利润敏感性	-10.21%	-2.04	-13.96%	-2.79	-11.06%	-2.21	-13.78%	-2.76

②主要原材料白芷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增长率	敏感系数	增长率	敏感系数	增长率	敏感系数	增长率	敏感系数
主营业务利润敏感性	-0.50%	-0.10	-0.47%	0.09	-0.74%	-0.15	-1.13%	-0.23
营业利润敏感性	-0.81%	-0.16	-0.41%	0.08	-0.95%	-0.19	-1.60%	-0.32
净利润敏感性	-0.92%	-0.18	-0.40%	0.08	-1.07%	-0.21	-1.79%	-0.36

从上表可见，公司对元胡采购单价的变动比较敏感，对白芷单价变动的敏感性相对较小，这主要是由于元胡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较高。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控制元胡采购成本，密切关注中药材市场价格变动，在相对价格低位采购原药材，以应对原料价格大幅变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中，主要是主营业务实现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委托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占比较小。

1、报告期内综合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变化

（1）报告期内综合毛利及综合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2,337.67	27,736.09	30,157.53	27,488.9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337.67	26,838.12	28,771.05	26,724.63
营业成本	7,813.56	16,940.79	20,077.80	20,236.69
综合毛利	4,524.11	10,795.30	10,079.73	7,252.28
综合毛利率	36.67%	38.92%	33.42%	26.38%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其中，2014年比2013年增长7.04个百分点，2015年比2014年增长5.5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要产品元胡止痛滴丸的原材料元胡和白芷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以及其他业务收入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因素的影响所致。2016年1-6月，公司未发生委托贷款业务，因此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3）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①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元胡止痛滴丸，报告期内各期元胡止痛滴丸的销售收入分别占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9.43%、85.97%、80.78%。而直接材料成本在产品成本中占比均在 90% 以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为明显的变动，由于元胡、白芷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导致产品成本降低，毛利率增加。

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神康医药从事中药材贸易业务，其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中药材贸易金额不断降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中药材贸易业务在收入结构中的调整，引起综合毛利率的提高。

2、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及比例构成情况

（1）主要产品毛利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元胡止痛滴丸	3,613.75	79.88	7,935.49	80.18	6,610.27	76.04	5,206.55	80.24
七味温阳胶囊	13.49	0.30	65.29	0.66	625.72	7.20	726.66	11.20
舒心宁片	704.42	15.57	1,622.45	16.39	1,348.56	15.51	573.21	8.83
鞣酸小檗碱膜	43.25	0.96	120.31	1.22	89.28	1.03	93.64	1.44
复方丹参片	-14.57	-0.32	-31.17	-0.31	-81.31	-0.94	-99.14	-1.53
麻杏止咳胶囊	27.27	0.60	26.93	0.27	3.98	0.05	5.17	0.08
消炎利胆片	1.49	0.03	-2.67	-0.03	-0.34	0.00	4.32	0.07
其他产品	96.95	2.14	145.21	1.47	68.98	0.79	-92.78	-1.43
中药材贸易	38.06	0.84	15.48	0.16	28.12	0.32	71.17	1.10
合计	4,524.11	100.00	9,897.32	100.00	8,693.26	100.00	6,488.8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基本呈上升态势。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主要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和舒心宁片。其中主要产品元胡止痛滴丸毛利贡献率在 80% 左右。舒心宁片毛利贡献率由 2013 年的 8.83% 增加至 2016 年 1-6 月的 15.57%，上涨 6.74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由于销售量较小，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较低，对综合毛利的贡献较低。

（2）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元胡止痛滴丸	收入(万元)	9,713.37	21,300.61	22,293.35	20,406.56
	成本(万元)	6,099.62	13,365.12	15,683.08	15,200.01
	毛利率%	37.20	37.25	29.65	25.51
七味温阳胶囊	收入(万元)	22.40	88.48	759.33	893.21
	成本(万元)	8.91	23.19	133.61	166.55
	毛利率%	60.23	73.79	82.40	81.35
舒心宁片	收入(万元)	1,491.45	2,787.87	2,069.35	974.55
	成本(万元)	787.03	1,165.42	720.79	401.34
	毛利率%	47.23	58.20	65.17	58.82
鞣酸小檗碱膜	收入(万元)	57.49	156.18	118.29	123.18
	成本(万元)	14.25	35.87	29.01	29.54
	毛利率%	75.22	77.03	75.48	76.02
复方丹参片	收入(万元)	61.25	105.48	97.54	210.85
	成本(万元)	75.83	136.65	178.85	309.99
	毛利率%	-23.79	-29.55	-83.36	-47.02
麻杏止咳胶囊	收入(万元)	36.70	46.71	12.66	11.15
	成本(万元)	9.43	19.78	8.68	5.98
	毛利率%	74.31	57.65	31.44	46.37
消炎利胆片	收入(万元)	10.88	18.82	19.93	26.54
	成本(万元)	9.40	21.49	20.27	22.22
	毛利率%	13.66	-14.19	-1.71	16.28
其他产品	收入(万元)	757.78	1,864.00	559.61	171.86
	成本(万元)	660.83	1,718.79	490.63	264.64
	毛利率%	12.79	7.79	12.33	-53.99
中药材贸易	收入(万元)	186.34	469.96	2,840.99	3,906.72
	成本(万元)	148.27	454.48	2,812.87	3,835.55
	毛利率%	20.43	3.29	0.99	1.82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337.67	26,838.11	28,771.05	26,724.6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7,813.56	16,940.79	20,077.79	20,235.83
	毛利率%	36.67	36.88	30.22	24.28

3、各产品毛利率及分析

(1) 元胡止痛滴丸毛利率分析

元胡止痛滴丸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数量(万粒)	95,461.10	210,747.35	219,498.60	201,345.52
单位销售价格(元/万粒)	1,017.52	1,010.72	1,015.65	1,013.51
单位成本(元/万粒)	638.96	634.18	714.50	754.92
直接材料(元/万粒)	602.12	600.58	676.92	715.36
直接人工(元/万粒)	18.90	16.57	18.65	19.43
制造费用(元/万粒)	17.94	17.03	18.93	20.13
毛利率(%)	37.20	37.25	29.65	25.5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元胡止痛滴丸毛利率分别为 25.51%、29.65%、37.25%和 37.20%。其中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4.14 个百分点，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7.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所致。而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

① 2014 年较 2013 年基本要素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元

基本要素增长情况				毛利率增长分析			
单价		单位成本		增长值	增长率%	毛利率增长原因	
增长额	增长率%	增长额	增长率%			单价变化影响值	单位成本变化影响值
2.14	0.21	-40.43	-5.35	4.14	16.22	0.15	3.99

上表可以看出，影响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 4.14 个百分点的主要因素为单位成本的降低。2014 年元胡止痛滴丸单位成本（每万粒）降低 40.43 元，引起毛利率增加 3.99 个百分点。

② 2015 年较 2014 年基本要素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元

基本要素增长情况				毛利率增长分析		
单价		单位成本		增长值	增长率%	毛利率增长原因

增长额	增长率%	增长额	增长率%			单价变化影响值	单位成本变化影响值
-4.93	-0.49	-80.32	-11.24	7.60	25.64	-0.30	7.91

上表可以看出，影响 2015 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7.60 个百分点的主要因素为单位成本的降低。由于主要原材料元胡和白芷采购价格下降，导致 2015 年元胡止痛滴丸单位成本（每万粒）降低 11.24%，引起毛利率增加 7.91 个百分点。单位售价下降 0.49%，导致毛利率下降了 0.3 个百分点。

③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基本持平。

④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元胡止痛滴丸产品总成本 90% 以上。元胡止痛滴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元胡单价（元/公斤）	73.34	0.87	72.71	-2.40	74.50	-13.14	85.77
白芷单价（元/公斤）	13.22	8.18	12.22	-15.14	14.40	-34.06	21.84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元胡、白芷的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存在较大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元胡、白芷价格 2013 年至 2015 年呈下降的趋势，2016 年 1-6 月元胡价格无明显变化，白芷价格略有上涨，但增幅不大。由于元胡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发行人元胡止痛滴丸对元胡采购单价的变动比较敏感。

2014 年元胡止痛滴丸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2014 年主要原材料元胡和白芷采购的平均采购价格降幅较大所致。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基本持平。

（2）七味温阳胶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七味温阳胶囊毛利率分别为 81.16%、82.40%、73.79%、60.23%，具体情况如下：

七味温阳胶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万粒）	52.80	154.23	1,569.20	1,712.90
单位销售价格（元/万粒）	4,243.35	5,737.02	4,838.96	5,214.61
单位成本（元/万粒）	1,687.68	1,503.85	851.42	982.31
直接材料（元/万粒）	1,278.74	1,129.56	636.51	758.26
直接人工（元/万粒）	275.68	251.16	143.62	147.10

制造费用（元/万粒）	133.27	123.13	71.29	76.95
毛利率（%）	60.23	73.79	82.40	81.16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七味温阳胶囊毛利率2014年较2013年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较2014年下降8.62个百分点,毛利率波动原因是:一方面2015年七味温阳胶囊主要原材料鹿角胶、鹿角霜、熟地黄采购价格上涨,另一方面2015年度产量较小,相比2014年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较高所致。其中销售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上升4.86%,单位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13.48%。

2016年1-6月份较2015年下降13.5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16年无七味温阳胶囊礼盒销售,普通包装的销售价格较低,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2013年至2016年1-6月七味温阳胶囊收入分别为893.21万元、759.33万元、88.48万元和22.40元,占公司药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4%、2.64%、0.33%和0.18%,占比较低,其毛利率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小。

(3) 舒心宁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舒心宁片毛利率分别为58.82%、65.17%、58.20%和46.22%,具体情况如下:

舒心宁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数量(万粒)	8,954.98	15,732.53	10,241.30	4,893.90
单位销售价格(元/万粒)	1,665.50	1,772.04	2,020.59	1,991.36
单位成本(元/万粒)	878.88	740.77	703.80	820.09
直接材料(元/万粒)	734.94	621.81	591.16	700.06
直接人工(元/万粒)	92.76	76.53	71.58	75.87
制造费用(元/万粒)	51.18	42.43	41.06	44.16
毛利率(%)	47.23	58.20	65.17	58.82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产品舒心宁片毛利率中,2014年较2013年增加6.35个百分点,2015年较2014年减少6.97个百分点,2016年1-6月较2015年下降10.9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4年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4年舒心宁片单价较2013年度增长1.47%;同时单位成本较2013年度降低14.18%,致使毛利率增加6.35个百分点。2014年单位成本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当期原材料三七、丹参较上期下降所致。

②2015年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6.9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舒心宁片单价较 2014 年度下降 12.30% 所致。

③2016 年 1-6 月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6 月舒心宁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度下降 6.01%，同时单位成本较 2015 年度增加 18.64%。2016 年 1-6 月单位成本增加的原因是主要原料价格以及人工成本上涨所致。

(4) 鞣酸小檗碱膜毛利率分析

鞣酸小檗碱膜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 (万片)	19.08	52.13	38.60	38.50
单位销售价格 (元/万片)	30,132.33	29,959.49	30,645.08	31,994.81
单位成本 (元/万片)	7,466.53	6,881.07	7,515.18	7,672.76
直接材料 (元/万粒)	3,095.07	2,812.12	2,937.14	3,262.26
直接人工 (元/万粒)	2,005.30	1,859.03	2,072.44	1,922.52
制造费用 (元/万粒)	2,366.17	2,209.92	2,505.60	2,487.98
毛利率 (%)	75.22	77.03	75.48	76.02

报告期内鞣酸小檗碱膜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5) 复方丹参片毛利率分析

复方丹参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 (万粒)	1007.99	1,819.32	1,857.80	5,127.50
单位销售价格 (元/万粒)	607.67	579.77	525.03	411.21
单位成本 (元/万粒)	752.24	751.08	962.72	604.56
直接材料 (元/万粒)	694.55	693.20	889.33	568.41
直接人工 (元/万粒)	35.89	35.23	45.80	21.79
制造费用 (元/万粒)	21.80	22.65	27.59	14.37
毛利率 (%)	-23.79	-29.55	-83.36	-47.02

①报告期内复方丹参片毛利率为负，2013 到 2014 年呈下降趋势，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因报告期内复方丹参片耗用的原材料三七的采购价格大幅波动所致。

2012 年、2013 年三七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在 2013 年达到每公斤 700 多元的高价位，并在长时间内延续高价位，影响当期及后期产品成本居高不下。虽然 2014 年三七价格下降为每公斤 200 元左右，2015 年下降至 170 元左右。但由于公司在价格高位囤积的原材料三七较多，导致 2014 年生产的复方丹参片耗用的

原材料成本较高。另外销售价格增长幅度远低于原材料上涨幅度，导致产品毛利率为负，且逐年下降。

② 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率降低 36.34 个百分点。由于单位成本上涨 59.24%，导致毛利率下降 87.10%，销售单价上涨 27.68%，导致毛利率增加 50.76%。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增加 53.81 个百分点，由于单位成本下降 21.98%，导致毛利率增加 40.31%，销售单价上涨 10.42%，导致毛利率增加 13.50%。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度毛利率增加 5.76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单价上涨所致，2016 年 1-6 月销售单价较上期上涨 4.81%，致使毛利率较上期有所增加。

(6) 麻杏止咳胶囊毛利率分析

麻杏止咳胶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万粒）	90.31	196.20	93.00	76.10
单位销售价格（元/万粒）	4,063.30	2,380.77	1,361.29	1,465.18
单位成本（元/万粒）	1,043.87	1,008.24	933.33	785.70
直接材料（元/万粒）	626.18	599.09	543.15	492.20
直接人工（元/万粒）	312.28	304.44	291.93	205.51
制造费用（元/万粒）	105.41	104.71	99.25	87.99
毛利率（%）	74.31	57.65	31.44	46.37

① 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率下降 14.39 个百分点，由于销售单价下降 7.08%，导致毛利率下降 4.85%，单位成本上涨 18.79%，导致毛利率下降 10.08%。2015 年较 2014 年毛利率上涨 26.21%，主要由于销售单价上涨 74.93%，导致毛利率上涨 31.73%，单位成本上涨 8.03%，导致毛利率下降 5.50%。

② 由于公司产品均按批次生产，2013 年、2014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适度调整了麻杏止咳胶囊生产数量。但每批次生产过程中耗用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除包装程序外）不会因该批次生产数量的减少而相应减少。生产数量减少，使得 2013 年、2014 年产品分摊的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增加。

③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加 16.66 个百分点，主要因麻杏止咳胶囊销售单价上涨所致。

(7) 消炎利胆片毛利率分析

消炎利胆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数量（万粒）	196.78	440.42	519.20	688.30

单位销售价格(元/万粒)	553.14	427.30	383.86	385.59
单位成本(元/万粒)	477.57	487.97	390.42	322.85
直接材料(元/万粒)	329.37	337.37	266.99	222.78
直接人工(元/万粒)	81.90	84.58	69.73	62.95
制造费用(元/万粒)	66.31	66.02	53.70	37.12
毛利率(%)	13.66	-14.20	-1.71	16.28

① 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17.99个百分点，主要因为2014年度消炎利胆片消耗的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19.78%，导致毛利率下降17.53%。

② 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12.49个百分点，主要因为2015年消炎利胆片消耗的主要原材料成本上升，单位成本上升24.98%，导致毛利率下降25.41%，同时销售单价上涨11.30%，导致毛利率增加12.90%。

③ 2016年1-6月毛利率较2015年增加27.86个百分点，主要因为2016年消炎利胆片销售单价上涨29.45%所致。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各产品药品中标记录、销售合同及销售发票，掌握产品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采购合同及采购发票，网络检索主要原辅材料的市场价格信息，掌握主要原辅材料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生产成本计算表，抽查测试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取得产品成本构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影响综合毛利率和各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量化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及各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和主要原辅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相吻合，毛利率波动合理。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天士力	30.94%	38.72%	37.48%	36.60%
亚宝药业	51.89%	52.57%	52.54%	45.50%
太极集团	27.89%	29.35%	28.26%	27.57%
振东制药	33.93%	45.66%	43.73%	49.35%
香雪制药	37.36%	42.71%	41.68%	41.12%
佛慈制药	29.42%	26.18%	22.14%	35.63%

嘉应制药	64.15%	73.37%	60.90%	57.31%
行业平均	39.37%	44.08%	36.92%	41.87%
陇神戎发	36.67%	38.92%	33.42%	26.38%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依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2016年1-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2016年1-3月公开财务报告。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药品经销模式的特点是公司自有销售队伍主要负责对经销商的货款回笼，流通渠道管控，零售终端的促销拉动、消费需求的培养，品牌美誉度的建立。市场营销、销售渠道、终端客户拓展等主要由经销商完成。因此，在销售定价时，在各区域经销中标价格的基础上给予经销商一定程度的折扣，使得公司销售单价降低，影响了公司毛利率。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072.12万元、1,440.61万元、925.66万元和75.8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委托贷款利息收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盈利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纳税情况

公司应缴纳的税种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各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分税种最近三年公司缴纳的税额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年度	515,274.95	17,380,883.50	17,140,236.77	755,921.68
2014年度	755,921.68	18,572,077.81	17,665,642.06	1,662,357.43
2015年度	1,662,357.43	22,051,668.17	19,371,812.26	4,342,213.34
2016年1-6月	4,342,213.34	11,455,711.01	12,462,207.87	3,335,716.48

（2）营业税纳税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度	113,342.22	381,188.59	423,130.81	71,400.00
2014 年度	71,400.00	693,175.00	682,833.33	81,741.67
2015 年度	81,741.67	530,463.25	511,196.58	101,008.34
2016 年 1-6 月	101,008.34	-	101,008.34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度	43,292.45	1,248,442.70	1,228,079.11	63,656.04
2014 年度	63,656.04	1,334,341.21	1,277,140.36	120,856.89
2015 年度	120,856.89	1,506,337.46	1,385,898.74	241,295.61
2016 年 1-6 月	241,295.61	870,916.83	878,599.18	233,613.26

(4) 教育费附加纳税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度	18,880.42	538,046.03	528,984.73	27,941.72
2014 年度	27,941.72	573,924.61	549,519.40	52,346.93
2015 年度	52,346.93	647,693.95	596,514.21	103,526.67
2016 年 1-6 月	103,526.67	373,608.73	376,896.46	100,238.94

(5) 地方教育费附加纳税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度	12,586.95	353,669.39	347,628.53	18,627.81
2014 年度	18,627.81	382,411.93	366,141.80	34,897.94
2015 年度	34,897.94	431,795.96	397,676.14	69,017.76
2016 年 1-6 月	69,017.76	249,072.52	251,264.32	66,825.96

(6) 价格调节基金纳税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度	10,212.89	179,348.69	180,380.27	9,181.31
2014 年度	9,181.31	191,308.21	183,040.54	17,448.98
2015 年度	17,448.98	215,898.09	198,838.18	34,508.89
2016 年 1-6 月	34,508.89	14,760.23	49,269.12	-

(7) 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	------	-------	-------	-------

2013 年度	2,401,879.02	7,183,329.82	7,620,124.17	1,965,084.67
2014 年度	1,965,084.67	10,661,735.23	9,336,040.96	3,290,778.94
2015 年	3,290,778.94	11,791,633.14	12,365,080.71	2,717,331.37
2016 年 1-6 月	2,717,331.37	4,319,457.38	4,214,417.16	2,822,371.59

2、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会计利润	2,875.48	7,196.29	7,107.85	4,817.26
加：纳税调增项目合计	173.44	1,112.96	24.75	77.18
减：纳税调减项目合计	195.38	476.33	8	130.02
应纳税所得额	2,853.54	7,832.93	7,124.60	4,764.42
适用所得税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应纳税所得税额	428.03	1,174.94	1,068.69	714.66
加：子公司税率差的影响	3.91	4.23	-2.52	3.67
应纳税所得税额	431.95	1,179.16	1,066.17	718.33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5	-50.59	-0.76	7.72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2.60	1,128.57	1,065.41	726.05

（八）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政府补贴分析

1、所得税优惠及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神康医药、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无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的相关内容。此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了金额不等的政府补贴，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

类别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	收入（万元）	12,337.67	27,736.09	30,157.53	27,488.97
	利润总额（万元）	2,875.48	7,196.29	7,107.85	4,817.26
	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2,853.54	7,832.93	7,124.60	4,764.42
	本公司实际税率	15%	15%	15%	15%
	本公司实际缴纳税额（万	412.60	1,174.94	1,053.30	708.07

惠	元)				
	全国统一税率	25%	25%	25%	25%
	按全国统一税率计算的税额	687.66	1,958.23	1,781.15	1,191.11
	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275.07	783.29	708.69	473.5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9.57%	10.88%	9.97%	9.83%
政	政府补贴金额(万元)	88.46	219.20	256.03	265.53
府	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比例	3.08%	3.05%	3.60%	5.51%
补					
贴					
政府补贴和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64%	13.93%	13.57%	15.3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政府补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34%、13.57%、13.93% 和 12.64%，占比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2、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的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贴均为政府补助或奖励款，具有较大的偶然性，不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二）税收优惠”。

2010 年 7 月，国务院召开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将持续推行对西部地区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且 2012 年度以来主营业务收入均占据公司收入总额的 70% 以上，预期未来仍将持续符合“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通过对影响发行人成长性因素及风险因素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结合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分析

1、资产构成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3,870.90	37.56	28,696.09	44.37	32,615.20	68.16	36,571.22	80.56
非流动资产	39,685.96	62.44	35,978.13	55.63	15,234.10	31.84	8,824.64	19.44
资产总计	63,556.87	100.00	64,674.22	100.00	47,849.30	100.00	45,395.8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高，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公司总资产规模由 2013 年末的 45,395.86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 6 月底的 63,556.87 万元，增幅 40.01%。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形式主要是流动资产，主要是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及两次增资扩股投资者投入资金，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以及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流动资金的需求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相应增长，占用了流动资金。2016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比大幅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相应转入在

建工程项目核算，减少了流动资产。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各项流动资产的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998.64	29.32	14,204.24	49.50	18,382.71	56.36	23,302.53	63.72
应收票据	411.28	1.72	327.65	1.14		-	153.73	0.42
应收账款	11,123.05	46.60	9,073.71	31.62	4,627.23	14.19	4,933.83	13.49
预付款项	515.26	2.16	529.12	1.84	3,747.50	11.49	2,533.69	6.93
应收利息					163.48	0.5	72.53	0.2
其他应收款	48.68	0.20	26.3	0.09	22.84	0.07	50.32	0.14
存货	3,802.05	15.93	4,228.47	14.74	5,410.97	16.59	5,515.28	15.08
其他流动资产	971.93	4.07	306.6	1.07	260.47	0.8	9.31	0.03
流动资产合计	23,870.90	100.00	28,696.09	100	32,615.20	100	36,571.22	1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四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94.00%，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2014 年末流动资产下降 10.82%，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工程款支出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2015 年 12 月底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 12.02%，主要是公司的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付款转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以及应收账款增加造成的。

2016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 16.81%，主要是公司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59	1.31	0.84	1.97
银行存款	6,997.05	14,202.93	18,381.87	23,300.5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998.64	14,204.24	18,382.71	23,302.5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规模、销售收入的不断扩大，以及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增资，货币资金规模增幅较大。

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减少4,919.82万元，主要是支付了募投项目工程款9,935.49万元。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4,178.47万元，主要是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造成的。2016年6月30日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7,205.60万元，主要是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造成的。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均能按期收回。同时，承兑汇票可用于背书转让或向银行申请贴现，可使公司资产保持适当的流动性。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公司销售以医药商业公司经销为主，零售药店直销为辅。根据客户财务状况、经济实力、资信等级、过往合作情况等综合分析后，授予客户不同金额的信用额度，信用额度从5万元到800万元不等，并在合同中约定货款回收周期，公司的货款回收期一般为90—150天。公司对新老客户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对未通过公司信用评估或资信状况存在不确定性的客户，公司要求采用现金或票据结算的方式，不适用信用销售政策。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11,123.05	9,073.71	96.09	4,627.23	-6.21	4,933.83
营业收入	12,337.67	27,736.09	-8.03	30,157.53	9.71	27,488.97

公司制订了较完善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回收效率和回收质量，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一直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优良。

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略有降低，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适当调整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应收账款的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2015年营业收入下降8.03%，主要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康医药的中药材贸易大幅降低所致。2015年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96.09%，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22.59%，增长幅度比较大，主要原因是面对国内整体经济的下滑，公司为保证经营业绩的稳定，适当延长了对部分经销商的货款回收周期，增加了未到期的货款，使得应收账款大幅增长。在应收账款增长的同时，公司也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派人员加强与经销商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经销商的销售进展情况，根据其销售进展和货款回收周期，及时催收货款。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回款1588.76万元，其中金额超过50万元的回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截至2016年7月31日回款金额（万元）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934.41	369.57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761.04	122.4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	103.17
四川大众医药有限公司	210.94	85.15
四川一片天医药有限公司	124.03	70.17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52.98
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70	42.06
泉州市东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0.35	42.06
四川国森医药有限公司	40.00	40.00
其他客户合计	9,744.60	661.18
合计	11,816.07	1,588.76

②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0,657.55	90.18	532.88	10,124.67
1至2年	1,000.68	8.47	100.07	900.61
2至3年	111.12	0.94	33.34	77.78
3至4年	35.80	0.30	17.90	17.90
4至5年	10.42	0.09	8.34	2.08
5年以上	2.17	0.02	2.17	-

合计	11,817.74	100.00	694.69	11,123.0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9,022.67	93.87	451.13	8,571.54
1至2年	477.29	4.97	47.73	429.56
2至3年	95.53	0.99	28.66	66.87
3至4年	10.50	0.11	5.25	5.25
4至5年	2.44	0.03	1.95	0.49
5年以上	3.17	0.03	3.17	0.00
合计	9,611.61	100.00	537.89	9,073.7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4,614.22	94.17	230.71	4,383.51
1至2年	230.14	4.69	23.00	207.14
2至3年	50.85	1.04	15.26	35.59
3至4年	1.02	0.02	0.51	0.51
4至5年	2.42	0.05	1.94	0.48
5年以上	1.17	0.03	1.17	
合计	4,899.82	100.00	272.59	4,627.2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4,894.15	93.88	244.70	4,649.45
1至2年	313.58	6.02	31.36	282.22
2至3年	1.35	0.03	0.40	0.95
3至4年	2.42	0.05	1.21	1.21
4至5年	0.03		0.03	
5年以上	1.14	0.02	1.14	
合计	5,212.67	100.00	278.84	4,933.8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90%，且均在正常的信用期间内并于期后全部收回。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有效，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账龄分布情况良好。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5名

A、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5名金额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湖北鑫海药业有限公司	1,163.71	1年以内	9.97	否
四川宏卓药业有限公司	1,128.34	1年以内	9.66	否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934.41	1年以内	8.00	否
佛山市弘兴医药有限公司	622.77	1年以内	5.33	否
宜宾生力泰医药有限公司	622.23	1年以内	5.33	否
合计	4,471.46	---	38.29	---

B、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金额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四川宏卓药业有限公司	1,097.79	1年以内、1-2年	32.81	否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63.79	1年以内	22.83	否
江西兴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16.00	1年以内	15.42	否
湖北鑫海药业有限公司	502.63	1年以内	15.02	否
四川隆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65.37	1年以内	13.91	否
合计	3,345.58		100.00	

C、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金额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229.33	1年以内	4.68	否
罗定市光大药业有限公司	203.38	分段账龄	4.15	否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185.80	1年以内	3.79	否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83.98	1年以内	3.75	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1.36	1年以内	3.70	否
合计	983.85		20.07	

D、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金额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349.57	1年以内	6.71	否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88.38	1年以内	3.61	否
四川大众医药有限公司	185.30	1年以内	3.55	否
江西兴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83	1年以内	3.41	否

山东三树医药有限公司	176.62	1 年以内	3.39	否
合计	1,077.70		20.6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料款、设备款、工程建设款。各期末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料款	---		6.03	6.75
设备款	1.57		8.15	230.49
工程款	---		3,276.79	2,223.10
购房款	456.15	456.15	456.15	
可研咨询费	---	20.00		44.00
广告费	---			25.00
其他	57.54	52.97	0.39	4.35
合计	515.26	529.12	3,747.51	2,533.69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合同尚未执行完毕，未与供应商或施工单位结算。

201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增加 1,213.82 万元，主要是公司支付了募投项目“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款，导致 2014 年末预付款项大幅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比年初大幅减少 3,218.39 万元，主要是预付“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工程款、设备款转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所致。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与年初相比无重大变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5)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应收委托贷款利息余额，各期末应收利息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委托贷款利息	-	--	163.48	72.53
合计	-	--	163.48	72.53

(6) 存货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构成。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15.28 万元、5,410.97 万元、4,228.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1%、16.67%、14.74%。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略有下降，主要是当期元胡采购成本下降带来产品成本的降低；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比年初减少 1,182.49 万元，原因一是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二是公司加大产品销售力度，产成品减少。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61.61	11.96	487.7	11.34	413.99	7.63	402.46	7.3
在产品	1,042.67	27.01	742.33	17.26	847.99	15.62	209.6	3.8
产成品	396.77	10.28	1,968.35	45.77	3,823.26	70.42	4,657.27	84.44
自制半成品	1,858.16	48.14	992.63	23.08	243.17	4.48	163.43	2.96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00.92	2.61	109.52	2.55	100.59	1.85	82.52	1.5
合计	3,860.14	100.00	4,300.53	100	5,429.00	100	5,515.28	100
存货跌价准备	58.09		72.06		18.03	-		
存货账面价值	3,802.05	100.00	4,228.47	100	5,410.97	100	5,515.28	100

②存货期末余额及其变动

公司存货中以在产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三者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91.20%、90.52%、86.11%、85.43%，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并略有波动，与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相适应。

报告期内，元胡止痛滴丸的产量占据绝对优势，其生产周期较长，通常从投料至产成品完工入库，生产周期在 55-60 日左右。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

原则，在调查次年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编制生产计划，合理安排产成品储备和各期原材料采购量。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销量持续增加。为了提高公司对客户的反应速度，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适当增加了产品储备，一般保持 2-3 个月的安全库存量，以满足公司生产和客户需求。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主要是为满足元胡止痛滴丸市场需求而备，各期末主要基于当时的市场需求及后期预测、设备产量、仓储能力等因素，在存货形态上有一定的调整。

③存货及销售成本的增长幅度及存货占销售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存货	3,802.05	4,228.47	-21.85%	5,410.97	-1.89%	5,515.28
销售成本	7,813.56	16,940.79	-15.62%	20,077.80	-0.79%	20,236.69
存货占销售成本的比重	48.66%	24.96%		26.95%		27.25%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273.64			9.30
上市中介费	617.45	306.60	250.00	
待摊费用-广告费	80.83		10.46	
合计	971.93	306.60	260.46	9.30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0.50	200.00	0.56				
固定资产	3,348.95	8.44	3,501.27	9.73	3,752.85	24.63	3,677.06	41.67
在建工程	31,234.95	78.71	32,019.86	89.00	11,259.28	73.91	4,932.52	55.89
工程物资		-			12.82	0.08		
无形资产	4,787.19	12.06	161.48	0.45	164.22	1.08	170.79	1.94
递延所得税资	114.87	0.29	95.52	0.27	44.92	0.30	44.26	0.50

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85.96	100.00	35,978.13	100.00	15,234.09	100.00	8,824.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主打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持续对现有厂房、机器设备进行更新、维护，进一步巩固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额、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5,218.15	5,207.60	5,130.85	4,751.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97.71	2,687.81	2,632.64	2,533.95
机器设备	1,816.32	1,816.32	1,816.32	1,552.82
运输工具	522.66	522.66	522.66	522.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1.47	180.83	159.23	141.69
累计折旧	1,869.20	1,706.33	1,378.00	1,074.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7.35	451.54	380.33	310.45
机器设备	991.19	908.73	739.87	593.17
运输工具	262.60	230.91	167.54	104.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8.06	115.15	90.26	66.27
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3,348.95	3,501.27	3,752.85	3,677.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10.35	2,236.27	2,252.31	2,223.50
机器设备	825.13	907.58	1,076.45	959.65
运输工具	260.06	291.74	355.12	418.49
办公及电子设备	53.41	65.68	68.97	75.4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348.95	3,501.27	3,752.85	3,677.06
综合成新率	64.18%	67.24%	73.14%	77.39%

注：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是指固定资产净值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379.74 万元，增长 7.99%，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生产设备中增加全自动小袋包装机等 263.5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各期末余额主要为募投项目“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①各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银行借款	31,234.95	32,019.86	11,259.28	4,932.52
合计		31,234.95	32,019.86	11,259.28	4,932.52

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6,326.76 万元，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支付工程款，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2015 年 12 月底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20,760.58 万元，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支付工程款的增加造成的。

发行人位于兰州市榆中县和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的证号为榆国用(2014)第 GX0007 号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面积 133,110.10 平方米，账面价值 4,736.33 万元，原先纳入在建工程核算，2016 年度，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因此，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有所下降。

②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本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③在建工程抵押情况

发行人在建工程中 3,000.00 万元机器设备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抵押，作为发行人向其 15,000.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担保。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生产厂区土地使用权、软件。

①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原价	4,934.44	258.24	253.82	253.82
土地使用权	4,923.01	246.81	246.81	246.81
计算机软件	11.43	11.43	7.01	7.01
累计摊销	147.25	96.76	89.60	83.03
土地使用权	139.20	89.16	82.59	76.02

计算机软件	8.05	7.60	7.01	7.0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87.19	161.48	164.22	170.79
土地使用权	4,783.81	157.65	164.22	170.79
计算机软件	3.38	3.8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中共有 1 宗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现有厂区占地，总面积 19311.7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57.65 万元，终止日期为 2040 年 1 月 4 日。该土地使用权系在 2002 年公司设立时，经甘肃万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甘万评报字[2002]第 003 号）评估，以经全体股东确认的评估值，由股东出资形成。

发行人位于兰州市榆中县和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的证号为榆国用(2014)第 GX0007 号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面积 133,110.10 平方米，账面价值 4,736.33 万元，原先纳入在建工程核算，2016 年度，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因此，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 50 年。

②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本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③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 20,000.00 万元《借款合同》事宜，将证号为榆国用[2000]第 3 号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暂时性差异引起。

①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0.40	114.87	623.13	95.52	299.51	44.92	286.71	44.2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于各期末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进行复核，并据此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各期末，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计量进行谨慎测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不能抵扣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风险，故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准备。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从审慎性原则出发，为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促使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公司制订了符合实际情况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严格按减值准备提取政策足额地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提取了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对该等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坏账准备	702.31	551.17	281.48	286.7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4.69	538.00	272.60	278.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62	13.17	8.88	7.87
二、存货跌价准备	58.09	72.06	18.03	
合计	760.40	380.25	299.51	286.71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211.15	15.64	6,731.78	27.91	4,330.09	37.52	7,699.34	57.02
非流动负债	17,325.52	84.36	17,385.12	72.09	7,209.61	62.48%	5,804.35	42.98%

负债合计	20,536.66	100	24,116.89	100	11,539.70	100	13,503.69	100
------	-----------	-----	-----------	-----	-----------	-----	-----------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融资能力的不断增强，负债规模亦随之增加。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3 年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57.02%；2014 年，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建设，资本性开支显著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长期负债，导致 2014 年期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显著上升。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2,000.00	29.71				
应付账款	1,945.00	60.57	3,195.97	47.48	2,719.80	62.81	6,439.53	83.64
预收款项	197.60	6.15	340.52	5.06	633.1	14.62	286.86	3.73
应付职工薪酬	89.30	2.78	100.08	1.49	180.26	4.16	155.35	2.02
应交税费	668.85	20.83	762.15	11.32	528.7	12.21	439.26	5.71
应付利息	48.28	1.50	26.12	0.39	9.78	0.23	9.79	0.13
其他应付款	142.93	4.45	187.75	2.79	139.25	3.22	251.35	3.26
其他流动负债	119.20	3.71	119.2	1.77	119.2	2.75	117.2	1.52
流动负债合计	3,211.15	100	6,731.78	100	4,330.09	100	7,699.34	100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为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借入的流动资金借款，由永新集团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6 个基点。此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偿还。

(2)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料、包装材料以及机器设备的应付货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7.43	90.88	3,070.22	96.07	2,585.67	95.07	6,371.28	98.94
1至2年	112.7	5.79	64.27	2.01	112.34	4.13	27.31	0.42
2至3年	36.99	1.9	55.6	1.74	16.6	0.61	2.99	0.05
3年以上	27.88	1.43	5.89	0.18	5.18	0.19	37.95	0.59
合计	1,945.00	100.00	3,195.97	100	2,719.79	100	6,439.53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 95% 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60 天。公司一直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

2014 年末应付账款比 2013 年末减少 3,719.73 万元，降幅 57.76%，主要是公司支付了胡琼、吴学影、胡宇涛三位供应商的货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 476.18 万元，增长 17.52%，主要是应付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款增加。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A、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金额

供应商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具体内容	是否关联方
亳州市发扬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468.53	24.09	药材款	否
亳州市科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17.11	16.30	药材款	否
安徽省亳州市瑞和堂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196.00	10.08	药材款	否
商洛市柏伦工贸有限公司	118.98	6.12	包材款	否
西安方舟力茂塑胶有限公司	87.58	4.50	包材款	否
合计	1,188.20	61.09	---	---

B、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金额

供应商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具体内容	是否关联方
安徽省亳州市瑞和堂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740.15	23.16	中药材	否
亳州市科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40.50	10.65	中药材	否
胡宇涛	310.37	9.71	中药材	否
亳州市发扬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88.91	9.04	中药材	否
江西绿风传媒有限公司	180.00	5.63	广告费	否

合计	1,859.93	58.20		
----	-----------------	--------------	--	--

C、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5名金额

供应商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具体内容	是否关联方
王历	735.18	27.03	原料款	否
胡旭旭	642.23	23.61	原料款	否
北京顺意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230.00	8.46	广告费	否
北京飞科盛鑫广告有限公司	180.00	6.62	广告费	否
亳州市发扬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27.78	4.70	原料款	否
合计	1,915.19	70.42		

D、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5名金额

供应商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具体内容	是否关联方
吴学影	1,819.56	28.26	原料款	否
甘肃惠森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8.48	21.10	原料款	否
胡琼	1,036.67	16.10	原料款	否
胡宇涛	977.50	15.18	原料款	否
牛兴红	261.42	4.06	原料款	否
合计	5,453.63	84.70		

③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欠款。

(3)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与销售相关的预收货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97	75.90	330.97	97.20	611.30	96.56	235.82	82.21
1至2年	47.12	23.85	9.52	2.79	2.28	0.36	51.04	17.79
2至3年	0.51	0.25	0.03	0.01	19.52	3.08		
合计	197.60	100.00	340.52	100.00	633.10	100.00	286.86	100.00

预收款项中一年以上款项为预收的保证金及部分结算尾款。

2014 年末预收账款比 2013 年末增加 346.24 万元，增幅 120.70%，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预收客户货款相应增加。

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货款。

（3）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费构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89.30 万元，其中工资类金额为 89.30 万元。

（4）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取的客户和供应商的押金。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98	13.98	82.21	43.79	30.62	21.99	131.04	52.13
1 至 2 年	18.28	12.79	3.30	1.76	7.02	5.04	14.74	5.86
2 至 3 年	0.93	0.65	5.90	3.14	3.70	2.66	45.93	18.27
3 年以上	103.74	72.58	96.34	51.31	97.91	70.31	59.64	23.74
合计	142.93	100.00	187.75	100.00	139.25	100.00	251.35	100.00

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取的经销商押金。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 2013 年末减少 112.11 万元，降幅 44.60%，主要均为归还了部分单位往来款项。

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欠款。

（5）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5,000.00	86.58	15,000.00	86.28	5,000.00	69.35	5,000.00	86.14
长期应付款	1,000.00	5.77	1,000.00	5.75	1,005.29	13.94		
递延收益	1,325.52	7.65	1,385.12	7.97	1,204.32	16.71	804.35	13.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25.52	100.00	17,385.12	100.00	7,209.61	100.00	5,804.35	100.00

(1) 长期借款

①2013 年末、2014 年末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为保证借款，由永新集团提供担保。

2013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211102013121100001900”《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执行。借款用途为“100 亿粒滴丸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借款期限五年，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止。

②2015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211102015M1000000”《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6%，借款用途为“100 亿粒滴丸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借款期限五年，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7 日止。

201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211102015MR00000300”《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6%，借款用途为“100 亿粒滴丸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借款期限五年，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

2015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借款 15,000 万元，用途为置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的上述借款，并已完成置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 15,000 万元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借款，由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本公司抵押土地、房产和新厂区 3000 万元设备。

(2)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 1,0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与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签订协议，由其对本公司投入债权性资金 1000 万元，用于主营业务相关事项。资金使用年利率为 5.60%，借款期限五年，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

(3) 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专项拨款及其他财政扶持资金。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金额分别为 804.35 万元、1,204.32 万元、1,385.12 万元、1,325.52 万元。公司根据相应项目的进展情况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分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利润的质量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7.43	4.26	7.53	4.75
速动比率	6.25	3.63	6.28	4.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7%	36.91%	24.44	30.0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57.23	7,638.17	7,423.63	5,165.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0	10.03	25.13	38.62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上升且绝对水平较高；2015 年由于为应对国内整体经济状况的下滑，公司适当延长了部分经销商的货款回收期，应收账款增加幅度比较大，另外将预付的工程款等转入了在建工程核算，使得 2015 年末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下降幅度较大，但仍保持了较高的绝对水平，期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产品的生产、销售，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公司独家生产，其于报告期各期内均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0% 以上，故选择主营生产中成药产品、具有独家中成药产品且占其主营收入比重相对较大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天士力	1.57	1.30	1.50	1.23	1.15	0.93	1.17	0.92
亚宝药业	1.48	1.21	1.46	1.19	0.92	0.63	1.04	0.83
太极集团	0.70	0.46	0.71	0.50	0.77	0.57	0.75	0.53
振东制药	0.97	0.77	0.93	0.71	1.7	1.28	1.81	1.48
香雪制药	3.33	2.73	3.77	3.17	1.1	0.85	1.47	1.25
佛慈制药	15.38	13.47	11.55	9.73	4.99	3.78	3.24	2.46
嘉应制药	4.87	3.97	3.52	2.95	2.22	1.78	3.64	2.9
行业平均	4.04	3.42	3.35	2.78	1.84	1.22	1.88	1.48
陇神戎发	7.43	6.25	4.26	3.63	7.53	6.28	4.75	4.03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依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2016年1-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2016年1-3月公开财务报告。

报告期 2013 年-2015 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为一是引进外部投资者；二是公司主业的快速发展，资金较为充沛。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主要是公司经营积累迅速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大，资本实力增强；另一方面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股东权益增加。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主要是公司新厂区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造成的。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比较：

单位：%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天士力	48.00	50.00	60.77	59.43
亚宝药业	37.47	37.01	42.86	47.03

太极集团	83.52	86.96	84.55	84
振东制药	51.05	50.12	31.08	29.98
香雪制药	51.13	50.98	47.85	50.79
佛慈制药	24.12	9.45	29.75	22.11
嘉应制药	9.01	11.29	16.61	11.9
行业平均	43.47	42.26	44.78	43.61
陇神戎发	32.31	37.28	24.12	29.75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依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2016年1-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2016年1-3月公开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4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提高了资金回收力度，同时支付了部分供应商采购款，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2015年公司从银行借入款项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得资产负债率上升。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高于当期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表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四）资产管理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4.05	6.31	5.79
存货周转率（次）	1.95	3.51	3.68	3.2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79、6.31，呈周转加快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快速增长，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资金回笼加快，提高了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虽下降幅度较大，但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应对整体经济下滑，适当延长了对部分经销商的货款回收周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大，但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5、3.68、3.51，保持了相对稳定的水平，反映公司存货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提高存货的周转效率，控制因存货余额较大带来的资金占用和存货减值风险。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天士力	0.63	3.22	4.48	6.62	1.25	5.00	5.73	6.19
亚宝药业	2.25	9.32	9.5	11.26	0.69	2.75	2.99	3.2
太极集团	1.93	7.79	7.71	9.31	0.69	3.04	3.26	3.46
振东制药	0.61	3.65	4.18	3.98	0.83	3.38	3.94	4.32
香雪制药	0.63	3.21	4.26	5.69	0.61	2.69	3.49	4.2
佛慈制药	1.47	4.18	3.44	2.59	0.40	1.65	2.37	1.36
嘉应制药	0.58	3.19	4.5	4.26	0.53	2.36	3.83	2.42
行业平均	1.16	4.94	5.44	6.24	0.71	2.98	3.66	3.59
陇神戎发	1.22	4.05	6.31	5.79	1.95	3.51	3.68	3.25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依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2016年1-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2016年1-3月公开财务报告。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

A、为了快速拓展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的销售市场，随着客户销售规模的增加、合作的加深，公司逐渐对部分优质经销商提高了赊销额度，延长了赊销期限，导致应收账款额度上升。

B、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主要客户为各地医药商业公司，由于医药商业公司在其药品销售过程中大多采用赊销方式，待其主要客户医院完成回款之后，才将货款付至生产企业。因此，公司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4年，发行人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适当调整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公司营业收入2014年较2013年增长8.81%的同时，应收账款2014年较2013年减少6.38%，因此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5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虽有所下降，但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较强。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且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

②存货周转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差距不大。一方面公司为了适应销售规模的大幅增长，根据产品生产周期特点，加大了在产品、产成品的储备，增加了安全库存边际，以满足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偶发性需求多，为保障及时供货，需要保持 2-3 个月的安全库存量，以应对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65,000.00	65,000.00	6,500.00	6,500.00
资本公积	19,291.00	19,291.00	19,291.00	19,291.00
盈余公积	2,026.92	2,026.92	1,403.18	800.68
未分配利润	15,202.29	12,739.40	9,115.43	5,30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20.20	40,557.32	36,309.61	31,892.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20.20	40,557.32	36,309.61	31,892.1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6,5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1、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	19,291.00	19,291.00	19,291.00	19,291.00
其他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合计	19,291.00	19,291.00	19,291.00	19,291.00

2、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26.92	2,026.92	1,403.18	800.68
任意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合计	2,026.92	2,026.92	1,403.18	800.68

本公司盈余公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39.40	9,115.43	5,300.49	2,736.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2.88	6,067.72	6,042.44	4,091.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3.74	602.50	401.78
对股东的分配		1,820.00	1,625.00	1,125.00
净资产折股转出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02.29	12,739.40	9,115.43	5,300.49

十七、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2.78	3,060.15	3,900.80	3,591.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62.57	25,845.89	34,087.61	30,438.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93	1,651.20	2,175.07	2,08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95.72	17,152.63	25,754.48	22,37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1.00	2,070.62	1,640.18	1,46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7.50	3,514.78	3,096.56	2,834.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07	1,698.92	1,870.67	2,257.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00	-16,638.24	-7,655.17	-5,80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81	9,399.61	-1,165.44	13,41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5.60	-4,178.47	-4,919.81	11,205.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62.57	25,845.89	34,087.61	30,438.50
营业收入	12,337.67	27,736.09	30,157.53	27,488.97
收入收现比（销售取得的现金/收入）	0.94	0.93	1.13	1.1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2013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数，且金额较大。2016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922.78万元，主要是公司适当延长了部分经销商的货款回收期，使得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收现较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了111%、113%、93%、94%，表明公司取得的营业收入质量较高，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的能力。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2014年较2013年增加309.05万元，增长8.60%；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加强对市场的拓展，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从而实现了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合理确定对客户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使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收现情况较好，实现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不断增长。

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840.65万元，主要是公司为了保证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适当延长了部分经销商的货款回收期，使得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2016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922.78万元，主要是公司适当延长了部分经销商的货款回收期，使得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收现较少所致。但期后货款回收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不断增加生产厂房和设备的投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保证了公司中药产品收入的稳定增长。

2013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47,000.00万元，其中：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39,000.00万元；②收回委托贷款8,000.00万元。2013年支

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7,000.00 万元，其中：①发放委托贷款 8,000.00 万元；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0 万元。

2014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0,500.00 万元，其中：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13,300.00 万元；②收回预付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2,200.00 万元；③收回委托贷款 15,000.00 万元。2014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8,300.00 万元，其中：①发放委托贷款 15,000.00 万元；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3,300.00 万元。

2015 年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0.00 万元，其中：①收回委托贷款 18,000.00 万元；②收回理财产品 4,100.00 万元。2015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2,100.00 万元，其中：①发放委托贷款 18,000.00 万元；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100.00 万元。

2016 年 1-6 月无投资活动有关的其他项现金流入流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分别为 6,094.11 万元、9,935.49 万元、16,465.76 万元、3,472.00 万元，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七、现金流量分析/（三）重大资本支出”。

3、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增资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现金股利。

2010 年以前，公司主要利用自身的经营积累实现不断的发展，较少从外部筹集资金。从 2011 年开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实现股权多元化，引入外部投资者，取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充实了公司资本实力。

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3,414.06 万元，其中：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9,780.00 万元，主要包括：①公司增资扩股吸收股东投入资本 11,780.00 万元；②向银行借款 8,000.00 万元。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365.93 万元，主要包括：①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 万元；②支付借款利息 116.93 万元；③支付现金股利 1,125.00 万元；④支付其

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 万元。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165.44 万元，其中：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00 万元，系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债权性资金投入。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165.44 万元，主要包括：①支付借款利息 324.44 万元；②支付现金股利 1,625.00 万元；③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0 万元。

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399.61 万元，其中：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7,000.00 万元，系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借入长期借款 10,0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借入短期借款 2,00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借款 15,000.00 万元。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7,600.39 万元，主要包括：①支付现金股利 1,820.00 万元；②归还银行借款 15,000.00 万元。

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2,810.81 万元，其中：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810.81 万元，主要包括：①支付借款利息 456.31 万元；②归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借款 2,000.00 万元；③支付上市中介服务费及增资扩股顾问费、咨询费等 354.50 万元。

(二)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2.78	3,060.15	3,900.80	3,591.75
净利润	2,462.88	6,067.72	6,042.44	4,091.21
营业收入	12,337.67	27,736.09	30,157.53	27,488.97

从上表可见，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略低于同期净利润，差距较小。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距较大，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为正且金额较大，表明公司营业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实

现的净利润质量较高。2016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且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是公司适当延长了部分经销商的货款回收期，使得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收现较少所致。

（三）重大资本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投入资金用以扩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购买土地使用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房屋建筑物	1,031.11	13,870.31	9,857.85	2,797.85
机器设备	2,440.89	2,595.45	77.64	214.48
土地使用权	---			2,964.75
运输设备	---			117.03
合计	3,472.00	16,465.76	9,935.49	6,094.1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分别为6,094.11万元、9,935.49万元、16,465.76万元、3,472.00万元。

（1）2016年1-6月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6年1-6月，公司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3,472.00万元。

（2）2015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5年，公司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16,465.76万元。

（3）2014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4年，公司投入539.15万元实施制剂车间、提取车间、库房GMP改造项目工程；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8,702.36万元；购买液相色谱仪等设备77.64万元。

（4）2013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3年公司投入376.96万元实施生产厂房扩建工程；购买1台原子吸收光谱仪68.29万元，1组滴丸机45.73万元，1组热回流提取浓缩机组72.65万元，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款2,940.00万元，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工程款2,200.00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本公司近期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以后，股本及净资产将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随募集资金到位立即实现，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大幅度下降、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显著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作为一家中成药生产企业，中成药产品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90%。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中成药业务利润。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488.97万元、30,157.53万元、27,736.09万元、12,337.67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净利润计算依据，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017.52万元、4,601.63万元、5,142.06万元和2,387.01万元。最近两年（2015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1.74%和52.50%。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业绩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趋势。

目前阶段，发行人主要通过积聚优势资源，以元胡止痛滴丸作为主打产品，培育市场和建立品牌。未来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其他特色中成药市场开拓，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打造特色中成药产品梯队，并适时向中成药上游的中药材种植、饮片加工及下游医药商业领域适当延伸，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单一产品依赖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元胡止痛滴丸、酸枣仁油

滴丸、鞣酸小檗碱膜和七味温阳胶囊均为公司独家品种。根据制药企业的发展特点，公司积聚有限的资源，采取了单品突破的经营战略，占领市场和创立品牌优势。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元胡止痛滴丸，2013年-2015年占公司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89.43%、85.97%、80.78%，一旦出现元胡止痛滴丸的销售下滑，则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利用元胡止痛滴丸积累的推广经验和销售渠道，加大独家优势品种鞣酸小檗碱膜、麻杏止咳胶囊、七味温阳胶囊的市场开发力度，打造公司中成药特色产品梯队，逐步提高其他中成药品种的销售比重。另一方面，公司元胡止痛滴丸目前的主要销售终端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医院，在医院终端和零售终端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与天津药物研究院合作进行的元胡止痛滴丸的深度开发，旨在进一步明确元胡止痛滴丸的药效物质基础和作用机理，为进一步在县级以上医院和零售终端市场推广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增加销售网络布局 and 人员数量，加强优势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打造中成药产品梯队，加强元胡止痛滴丸的深度开发，扩大元胡止痛滴丸在基层以上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

(2) 中药保护品种到期风险及改进措施

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是7年，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再延长7年。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为发行人独家生产。发行人已于2010年10月19日获得延期，保护期到期时间为2017年6月17日。元胡止痛滴丸中药保护到期后如果本公司不能继续通过深度开发、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有效手段建立技术壁垒，则可能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

目前，公司已经获得元胡止痛滴丸生产相关的制剂及其制备工艺的发明专利和可消毒的滴丸剂制冷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并对相关的工艺及参数采取了保密措施。同时对元胡止痛滴丸进行作用机理、临床价值提炼、质量标准提升等方面的二次深度开发（2011年甘肃省科技厅对发行人“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鉴定结果为“国内领先”），旨在通过深度研究并形成多个二次开发成果，全面提升该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技术壁垒，防范中药保护品种到期后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

施

(1) 激励及考核措施

2011 年公司实施了对 31 名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目前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比例达到 21.04%。公司每年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以公司经济效益及工作目标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职责，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水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薪酬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通过以上激励和考核措施的实施，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显著提升，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

(2) 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提升效率和体现规模效应

公司已充分做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工作，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公司产能等基本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募投项目将显著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已投入部分资金开始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由 27.8 亿粒增加到 100 亿粒，生产规模显著提升。且新建生产基地投资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标准均高于公司目前的生产设施，设备、设施的运营效率、节能效果均较为先进，能够提升生产效率和降低单位能耗水平。另一方面，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均是在公司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的扩能，公司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将呈下降趋势，体现规模效应。

(3) 加强优势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打造中成药产品梯队

加强元胡止痛滴丸的深度开发，扩大元胡止痛滴丸在基层以上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利用元胡止痛滴丸积累的推广经验和销售渠道，加大独家优势品种鞣酸小檗碱膜、麻杏止咳胶囊、七味温阳胶囊的市场开发力度，打造公司中成药特色

产品梯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十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一贯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事项。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派情况

1、2013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125.00 万元。公司 2012 年度股利已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支付完毕。

2、2014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625.00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股利已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支付完毕。

3、2015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3 月 8 日，经 2014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820 万元。公司 2014 年股利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支付完毕。

4、2016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2 月 25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除继续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外，根据《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

(四) 发行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

利，发行人董事会根据《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制订了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具体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

用计划提出预案。

②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③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的判断，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扩大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向产业链上下游技术研发、产业并购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2014-2016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100%的情况下，2014-2016年，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④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20%；

b、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c、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nd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7、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 2013 年-2015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7,736.09	30,157.53	27,488.97
净利润	6,067.72	6,042.44	4,09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060.15	3,900.80	3,591.75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销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持续增长。为公司分红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1.75万元、3,900.80万元、3,060.1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7.79%、64.56%、50.43%。公司充沛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将为实施未来现金分红计划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公司未来三年的重要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产销规模亦将随之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将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供基础。

二十、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保证公司现有股东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股东都能够公平的享有股东权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167万股（含2,167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投入下述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立项备案	环保批复	建设期
年产100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188.02	24,848.88	“兰发改基础[2013]29号”	甘环审发(2013)78号	24个月

发行人于2016年8月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做出调整。发行人募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4,848.88万元，其余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作为公司新生产基地建设的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内容首先旨在提高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的产能，并为公司培育新的强势品种储备产能，其次考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预

留充足的发展空间。

本项目完全按照新版 GMP 标准进行设计，总建筑面积 47,337.89 m²，包括前处理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综合楼及配套的锅炉房、废水处理站等辅助设施。生产线包括：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片剂胶囊剂生产线、滴丸剂生产线、膜剂生产线以及预留软胶囊生产线。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期之后达产期为 5 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厂区占地面积仅约 29 亩，近年来受生产场地和产能的制约，公司只能通过技术改造和增加生产班次的方式增加产能，生产场地和产能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为解决公司长远发展的产能约束，公司拟在兰州市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新建生产基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募投项目的产能为 100 亿粒（片），其中元胡止痛滴丸产能 90 亿粒。根据计划，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逐步关闭现厂区的产能，因此实际新增产能为 72.16 亿粒（片）。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产能，进一步提升企业盈利水平

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为无成瘾性的纯中药止痛药物，主要用于治疗行经腹痛，胃痛，胁痛和头痛。元胡止痛滴丸、复方丹参片和消炎利胆片 2009 年和 2012 年连续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近年来，随着医药体制改革的推进，加之人们用药观念的转变，公司产品的市场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产销两旺。公司生产场地受限严重约束了公司在扩大产能上的投入，公司主要通过技术改造、工艺优化、增加生产班次等方式，挖掘产能潜力。2015 年公司元胡止痛滴丸销量已达到 21.07 亿粒，随着行业持续快速的发展和公司产品的持续旺销，公司迫切需要新建生产基地和新建生产线以提高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培育新的强势品种，实施多品种竞争战略

根据制药企业的发展特点，公司采取了单品突破的经营战略。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元胡止痛滴丸占公司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3%、85.97% 和 80.78%。单品突破的战略在公司发展的初期，使公司能够积聚有限的资源，占领市场和创立品牌优势，但公司要想做大做强，就必须培育新的强势产品，实施多品种竞争战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特色中成药的研发和生产。除元胡止痛滴丸外，酸枣仁油滴丸、鞣酸小檗碱膜和七味温阳胶囊均为独家品种，对于调节血脂、治疗妇科炎症等均具有显著的疗效；复方丹参片和消炎利胆片均为国家基药品种，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而公司除滴丸剂之外的片剂、胶囊剂和膜剂药品合计产能不到 4 亿粒（片），加之为保证元胡止痛滴丸的供应，公司其他三种剂型的配套生产能力均显不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新的生产基地可以为公司多品种竞争战略，储备充足的产能，提高公司的供货能力。

（四）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生产多年的成熟产品，其中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占 90%，七味温阳胶囊、麻杏止咳胶囊和鞣酸小檗碱膜等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募投项目具体的产品结构及产能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包装方式	产能（亿粒、亿片）	批准文号
1	元胡止痛滴丸	120 丸/盒、200 盒/件	30.00	Z20010024
		180 丸/盒、200 盒/件	30.00	
		240 丸/盒、200 盒/件	30.00	
2	七味温阳胶囊	15 粒/板 * 2 板/盒	1.00	B20020628
3	麻杏止咳胶囊	12 粒/盒、360 盒/件	1.00	Z20080089
4	鞣酸小檗碱膜	6 片/盒、200 盒/件	0.50	H10940092
		8 片/盒、200 盒/件	0.50	
5	消栓通络片	60 片/瓶、200 盒/件	1.00	Z62020076
6	复方丹参片	100 片/瓶、320 瓶/件	1.50	Z62020072
		500 片/瓶、100 瓶/件	1.50	
7	三七伤药片	12 粒/板*2 板、300 盒/件	0.50	Z62020073
8	消炎利胆片	80 片/瓶、200 瓶/件	0.50	Z62021024
9	舒心宁片	12 粒/板*4 板、300 盒/件	1.00	Z62020074
10	小儿清肺止咳片	24 片/盒、400 盒/件	0.50	Z62020077
11	小儿清感灵片	24 片/盒、400 盒/件	0.50	Z6202007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一) 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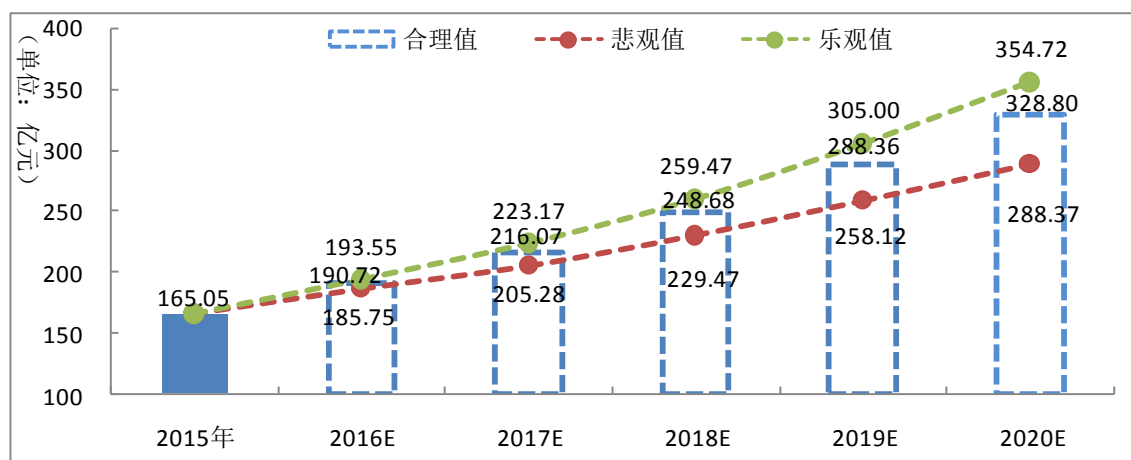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 90% 为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项目涉及的其他产品分属于呼吸系统、心脑血管、泌尿系统、消化系统和妇科用药，均为公司生产多年的成熟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募投项目产能涉及主要产品所在细分市场分类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所在类别
1	元胡止痛滴丸	中药止痛药、疏肝和胃剂、消化系统用药、妇科用药等
2	七味温阳胶囊	补肾类中成药
3	麻杏止咳胶囊	止咳化痰类中成药
4	鞣酸小檗碱膜	妇科炎症用药
5	消栓通络片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活血化瘀、理气止痛
6	复方丹参片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活血化瘀、理气止痛
7	消炎利胆片	消化系统疾病用药，胆道用药

由于中药的镇痛作用明确，且毒副作用极小，所以目前国内的口服类止痛药以中药为主，在市场份额上，中药止痛药占据明显优势。2012 年中药止痛药的总体市场规模为 578.63 亿元，同比增长 21.26%。

近年来随着新医改和新版基药目录对中药产业的政策倾斜，以及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患者增多，中药止痛药的市场趋势持续向好。2009-2012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20.96%，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乐观的增长。据测算，到 2020 年我国非成瘾性镇痛药市场销售额在 328.80 亿元左右，2016-2020 年复合增长率在 15% 左右。

2016-2020 年我国非成瘾性镇痛药市场发展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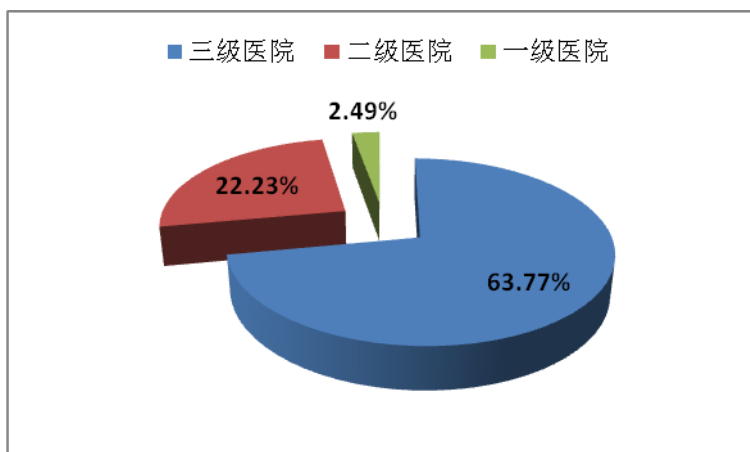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2.此处的市场规模以产品的市

场零售价计)

发行人元胡止痛滴丸连续列入 2009 年、2012 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基本药物的使用比例上，国家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二级医院基本药物使用量和销售额都应达到 40% 至 50%，其中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的二级医院应达到 50% 左右；三级医院基本药物销售额要达到 25%-30%。

中成药在各级医院中的使用情况分布与基药目录的使用比例情况以及患者数量等因素有关。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在所有级别的医院中，三级医院中成药市场比重超过 60%，中成药在不同等级医院销售比重情况如下表：

中成药不同等级医院销售比重分析



发行人元胡止痛滴丸具有疗效稳定，价格低廉的优势，未来将进一步覆盖中标省市的基层医院终端市场，扩大在二级和三级医院的市场份额。另外，发行人元胡止痛滴丸作为 OTC 药品，目前尚未在药店进行销售。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设立专业团队负责元胡止痛滴丸在 OTC 市场的推广，建立符合在药店终端进行销售的营销体系，从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二) 新项目产能设计稳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设计，是基于公司报告期内元胡止痛滴丸的销售增长情况，国家基本药物的销售范围的逐步扩大，以及医院市场对中药止痛药品需求前景的判断。公司报告期内药品产销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年1-6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滴丸剂	产量(万粒)	95,029.00	176,768.40	220,588.80	217,162.55
	销量(万粒)	95,461.10	210,747.35	219,498.61	201,345.52
	产销率	100.45%	119%	99%	93%
片剂	产量(万片)	16,660.40	40,367.60	19,154.36	10,784.15
	销量(万片)	18,063.58	37,238.98	18,684.67	12,810.27
	产销率	108.42%	92.25%	98%	119%
硬胶囊剂	产量(万粒)	167.70	380.08	1,704.26	1,853.11
	销量(万粒)	143.11	350.43	1,662.26	1,789.05
	产销率	85.34%	92.20%	98%	97%
膜剂	产量(万片)	17.30	33.60	14.13	81.51
	销量(万片)	19.08	52.13	38.59	38.54
	产销率	110.29%	155.15%	273%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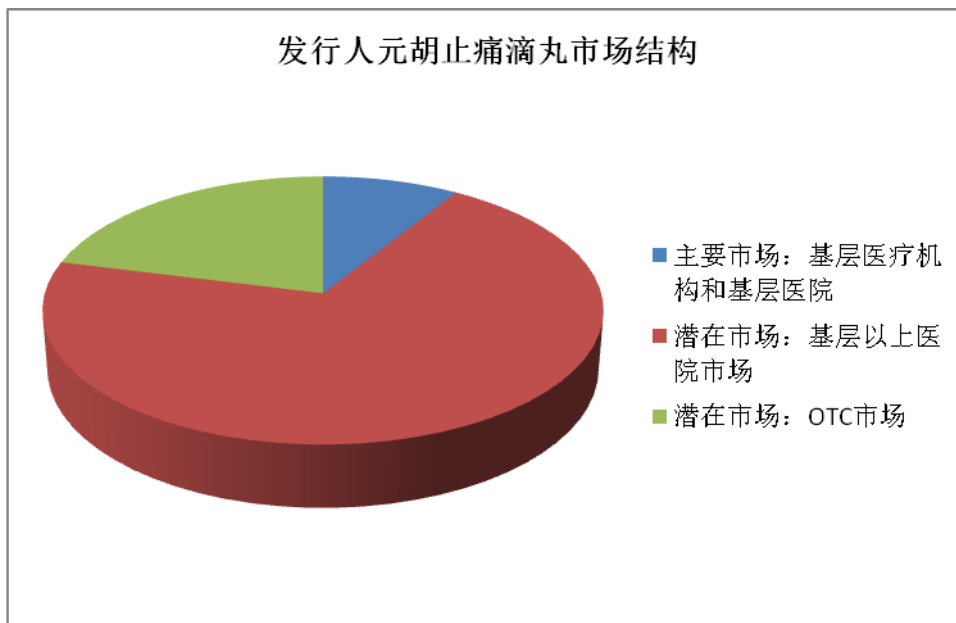
从公司2013年至2015年的销售业绩来看,公司滴丸剂产品的销售量均超过20亿粒,产销率均在90%以上;其他剂型的药品产销率均较高,且其销量主要取决于公司当年的销售战略。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设计,项目达产期为5年,投产期至达产期生产负荷依次为35%、50%、65%、80%、100%。项目投产至达产期新增产能如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	单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元胡止痛滴丸	亿粒	31.50	45.00	58.50	72.00	90.00
七味温阳胶囊	亿粒	0.35	0.50	0.65	0.80	1.00
麻杏止咳胶囊	亿粒	0.35	0.50	0.65	0.80	1.00
鞣酸小檗碱膜	亿片	0.35	0.50	0.65	0.80	1.00
消栓通络片	亿片	0.35	0.50	0.65	0.80	1.00
复方丹参片	亿片	1.05	1.50	1.95	2.40	3.00
三七伤药片	亿片	0.18	0.25	0.33	0.4	0.5
消炎利胆片	亿片	0.18	0.25	0.33	0.4	0.5
舒心宁片	亿片	0.35	0.5	0.65	0.8	1.0
小儿清肺止咳片	亿片	0.18	0.25	0.33	0.4	0.5
小儿清感灵片	亿片	0.18	0.25	0.33	0.4	0.5
合计	亿粒/片	35.00	50.00	65.00	80.0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达产后，年产能为 100 亿粒/片，产品均为公司成熟产品，其中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占比为 90%。在全部达产后，现有生产厂区的产能将予以关闭，因此实际新增产能为 72.16 亿粒/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设计与公司既往的销售业绩和未来的发展是相匹配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设计较为稳健。

（三）加强产品销售的具体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 90% 为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元胡止痛滴丸作为国家基本药物，报告期内全部通过参加各省区医药招投标，医药流通企业定点配送的方式销往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根据医改政策对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的调整，药品销售终端可分为医院终端、零售终端和基层医疗终端。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在三大终端之中，医院终端占总体市场的份额接近 70%，其后为零售终端，市场比重为 21.10%，基层医疗终端不足 10%。根据卫计委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我国医院共 2.6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2.2 万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4 万个，乡镇卫生院 3.7 万个，村卫生室 64.9 万个。发行人目前的主要销售终端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医院。在药品销售三大终端中，发行人元胡止痛滴丸将继续巩固、扩大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销售市场，拓展广阔的医院终端和零售终端市场。



1、扩大在基层医疗机构和基层医院的市场份额，拓展广阔的医院市场

继续巩固现有营销体系在开拓基层医院市场上的优势，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培养300名专业药品销售人员负责一线销售渠道建设及药品推广，在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销售网点，将销售办事机构深入到地级城市，更好地覆盖销售终端，与国内1000家以上医药商业单位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公司重点产品覆盖3000余家县（区）级以上医疗单位，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市场渠道的掌控能力。针对基层以上医院市场，通过提高“学术推广”的专业化水平，加强与重点地区经销商战略合作等方式实现销售规模的提升。

2、OTC 市场推广的措施

公司元胡止痛滴丸在基层医疗市场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并且公司与包括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海医药、柳州医药、广药集团等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具备元胡止痛滴丸 OTC 推广的市场基础和渠道资源。公司将优先选择大中城市作为 OTC 推广的试点城市，采取横向分销与纵向分销相结合，商业渠道分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逐渐形成元胡止痛滴丸对潜在市场的全覆盖。建立具有高效营销执行力的 OTC 市场推广团队，专业负责元胡止痛滴丸在 OTC 市场的推广。通过广告营销、“学术推广”和专业研讨会等形式，不断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消费者对元胡产品的认可度。

3、加强元胡止痛滴丸二次开发研究，扩大市场占有率

元胡止痛滴丸凭借起效快、生物利用度高的优势，近年来在基层医疗机构销售势头良好。为适应元胡止痛滴丸在基层以上医院及 OTC 市场进行推广，公司将加强元胡止痛滴丸二次开发研究，从学术和理论高度提升其所具有的潜在价值，通过系统的细胞及分子水平的作用机理研究、有效成分分析研究、中药多组分整体功效研究等，系统阐述该药的作用机理及特点，揭示产品与药效发挥作用的物质基础和作用机理，为产品的宣传和推广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可以扩大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涉及

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具有新增产能配套的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资源，具有消化新增产能的销售能力，募投项目产能设计稳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现公司整体搬迁，一方面根据公司对市场的判断合理提高目前产品的产能，另一方面为将来的潜在市场储备新的产能。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年产能为 100 亿粒/片，产品均为公司成熟产品，其中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占比为 90%。在全部达产后，现有生产厂区的产能将予以关闭，因此实际新增产能为 72.16 亿粒/片。

从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的销售业绩来看，公司滴丸剂产品的销售量均超过 20 亿粒，产销率均在 90% 以上；其他剂型的药品产销率均较高。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设计，项目达产期为 5 年，投产期至达产期生产负荷依次为 35%、50%、65%、80%、10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设计与公司既往的销售业绩和未来的发展相匹配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31,188.02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且公司已先期进行募投项目建设，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账面值为 31,234.95 万元，公司已基本完成募投项目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26,353.68 万元，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分别按 30 年、12 年的折旧年限，公司预计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残值率为 5%，年新增折旧费 1,330.35 万元，折旧费用上升会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增加的净利润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运营期第一年	运营期第二年	运营期第三年	运营期第四年	运营期第五年
--------	--------	--------	--------	--------

折旧	净利润	折旧	净利润	折旧	净利润	折旧	净利润	折旧	净利润
1,330.35	3,100.22	1,330.35	7,290.52	1,330.35	11,552.33	1,330.35	15,814.15	1,330.35	21496.91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项目实施后会新增一定的折旧费用，但项目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完全可以承担固定资产扩大后新增的折旧费用。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均为公司生产多年的成熟产品，其中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占 90%，七味温阳胶囊、麻杏止咳胶囊和鞣酸小檗碱膜等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技术、工艺均较为成熟。

发行人拥有一支稳定、具有强大执行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以及现代管理意识的专业化管理团队。现有管理团队中，公司董事长康海军先生拥有近 30 年的医药行业 and 大型企业集团管理经验。总经理张建利先生拥有近 20 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历，总工程师张喜民为甘肃省第一层次领军人才，专业从事中药、民族药新药的研发 30 余年。团队中其他成员均具有多年的制药行业经营经验，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发行人通过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持股，能够将其与公司的长远利益、长期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上市后将继续保持稳定、高效和强大的执行力，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人才保障。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进度

(一)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1,188.0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6,353.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834.33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2,706.44	48.22%
2	设备购置费	6,075.62	23.05%

3	安装工程费	3,453.19	13.1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66.31	8.22%
4.1	技术咨询费	1,111.87	4.22%
4.2	工程相关费用	528.70	2.01%
4.3	工程建设管理费	210.88	0.80%
4.4	其他费用	314.86	1.19%
5	基本预备费	1,952.12	7.41%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26,353.68	1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节余，则节余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资金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见本节“九、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二）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二年，项目建设期第一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展土建施工及主要设备安装，第二年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开始试生产，并竣工投产。

五、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3年1月28日取得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兰发改基础[2013]29号”《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本项目由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环境保护

（一）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因物料散失、挥发等经车间换排风系统和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气、锅炉烟气和污水处理站的臭气；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提取废渣、煤渣和办公、生

活垃圾等，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废渣。此外，在空调机房及泵房等设备集中处有噪声产生。

（二）处理措施

本项目需废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污水为 160.82m³/d；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出水达到《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提取车间工艺废气，在醇沉工序无组织排放乙醇用集气罩收集，送至屋顶用清水进行吸附溶解过滤后回收利用。锅炉房烟气采用陶瓷多管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烟尘浓度 53 mg/Nm³<200mg/N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煤锅炉二类区的排放浓度，烟气格林黑度为 1 级；二氧化硫浓度 590 mg/Nm³<900mg/N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煤锅炉 II 时段的排放浓度。经出口内径 D1400、高 50m 的混凝土烟囱排入大气。

煤渣、废弃包装材料、办公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其中可回收废渣送废品回收站完全回收，其余垃圾送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处理。

废水处理站的污泥送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处理。提取车间产生的中药渣一般不含有毒有害成份，送至专设渣库暂存堆放，通过自然蒸发脱水或散发乙醇后，作有机肥处置。

噪声主要是振动噪声和机械设备固有噪声，其治理方案是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建筑上采用隔音吸声设计和设置隔音间，同时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使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以内。

（三）环保投入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估算为 721.6 万元。

（四）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甘环审发[2013]78号《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批准建设。

七、项目的选址及用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位于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经四路以西，纬十五路以北，甘肃联合重工公司以南，总面积133,110.1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50年，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3年12月15日，发行人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榆国用[2014]第GX0007号）。该地块系发行人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并且与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甘让A兰[2013]60号），土地价款为4,540万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缴清土地出让价款。

八、募集资金运用与他人合作情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建设的情形。

九、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或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

十、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新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公司已将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按照计划，公司新生产基地建设分为三期，一期为生产线建设，形成生产能力 100 亿粒/年，二期为预留区建设，包括原有的设备搬迁及软胶囊生产线建设，三期为物流区建设，随着未来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资金压力较大。

公司产能扩充后将加大与之配套的研发、营销体系的投入，扩大在医院市场和 OTC 市场的销售份额，有利于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高效和安全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公司受益和股东利益。

十一、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已先期投资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全部施工任务，所有新购医药专用设备及公用设备全部调试完成，并进行带料试车工作。目前正在进行生产线 GMP 认证和项目的结算审计工作，预计 2016 年下半年投产。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账面余额 31,234.95 万元。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的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药材规格、质量标准、风险、交货、验收、运输、结算等商业条款。供应商具体供货时再签订批次的采购合同。目前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合同签订日	合同有效期
1	胡宇涛	中药材（元胡、白芷、丹参等）	2016.1.2	2016.1.2-2019.1.1
2	胡琼	中药材（元胡、白芷、丹参等）	2016.1.2	2016.1.2-2019.1.1
3	亳州市发扬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元胡、三七、白芷等）	2016.1.2	2016.1.2-2019.1.1
4	亳州市科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药材（元胡、红花、苦木等）	2016.1.2	2016.1.2-2019.1.1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一般在本年年初或上年期末与主要的经销商签订《药品购销合作协议》，与其约定年度产品经销事项及意向销售金额，每批次的销售以销售订单为准。目前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品种	销售区域	意向销售金额	合同签订期	合同有效期
----	-------	------	------	--------	-------	-------

				(万元)		
1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四川	4,200	2016.1.1	2016.1.1-2016.12.31
2	江西兴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浙江省	2,000/年	2015.1.12	2015.1.1-2017.12.31
3	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河南省	900/年	2015.1.17	2015.1.1-2017.12.31
4	江苏省华宝医药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江苏省	1000/年	2015.1.14	2015.1.1-2017.12.31
5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江西省	626	2016.1.1	2016.1.1-2016.12.31
6	湖北鑫海药业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湖北省	880	2016.1.1	2016.1.1-2016.12.31
7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云南省	880	2016.1.1	2016.1.1-2016.12.31
8	四川蜀翰药业有限公司	七味温阳胶囊、舒新宁片、消栓通络片	四川	1300	2016.1.1	2016.1.1-2016.12.31
9	佛山市弘兴医药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舒新宁片、七味温阳胶囊	佛山	1270	2016.1.1	2016.1.1-2016.12.31
10	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小儿清感灵片、七味温阳胶囊	四川省	1100/年	2015.1.21	2015.1.1-2017.12.31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4.11.26	发行人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6%	2014.12.01-2019.11.30	无
2	2015.8.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	15,00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	2015.8.6-2020.8.4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新建项目3000万元机器设备抵押,永新集团(保证)

（四）技术开发合同

2013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天津药物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由发行人委托天津药物研究院进行元胡止痛滴丸二次开发项目研究，包括药效物质基础和作用机理研究；组方特点、配伍合理性以及比较优势研究；质量标准提升研究以及组方、工艺精简和剂型改进探索性研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75万元，费用分四期支付。天津药物研究院在收到第一笔费用后的24个月内完成研究并交付相关研究成果。

（五）建设工程合同

1、2014年8月20日发行人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100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施工方。开工日期为2014年8月21日，完工日期为2016年8月8日。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共计人民币100,425,026.09元，出现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局部调整可调整合同价款。

2、2014年8月20日发行人与甘肃大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甘肃大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100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监理单位，监理期限自2014年8月20日至2016年12月30日，监理酬金为389.00万元。

3、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约定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100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的施工方。开工日期为2015年3月29日，完工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合同价款总计为101,597,450.70元。

4、2015年6月20日发行人与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100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室外综合工程的施工方。开工日期为2015年6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合同价款总计为22,365,140.00元。

（六）设备购置合同

1、2015年8月10日发行人与江苏仅一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购置合同》，约定江苏仅一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技术要求，向发行人提供 stick 包装系统设备，用于元胡止痛滴丸自动化包装。合同总价款 837.30 万元。江苏仅一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在所有技术确认结束并且发行人将合同定金汇出，得到其认可后 6 个月内发货。

2、2015年2月5日发行人与甘肃莱茵贝格电梯有限公司签订《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约定甘肃莱茵贝格电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供应电梯设备，并负责安装。合同价款总计 373.00 万元，预计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施工周期为 12 周。

（七）保荐和承销协议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华龙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华龙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召回的情况

1、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甘食药监稽验送达的 W2015006 号《外省监督抽检品种检验结果送达通知书》，标示为发行人生产的批号 20130501 的消炎利胆片，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40552 号《检验报告》列示，[含量测定] 项结果不符合规定(检验结果为 2.6mg/片)。针对上述检验结果，公司申请复验。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也针对发行人消炎利胆片产品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确认，该批产品生产和检验过程均符合要求，未出现偏差。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时对该批次产品进行现场抽样，并委托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进行检验。根据 2015 年 4 月 7 日由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甘肃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 GS20150268 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 5.7 mg/片(标准规定为不少于 5.0mg/片)，结论为：本品按《中国药典 2010 年版一部》检验上述项目，结果符合规定。

2015 年 5 月 13 日，广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质量公告（2015 年第一期，总第 34 期）对该批号产品按照不符合质量标准规定药品进行公示。

针对广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质量公告事项，公司一方面对已销往广西地区的该批次产品通知召回封存，同时进一步加强生产、检验过程控制；另外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研究分析上述检验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并通过采用不同厂家相同规格中性氧化铝检测试剂进行同批号消炎利胆片[含量测定]项目的对比检测，得出不同厂家相同规格中性氧化铝检测试剂条件下检测结果不同的试验结论。

《中国药品标准》2006 年第 7 卷第 3 期《中性氧化铝影响中药制剂含量测定结果的考察》、《中国药事》2005 年第 19 卷第 12 期《中性氧化铝对消炎利胆片含量测定的影响》等学术期刊对上述事项均有研究论证。

2、根据 2015 年 11 月 18 日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甘食药监送告 A2015038 号《外省监督抽检品种检验结果送达告知书》，我公司产品麻杏止咳胶囊（批号

20140501)在广东省佛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出【性状】不符合规定(内容物粘结,呈棕褐色块状物;国家标准:内容物为黄棕色至灰褐色的颗粒和粉末)。

根据该告知书,2015年11月18日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该批产品进行现场核查和抽样,并委托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对封存样品进行检验。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S20151532)显示,检验结果为“符合规定”。根据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我公司该批药品的销售流向记录核查,显示该批产品未向广东省销售。

我公司根据该批麻杏止咳胶囊(批号20140501)销售流向对该批次药品进行复检显示,该批次产品均符合规定;该批药品在我公司销售流向记录区域内未出现过质量问题。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4日在广东省药品质量公告2015年第5期(总第69期,粤食药监局稽〔2016〕21号),对我公司该批次产品以“性状不符合规定”进行了质量公示。

根据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来,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经营,无生产假药记录,没有因违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康海军 康海军 付淑丽 付淑丽 张建利 张建利
张金德 张金德 詹显财 詹显财 白光强 白光强
万红波 万红波 石晓峰 石晓峰 石金星 石金星

全体监事签名：

成炳彦 成炳彦 郭虎成 郭虎成 陈晓林 陈晓林
越庆鑫 越庆鑫 陈国琴 陈国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建利 张建利 张金德 张金德 孔剑锋 孔剑锋
康永红 康永红 张喜民 张喜民 张帆 张帆
元勤辉 元勤辉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石天平 石天平

保荐代表人：郭喜明 郭喜明 石培爱 石培爱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李晓安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赵荣春



经办律师（签名）：

张兴武



张军



戴勇



2016年8月31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李宗义 李宗义 张海英 张海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杨剑涛 杨剑涛



2016年 8月 31日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李宗义 李宗义 张海英 张海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杨剑涛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8 月 31 日

六、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李宗义 李宗义 张海英 张海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杨剑涛 杨剑涛



2016年 8 月 31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陇神戎发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陇神戎发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陇神戎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发行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

电话：0931-5347119

传真：0931-5347119

联系人：元勤辉、薛守兵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

电话：0931-4890268 4890266

传真：0931-8815556

联系人：石天平